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發售股份

獨家保薦人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	:	160,000,000股股份，包括128,000,000股新股份及32,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421

獨家保薦人

VINC^{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VINC^{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副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現定為0.50港元，另有宣佈除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若干不可抗力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款及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細閱該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概無任何網站資訊構成此招股章程一部分。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日期⁽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开发售的申請數量及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透過各種途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

查詢成功申請人的身分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透過www.unioniporesults.com.hk

(設有「身分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的股票⁽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公开发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4及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

-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有關的退款支票將會發至閣下，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發至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i)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及失效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發售股份之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名詞詞彙	20
風險因素	21
前瞻性陳述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37
公司資料	40
行業概覽	42
監管概覽	62
歷史及發展	80
業務	87
關連交易	12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4
股本	151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5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4
財務資料	15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8
包銷	200
股份發售的架構	21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是承辦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較具規模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十二個項目，其中十個是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一個是電力維修項目，餘下是新加坡某教育機構的電力工程。我們的競爭實力在於有能力提供既可靠又具成本效益的電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擁有扎實的往績記錄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客戶評估合同的階段中，信譽是主要考慮因素，在這方面我們具備一定優勢。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對象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本集團也有能力為私人住宅、商業及工業領域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的電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線線路安裝、開關櫃、防火及保護系統、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及固網通訊系統等。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的主承包商，他們會將其建屋發展局項目的電力工程分包予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16名、14名及10名客戶，其建屋發展局住宅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5.9%、92.5%及88.8%。我們的項目通常需時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介乎24至48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熟客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5.0%、64.3%及80.0%。過去多年，我們致力在新加坡為公營住宅項目提供可靠且具成本競爭力的電力工程，建立堅實的往績記錄以及良好的客戶信譽。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但會逐個項目訂立合同。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31.3百萬新加坡元、15.4百萬新加坡元及18.6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6.2%、99.0%及99.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14.6百萬新加坡元、9.1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5.0%、58.6%及72.1%。

主要資歷與牌照

本集團於「機電工程」工種類別持有建設局L6評級，我們可競投不設金額上限之新加坡公營項目（包括其他類別之其他評級項目）。有關我們的資格及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要資歷與牌照」一節。

競爭實力

- 我們是較具規模的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承辦商，已建立一定聲譽
- 我們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可取得具競爭力價格，客戶服務造價也因此較為靈活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責經營、活力十足的管理團隊，各執行董事從事電力工程行業約達30年

業務策略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實現現有業務的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實行下列公司策略以實現目標：

- 拓展業務，鞏固在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地位
- 保持現有的YL、NEK及SRM持股比例
- 成立新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組合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收益	32,522,617	15,609,071	18,660,508
毛利	7,453,153	5,052,487	8,283,579
除稅前溢利	6,670,373	4,280,660	7,742,623
年度溢利及年度總全面收入	5,586,420	3,669,568	6,541,570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813,505	1,419,883	2,598,039
流動資產	27,975,293	21,141,015	17,116,360
流動負債	22,623,101	17,161,633	15,908,166
流動資產淨額	5,352,192	3,979,382	1,208,194
非流動負債	—	—	19,398
資產淨額	7,165,697	5,399,265	3,786,835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機力工程服務。由於我們所服務以項目形式提供，因此收益將視乎項目的合同價值、於財政年度所進行的項目數目以及項目完成百分比而有所波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11個項目所確認約32.1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四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內已完成之項目介乎20%-90%)確認錄得約12.3百萬新加坡元較低的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

概 要

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四個項目中所確認約12.3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五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內已完成之項目百分比介乎20%–90%）確認錄得約16.5百萬新加坡元的較高收益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倍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倍
流動比率 ⁽¹⁾	1.2	1.2	1.1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毛利率 ⁽²⁾	22.9	32.4	44.4
除稅前溢利率 ⁽³⁾	20.5	27.4	41.5
純利率 ⁽⁴⁾	17.2	23.5	35.1
資產總額回報 ⁽⁵⁾	18.8	16.3	33.2
權益回報 ⁽⁶⁾	78.0	68.0	172.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毛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除稅前溢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純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 (5)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6) 權益回報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毛利根據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及銷售成本而有所波動。視乎不同的因素，各項目的毛利率均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

概 要

雜性和規格、時間、我們的生產能力；於合同磋商期間的競爭環境等。此外，由於對預算銷售成本所作的修訂，各項目的毛利率可能因項目時期之長短而有所波動。該等修訂一般來自預算銷售成本與下列所比較者偏離而產生：(i)用料實際成本；(ii)項目所用之實際物料及工時(視乎項目管理有效性而定)；及(iii)工程問題責任期所用之實際物料及工時。因業務性質而言，當大部分承擔及／或釐定成本之項目大致上已完成及當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時(工程問題責任期間之最終成本產生時)，則通常會作出該等修訂。

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7.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1百萬新加坡元，然而毛利率於該期間則由約22.9%增加至32.4%。我們的毛利減少主要因為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較低所致。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改善乃由於銷售成本下降的百分比高於收益的下降的百分比。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十個項目的銷售成本下調幅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八個項目的銷售成本下調幅度為高，致使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44.4%，而我們錄得毛利由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或64.0%)至8.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較高收益及較低銷售成本所致。毛利率較佳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十三個項目的銷售成本減少約4.2百萬新加坡元，其下調幅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十個項目的銷售成本下調幅度為高。

儘管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3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7百萬新加坡元，然而淨利潤率於該期間由約17.2%增至約23.5%。主要原因為上述毛利率增加所致。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5.1%，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亦錄得約2.9百萬新加坡元或78.3%的增長，由約3.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6.5百萬新加坡元。淨利潤率增加部分歸因於上述毛利率增加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業績由約0.2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89.5%至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上述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估計上市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了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2.5百萬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本公司就上市承擔的估計總開支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9百萬港元)，其中約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直接有關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於上市後從權益內扣減。估計開支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百萬港元)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約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的款額以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的1.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產生／將產生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穩定。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變動，故此本集團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亦無急劇上升。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Strike Singapore所進行項目產生的收益以及分包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合同收益約46%及54%。相比之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Strike Singapore所進行項目產生的收益以及分包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合同收益約75%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收益相對增長，主要由於項目的竣工百分比增加，而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的項目數目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1百萬新加坡元，然而毛利率因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收益的百分比增加，而該等收益的毛利率較低而受影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4%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完成的若干項目的項目成本下調；及(ii)我們分包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兩間聯營公司毛利率較低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

概 要

月確認收益增加。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判一個項目，合同價值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一個項目。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因上市而產生的若干開支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0.50港元計算
市值	32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02新加坡元 (相當於0.11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以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進行股份發售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約為48.1百萬港元。我們董事有意應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25.3百萬港元或52.6%	購買物料，此乃由於本集團增加所落實的項目數目及／或規模
8.0百萬港元或16.6%	增聘員工以助擴展業務，包括工場(項目監督、工程師、項目負責人及工人)和後勤項目支援
5.0百萬港元或10.4%	出資以維持YL、NEK及SRM現時的持股比例
5.0百萬港元或10.4%	透過出資成立新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4.8百萬港元或10%	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股份當中，售股股東以發售價發售32,000,000股銷售股份。售股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9百萬港元，而我們將不會收取根據配售所出售銷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Strike Singapore於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分別約7.7百萬新加坡元、零及8.2百萬新加坡元，所有相關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之股息政策指標。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 撮要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超乎本集團的範圍。本集團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入逾90%，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 項目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其他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與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之風險

- 建屋發展局減少進行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未能重續我們現有資格、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遵守新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未能遵守工地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 新加坡市場的週期性波動(特別是建築業)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低入行門檻可能增加業界競爭，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監管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與期，我們的業務除受有關承包商註冊系統、電訊線路、應用於新加坡建築物及建造行業之付款擔保、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人力年度配額、工作環境及健康安全措施、工人賠償及環境法例與法規外，並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之限制(不包括一般應用於在新加坡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及業務)。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已取得在新加坡進行業務的所有由適當新加坡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必要牌照。有關上述規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競爭及市場份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公營住宅分部的機力工程服務市場估計於二零一三年約為226.9百萬新加坡元，估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到二零一七年達274.2百萬新加坡元。公營住宅分部的機力工程服務市場相當分散並由本地公司主導。此外，市場特性包括入行門檻低、產品創新水平低、競爭激烈、且缺乏規模效益。競爭對手由建設局分成L1至L6等級，在Frost & Sullivan報告中，有其他六間公司(本公司除外)列為「建設局評級L6的甲級從業員」。有四位競爭對手列為「建設局評級L5的乙級從業員」，而列為「建設局評級L5以下的丙級從業員」則有三位競爭對手。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公營住宅分部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佔有約7.3%的市場份額。

供應商

我們在履行電力工程服務時會委聘新加坡的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供應電線、開關櫃及燈光裝置。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而我們會根據各項目的需要買貨。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與其聯繫緊密經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我們的首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4.7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50.4%、61.0%及65.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14.9%、19.9%及24.0%。

分包商

我們可能就落實的項目委聘分包商。例如，我們項目的若干部份外判予具有各相關特設系統專長的分包商，例如敷設地下管道系統及索綁系統。本集團與我們的分包商關係良好，與其聯繫緊密經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分包商總成本約7.2百萬新加坡元、3.5百萬新加坡元及8.5百萬新加坡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8.6%、32.7%及81.9%。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ictrad (由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按同等比例全資擁有) 將持有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先前於新加坡上市之事宜

當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控股公司而進行重組之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管理層收購，並向Victrad前控股公司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 (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 收購Victrad。於一九九九年，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新加坡證交所自動報價系統」)(現改名為「凱利板」)當時的正式名單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改名為Magnus Energy Group Ltd，集中於與能源有關的業務。Magnus Energy Group Ltd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進行管理層收購後終止其機力工程業務。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上市，因香港於金融領域高度國際化及成熟，眾多公司於香港上市後具足夠的機構資金和基金。因此，本公司相信將有更高的流動性和估值，亦更能廣闊接觸分析和投資界。本集團未能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要求，且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因本公司一開始已決定在香港上市，故雖然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並無任何障礙，惟本公司未有作出或嘗試作出有關申請。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乎文義所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學術及研究部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482,000,000股股份(當中32,000,000股為銷售股份)予Victrad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副經辦人」	指	股份發售的副經辦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本公司文義所指而言指 Victrad及其股東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彌償契據」	指	岑有孝先生、Victra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附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市場管理局」	指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由Frost & Sullivan(s) Pte Ltd編製的行業報告
「外籍工人徵費」	指	外籍工人徵費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及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前身公司進行之業務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資信局」	指	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之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岑有興先生」	指	岑有興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岑有孝先生」	指	岑有孝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
「NEK」	指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NEK 50%股權由Strike Singapore持有，25%股權由Tan Chan Huat先生持有(其以Strike Singapore前分包商持有股份)，而25%股權由Ng Eng Khim先生(Strike Singapore前僱員)持有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供認購的128,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太平基業」或「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中一名包銷商

釋 義

「個人資料(私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Victrad、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	指	144,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2,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32,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闡述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於香港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Victrad、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之32,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Victrad，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9.售股股東」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RM」	指 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RM 50%股權由Strike Singapore持有，30%股權由Low Tian Siang先生(Strike Singapore前僱員)持有，而20%股權由Leong Fook Yew先生(Strike Singapore前僱員)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ike Singapore」	指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Victrad」	指	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各由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持有50%股權；Victrad作為主要股東，屬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75%股權)，並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
「域高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3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中一名包銷商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YL」 指 YL Integrated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rike Singapore及Loh Voon Sheng先生(為Strike Singapore前僱員及前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一職)分別持有YL之50%股權，因此YL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技術名詞詞彙

本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若干名詞之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用之該等標準涵義及用法對應。

「bizSafe」	指	bizSafe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之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bizSafe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 （「CATV」）」	指	CATV運用寬頻通訊技術，同時發放超過100條電視頻道。電視信號傳達視化圖像和音頻信號等訊息。大部分CATV系統可進一步透過同軸或光纖電纜整合微波及衛星的連結。於新加坡，CATV可連結遍佈各地的同軸光纖系統
「設計、興建和銷售 計劃」	指	由建設發展局於二零零五年引入的計劃，為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公共住宅選擇，幫助較高收入買家達致其希望擁有設計更佳及單位更完備的房屋需求。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暫停，有待作出其持續相關計劃的審批
「電力工程」	指	安裝、測試、投產、維護及維修電力系統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銅線、電箱、防火及消防系統、CATV及固網電訊系統
「機電」	指	機械及電力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普遍用於建造的塑膠材料
「電箱」	指	將電力由一方輸往另一方的裝置，由控制板組合而成，每個均包含更改電流方向的開關
「更改工程指令」	指	有關客戶就不包括於原合約內之規格要求作出的額外工作、遺漏或變更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考慮下列風險後，始作出投資於本公司之決定。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此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之買賣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或其他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熟練、半熟練技工及非熟練外籍工人，原因是當地建築工人數目有限且成本較高。外籍工人供應短缺或外籍工人的外籍工人徵費增加，或我們就項目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之任何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81%的勞工為外籍工人。在此基準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因外籍工人供應短缺及外籍工人成本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乃受人力部實施的政策及法規所規限。例如，人力部對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就各建築項目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制定限額。視乎我們項目的要求，收緊主承包建商及其分包商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限額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本身國家的政策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影響外勞供應，並導致我們業務經營中斷，延誤工程完工日期。人力部亦徵收外勞的外籍工人徵費。根據於二零一三年發放的新加坡政府預算案，其公佈建築界的非熟練外籍工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外籍工人徵費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增至600新加坡元。外籍工人徵費如有任何增加將提升我們的經營費用，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入逾90%，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5.0%、58.6%及72.1%，而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6.2%、99.0%及99.7%。我們概不保證此等主要客戶將以本集團接受的費用，持續使用我們的服務，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其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挽留此等客戶，或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項目基準向新加坡建築業提供電力工程服務，而我們的項目工期通常為期24至48個月。因此，本集團來自該等工程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概不保證我們於現有工程竣工後，將能持續向客戶取得新項目。本集團必須經過競爭性投標或報價程序以獲取新項目工程。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訂出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或報價，本集團的業務以至收益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能持續取得相似或較高價值的新項目極為重要，否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採購約50.4%、61.0%及65.9%。我們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18.5%、22.5%及58.9%。由於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故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按我們接受的價格持續享有彼等的供應及服務，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與彼等維持關係。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的服務，而我們又未能以相似或更優惠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或倘彼等提供該等所需供應及服務的成本大幅提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監察此等分包商的表現猶如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倘分包商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可能會延後採購該等服務，或者須以較預期更高的價格購入服務，此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則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令本集團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可能要重做，從而令我們的成本、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項目工期通常為24至48個月。由於項目工期較長，故須設成本管理以確保項目符合預算的毛利率。由於物料價格及工資或會增加，超支風險亦會隨著項目工期而上升。

風險因素

於編製報價時，我們將根據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及我們預計將產生的成本，進行勞工及供應之內部成本及預算估計。此後，合同價值(給主承包商的項目報價)乃經評估所有相關成本(當中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指標定價而達成。由於我們於遞交報價日期後若干時間才獲授合同(當時已承諾合同價值)，故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實際價格可能較不利於本集團。我們一般將於取得項目合約的日期起計約六(6)個月內發出採購訂單。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並不容許對供應或勞工價格調升作出任何調整。倘我們須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價格高於我們報價的預算，以及我們未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其他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其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適當的合資格熟練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層人員。本集團的增長有賴多種因素，其中之一為主要人員的貢獻。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而曾美芳女士、潘曉川先生、倪麗英女士及Lim Pok Khim女士則分別為財務及行政部、項目部、合同及競標部及採購部的主管。

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物色到適當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失去上述任何人員而未能適時覓得合適人選替補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其他員工，將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因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本集團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我們的項目一般會於開展工程的初期階段，且當本集團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支出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客戶待工程動工後按進度分期付款，且該等工程及付款乃經本集團客戶保證。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化為累計淨流入。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故某個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所補償。倘此等項目的組合較多於初期開展，則本集團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適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我們可能面對最終申索

我們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按每月工程進度收取款項。項目延誤將影響我們收款、收入、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儘管項目出現延誤，惟倘採購訂單或服務要求已達成，我們亦須向供應商及分銷商付款。如項目延誤或取消而又未能適時覓得替代項目，亦可能導致人手閒置或過剩。項目延誤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手短缺、分包商造成延誤或來自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的因素。此外，現有項目完成與其他項目開始之間可能相隔一段時間，此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倘延誤由我們引起，我們有責任就合同列明的損害賠償支付協議方，並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項目的估計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進行中項目均含有管理層估計，可能被非本集團可控制的其他不可見因素影響。實際收益結果可能比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估計的數目較高或較低。

未能及時且全數撥付進度款項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未獲全面發放保質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會參照已竣工工程的價值而向客戶收取每月進度款項。一般而言，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評估，彼等將會核證我們的進度付款單，並要求我們就已完工的金額出具發票。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將各進度付款單中的一部份（一般為10%）保留作保質金（最多為合同價值的5%）。其中一半的保質金將於實際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份將於最後完工（此乃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後，通常由實際完工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發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保留的保質金分別約2.6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進度付款及客戶保留的保質金並未出現重大延遲。惟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及時支付該等款項。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開支所影響

鑒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屬非經常項目性質及逐項交易基準之項目而釐定，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董事認為，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將會蒙受負面影響。本公司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9百萬港元），當中(i)0.8百萬新加坡

風險因素

元(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予公眾並將入賬作削減股本；(ii)約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賬中確認；及(iii)1.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賬。董事謹此強調相關上市開支乃根據本公司最新可得資料而估計，僅作參考，而最終確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賬的金額須根據審核及任何可變因數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與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之風險

建屋發展局減少進行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建屋發展局項目主要透過該等項目的主承包商訂約，原因為電力合同為其建築合同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高度倚賴建屋發展局進行的項目，建屋發展局建屋量如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加坡政府於公營房屋開支預算水平可能每年均有所不同。開支水平如有任何改變或重大拖延，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政府減少對公營房屋的投入，而本集團又未能獲得其他行業的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現有資格、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遵守新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及建築活動乃受建設局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所規管。此等監管機構訂明於我們獲授及／或重續業務經營所需許可證及牌照前須符合的準則。在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許可證及牌照方可重續。特別是，本集團須符合建設局訂立的多項規定，從而維持我們的建設局工種類別。維持我們工種類別的要求包括(i)達致最低繳足股本及淨值；(ii)具備所需專業或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iii)擁有所需的表現往績；(iv)合同概況；及(v)能源市場管理局及資信局等不同機關發出的所需牌照及證書。我們現有建設局工種類別不獲續期，將導致我們不合資格參與若干項目，因而減少本集團可得之項目機會，並可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已持有OHSAS 18001認證及bizSafe Star認證。OHSAS 18001認證及bizSafe Star認證有效期為三年。倘OHSAS 18001認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屆滿後我們未能重續有關認證，我們將不能維持其bizSafe Star認證及建設局「L6」等級，並將我

風險因素

們現時OHSAS 18001認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當日降級至建設局「L1」等級。倘我們降級至較低之建設局等級，則對我們的業務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本集團失去信心，並不再邀請本集團為新項目報價。此外，我們的公營項目投標限額將由不設上限下降至較低的限額，例如降至建設局「L1」等級限額0.6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亦未必能繼續進行需要建設局「L2」等級或以上之項目，並因此降級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於重續其bizSafe Star認證時需要OHSAS 18001認證。倘我們未能重續bizSafe Star認證，我們將不能參與指定要求bizSafe Star認證之項目。

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新加坡政府法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政府法例、法規及政策所導致遵規費用的任何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新訂或經修訂的政府法例、法規及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未能遵守工地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能保證各方能於工地執行工作期間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倘出現不合規情況，或會導致嚴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惟以我們保單未能保障的範圍為限。

新加坡市場的週期性波動(特別是建築業)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僅來自我們於新加坡經營的業務。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如新加坡出現天災、經濟衰退、疫症爆發及任何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的新建築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此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95.9%、92.5%及88.8%。因此，本集團倚賴新加坡的建築業，惟此行業受制於週期性波動。新加坡建築業低迷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原因為建築項目可能會延期、延遲或取消及延遲收回應收賬項。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公營住宅市場，我們的董事相信公營住宅較私人住宅更受新加坡永久居民歡迎。然而，公營住宅亦受經濟環境影響及受制於週期性波動。

低入行門檻可能增加業界競爭，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並非資金密集或涉及高科技層面，故對新晉者而言，入行門檻相對較低。由於新加坡的電力工程市場分散，故我們的客戶相對較易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因此，倘我們未能作高效競爭或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他們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股份先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及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顯著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此外，無

風險因素

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該市場，將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之買賣價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之買賣價亦可能因應(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之影響而出現顯著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之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作出之宣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新加坡物業及建築業發展；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作出之定價改變；
- 股份之市場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股份之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因素包括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業務發展之公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新項目、本集團遭遇之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改變或訴訟，均可能引致股份將會買賣之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急速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之營運表現無關之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之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影響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內容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施此策略的措施；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投資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任何新業務；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及
- 新加坡的整體經濟趨勢。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來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證實基本假設不準確，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可能令實際業績與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所述的出現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關連交易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現正進行交易，在上市規則下，對本公司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經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欲查詢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豁免理由、基準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經營，而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新加坡。我們的執行董事長居新加坡，而本公司現時沒有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駐於香港的管理人員。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岑有孝先生及李智聰先生。李智聰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常居香港的居民。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而彼等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促進授權代表、董事與聯交所的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施行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代人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董事有意外遊及休假，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有需要時，董事可隨時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及
- (d) 此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訪港商務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到港與聯交所會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我們將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D.其他資料 — 9.售股股東」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予以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如欲查詢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經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議定。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之任何條文項下之豁免條件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刊發、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收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且在不久將來，本公司並無或不會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該三個星期內聯交所可能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前，發售股份不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根據任何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名冊由本公司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開曼股份登記處，而股東登記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在香港繳付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數之和。

貨幣折算

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以新加坡元列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1.00新加坡元 ： 6.10港元

概無作出聲明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或可經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岑有孝先生 ⁽¹⁾	11 Ardmore Park, #05-03 Singapore 259957	新加坡
----------------------	---	-----

岑有興先生	Block 7, Thomson Lane, #28-05 Singapore 297725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 ⁽²⁾	Block 244, Lorong Chuan, #23-02 Singapore 556745	新加坡
----------------------	---	-----

黃秀娟女士	96 Flora Road, #04-54 Singapore 507007	新加坡
-------	---	-----

陳建元先生	Block 635, Bedok Reservoir Road, #13-17 Singapore 410635	新加坡
-------	--	-----

注意：

(1) 岑有孝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2) 黃朝瑞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訊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副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A C Stellar Law Corporation
3 Shenton Way, #15-05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岑有孝先生 11 Ardmore Park, #05-03 Singapore 259957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薄扶林 碧荔道28號 美琳苑1樓E室
審核委員會	黃秀娟女士 (主席) 黃朝瑞先生 陳建元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朝瑞先生 (主席) 陳建元先生 岑有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朝瑞先生 黃秀娟女士 岑有孝先生
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新加坡第049909郵區
百得利路6號

公司網址

www.kingbostrike.com
(注意：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呈列之若干事實、統計及數據，部分乃摘錄自多項我們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為可靠及恰當來源的官方政府刊物。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措施確保有關事實、統計及數據於摘錄及轉載時已準確處理，有關事實、統計及數據尚未由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獨立核實，且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本節載有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Frost & Sullivan (S) Pte Ltd的研究及分析估計市場的狀況。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製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但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且有關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本公司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 (S) Pte Ltd(「Frost & Sullivan」)就(其中包括)新加坡的公營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進行詳盡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委託報告已由Frost & Sullivan獨立編製，過程不受我們影響。我們已就本報告之編製向Frost & Sullivan支付約468,000港元的費用。Frost & Sullivan是獨立環球研究及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其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Frost & Sullivan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及就多種行業提供市場策略及業務的計劃。

本報告經Frost & Sullivan自身進行透徹及盡職之獨立市場研究後編製。

其調查的市場研究過程主要透過由上而下進行之中央研究，輔以由下而上之驗證過程，以更全面準確地呈列新加坡的公營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之情況。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一手調查，包括與行業領先企業及業內專家進行討論；及二手調查，包括公司報告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及Frost & Sullivan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之基準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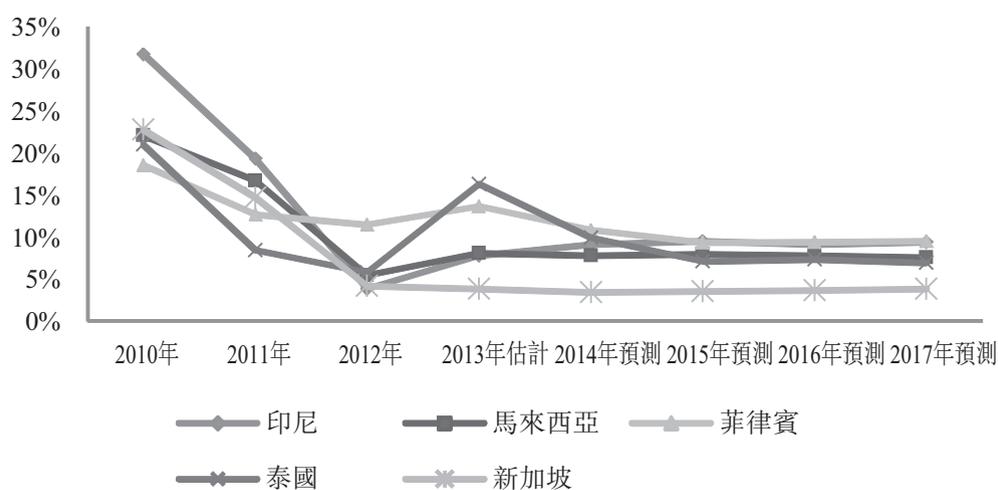
有了一手及二手調查，Frost & Sullivan使用兩種來源以驗證所有收集的數據及資料，而非依賴於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Frost & Sullivan通過對每個受訪者提供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受訪者所提供者進行驗測，以確保相關資料的可靠性及消除不同資料來源的偏頗。

1. 宏觀經濟指標概覽

1.1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¹自其於一九六七年組成以來表現出卓越的增長。由於東盟的經濟已放寬投資法律及向國際業務開放大門，故不斷吸引大量的外商直接投資，持續促進該等地區之經濟增長。大部分東盟的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因全球金融危機而經歷經濟增長放緩。新加坡亦同樣經歷增長放緩，其於二零零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八年下跌0.9%。然而，東盟的經濟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急速復甦。東盟的主要經濟(如圖1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兩位數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新加坡的經濟自二零零九年1,88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2,765億美元。

圖1：東盟主要經濟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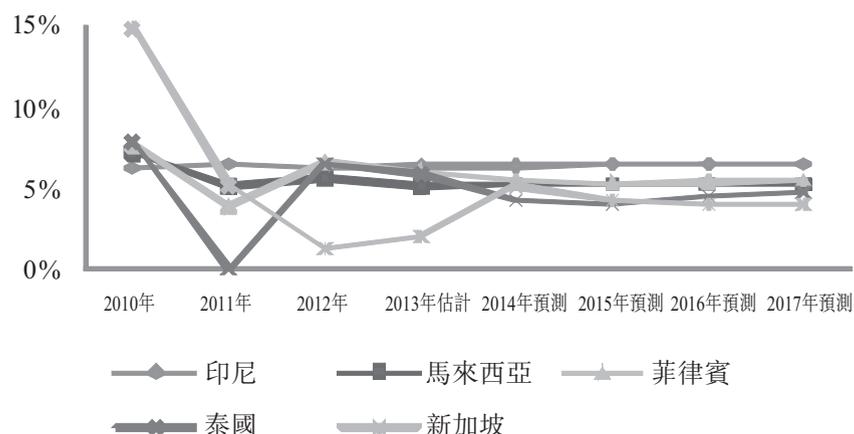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亞洲各國之間的協議將可能對塑造該地區的未來經濟增長發揮顯著作用。為持續東盟自由貿易區建立的勢頭，已進一步計劃成立東盟經濟共同體以支撐實行二零一五年的經濟一體化。預期將有助該地區的經濟增長邁步向前。如圖1及圖2所示，東盟主要經濟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傾向表現穩定的未來增長率。

¹ 東盟為集合位於東南亞十個國家的一個地緣政治及經濟組織，由五個主要國家組成，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擴展至包括汶萊、緬甸、柬埔寨、老撾及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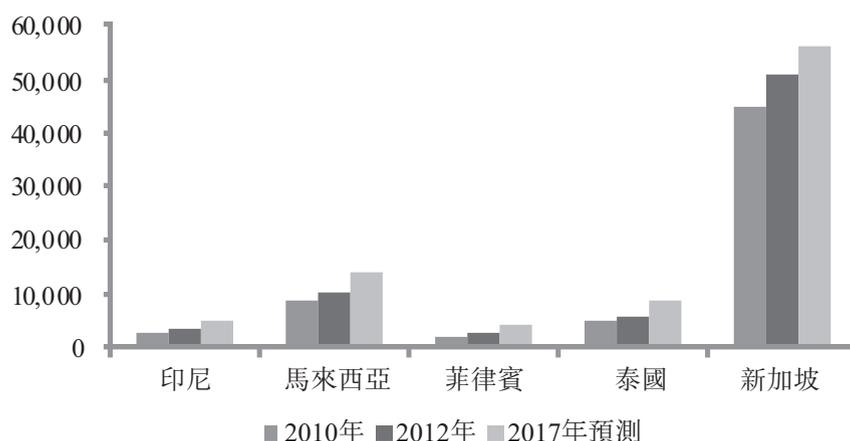
圖2：東盟主要經濟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新加坡的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表現持續增長。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新加坡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上述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4.3%增長，並顯示18.5%的強勁整體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到3,690億美元。國內生產總值的持續增長預期將刺激該國的房屋需求。

圖3：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東盟主要經濟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以美元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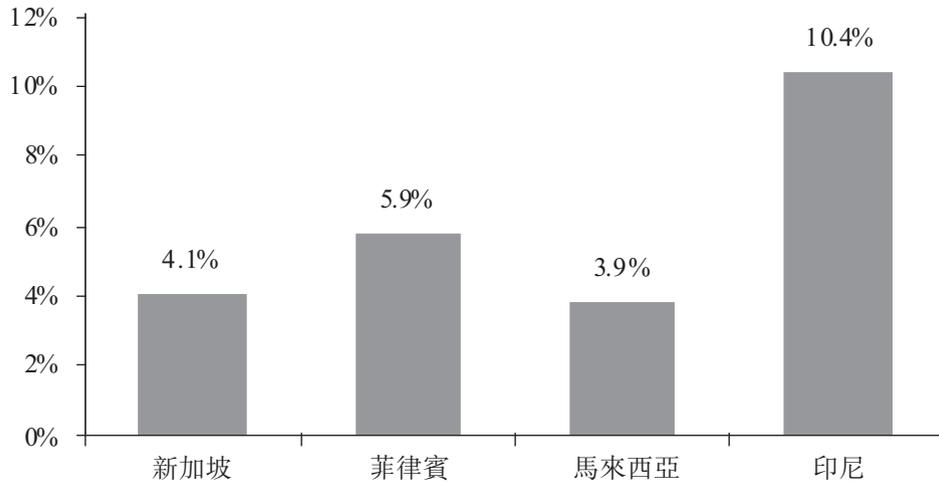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新加坡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東盟經濟中最高。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新加坡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因巨大的經濟增長及較低的人口增長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上升接近9.5%。如圖3所示，新加坡與其他東盟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所存在的差距預期將擴大。新加坡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高增長預期將加速增加置業市場，因而刺激住宅分部相關市場。

1.2 建造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

圖4：二零一二年東盟主要經濟的建造業以當前價格計算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百分比)



資料來源：各國的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一二年，新加坡的建造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維持在4.1%，在過去兩年一直保持穩定。新加坡建造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較其他東盟主要經濟(如印尼及菲律賓)相對為低。一般而言，發展中國家建造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較發達國家的為高，因發展中經濟體需要更多建築和土木工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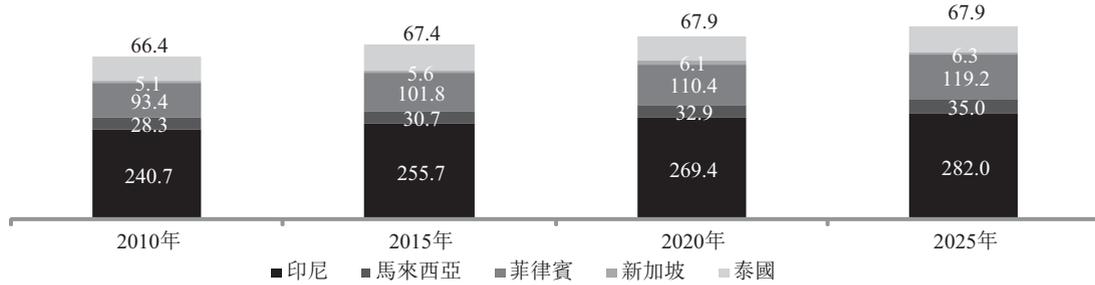
新加坡的建造業於過去數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相當穩固，持續對其整體國內生產總值貢獻約4.0%。由此可見建造相關行業(包括電力工程服務行業)的市場穩定。

1.3 人口

由於過去三十年嬰兒死亡率下降，東盟經濟的人口穩步增長。印尼的嬰兒死亡率下跌超過50.0%，而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比率於過去三十年則下跌25.0%。健康意識和消除貧困的措施一直為死亡率下降的關鍵，這變相與為改善個人健康狀況的政府資助計劃的作用有關。

如圖4所示，新加坡的人口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1.5%增長，從二零一零年5.1百萬人增至二零二五年6.3百萬人。人口增長預期將導致公營及私人房屋的需求增加。新加坡被視為亞洲值得移民的目的地，越來越多移民移居新加坡，因而刺激該國的房屋需求。

圖4：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主要東盟經濟的人口(百萬人)



資料來源：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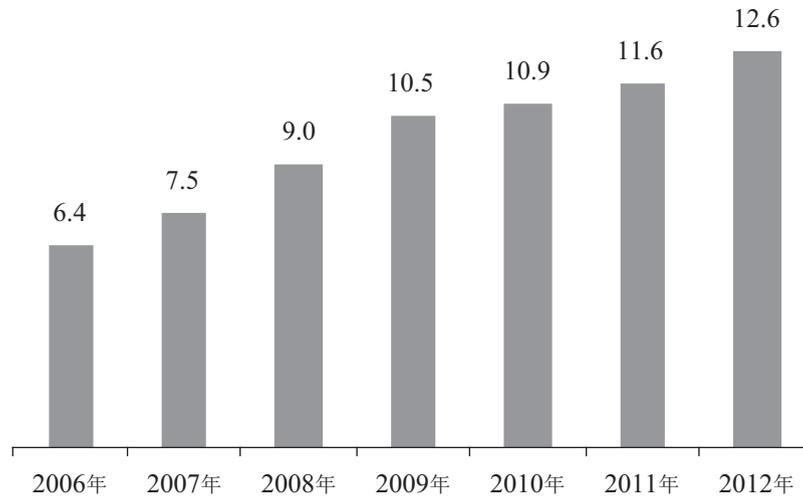
1.4 城市化

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資料，與其他亞洲的發展中經濟比較，東盟的城市化比率略低。馬來西亞(二零一二年城市化比率為73.4%)、菲律賓(49.1%)、印尼(51.4%)及泰國(34.5%)均表現出城市化的模式，即大部分發展於國家主要的城市中及周圍進行。新加坡的獨特之處在於其100.0%的人口為城市人口，給予新加坡優勢，超越其對手。新加坡的房屋需求(與一個國家的城市人口百分比有關)因而最高。

2. 新加坡建造業概覽

2.1 過往發展及現時趨勢

圖5：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新加坡的建造業國內生產總值(十億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新加坡的建造業國內生產總值以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從二零零六年64億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二年126億新加坡元。然而，近年按年增長已放緩，乃由於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縮減建造活動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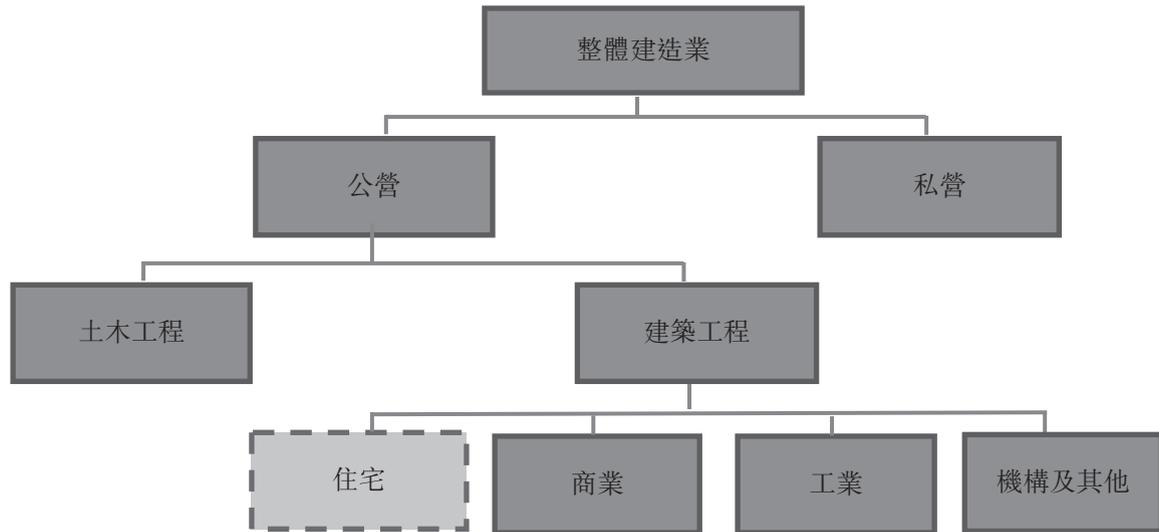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²公佈了一項計劃以與建造業各利益相關方合作。計劃目的旨在透過採用技術先進的工序，如預製製造及體積建設以提高建造業的生產力及國內生產總值。

² 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為國家開發部轄下的機構，推動新加坡發展出全球性優越之建造環境。

2.2 新加坡建造業的行業細分及定義

就本報告而言，Frost & Sullivan按各分部或子分部獲授的合同價值界定建造業各分部的規模。新加坡建造業按下圖所述細分：

圖6：新加坡建造業的行業細分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圖6虛線方框所示行業子分部乃本公司業務之主要部分。

根據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本報告之範圍僅限於自公營住宅建築工程分部所衍生之市場(按上文圖6所示)。

公營建設包括所有有關政府及其附屬公司的建造活動，可分為公營建築工程及公營土木工程。私營建造包括所有非政府建造活動。

公營土木工程包括建設道路及橋樑、污水處理及排水系統、地鐵／輕軌軌道、隧道、公用事業、港口及其他基建工程。

公營住宅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公營房屋。新加坡公營房屋的單一供應商為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公營商業建築工程包括興建辦公室、零售店及其他商業發展。公營工

業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廠房、倉庫及石化和製藥廠等工業設施。公營機構及其他建築工程包括興建校舍、醫院及綜合診所、宗教與非牟利機構及如機場航站和多層停車場等其他建築。

2.3 公營建設的行業規模

圖7：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估計)公營建設獲授合同價值(十億新加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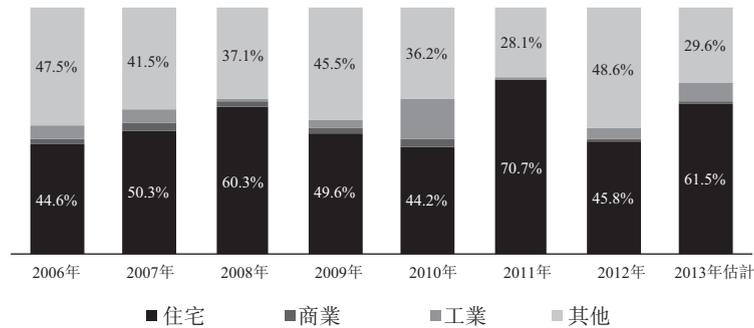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Frost & Sullivan分析

公營建設佔二零一二年獲授合同總額價值三分之一以上，其一直推動新加坡整體建造業。估計二零一三年公營建設佔獲授合同價值的百分比將增加至超過一半。

獲授公營合同價值自二零零一年74億新加坡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93億新加坡元，估計於二零一三年末達到156億新加坡元，乃由於政府於公營房屋及公用事業的龐大投資以及公營建築工程與公營土木工程皆授出的多項合同所致。

2.4 公營建築工程的明細分析

圖8：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估計)公營建築工程分部獲授合同價值的明細分析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Frost & Sullivan分析

公營建築工程獲授合同價值於二零一二年達到72億新加坡元。公營住宅分部構成整體公營建築工程市場的重要部分，佔二零一二年市場份額45.8%。誠如圖8所示，就獲授合同價值而言，公營住宅建築工程分部之份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間從未下跌至低於40.0%之水平。

二零一三年，就獲授合同價值而言，「住宅」分部預期將佔公營建築工程需求61.5%。於二零一三年，約83.0%新加坡常住人口居於組屋。公營住宅分部於刺激自公營建築工程衍生的整體需求上發揮了重要作用。

3. 新加坡公營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的分析

3.1 市場定義及細分

建設局控制及監管有關新加坡建造業的所有活動。根據建設局的指引，承包商及有關建造業的工程頭目可按其工程範圍分為四大類，包括：

- 建設
- 建設相關
- 維修
- 機械及工程

行業概覽

機械工程分類可如圖9所列進一步細分為15個工程頭目。電力工程服務頭目為機械工程分類之部分，由代碼ME05所表示。

圖9：機械工程分類的工程頭目

ME01	空調，製冷與通風工程	ME09	升降機與扶手電梯安裝
ME02	樓宇自動化、工業與過程控制系統	ME10	電訊線廠佈線／接線
ME03	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整合	ME11	機械工程
ME04	通訊與安全系統	ME12	管道與衛生工程
ME05	電力工程	ME13	交通燈系統
ME06	防火與保護系統	ME14	電訊的地下管線
ME07	高低壓架空線路安裝	ME15	綜合樓宇服務
ME08	電訊內部電話線路		

資料來源：建設局

就本報告而言，Frost & Sullivan界定電力工程服務的市場為工程頭目ME05。按建設局所示，ME05包括安裝、測試、調試、保養及修理電力系統，如電力開關、變壓器及大型發電機。ME05亦包括建築物和海洋船舶的電力裝置。申請人須聘請一名持有有效電工牌照的全職僱員。為電器裝置和材料供應商的企業應根據有關供應頭目註冊。此外，就本報告而言，電力工程服務的市場僅限指於本報告第2.2節所界定的建造業公營住宅分部。

3.2 市場架構

電力工程服務的市場包括主承包商和分包商。招標由主承包商獲得，多項頭目項下的特定工作按個別項目的基準分包予分包商。主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間的關係為非獨佔性的，並取決於項目規格。主承包商按分包商之前的工作經驗及和財務表現，加上其他合資格投標要求的基準挑選分包商。電力工程服務的市場主要由自主承包商取得分包工程的分包商主導。分包商可選擇再分包工程或由內部員工進行該等工程。

3.3 增長動力

公營房屋較私人房屋佔優

於二零一三年，估計83.0%新加坡居民人口居於組屋。建屋發展局主要目的為確保新加坡的購房者可負擔優質房屋，及確保組屋有多種尺寸、地點可供不同收入人士選擇。政府執行若干措施確保價格維持在來自不同收入組別典型買家的平均水平，使建屋發展局成為大部分新加坡人³的首選，亦加強組屋於過去幾十年的市場需求。新加坡置業率為世界最高之一，90.0%的人口擁有自己的房屋。

政府鼓勵置業的政策

新加坡政府鼓勵居民置業，因而提高公營房屋需求。政府准許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的儲備用作償還住房貸款，促使當地居民選擇公營房屋，並增加首次購房者之數目。中央公積金系統與購買組屋整合不僅促進新加坡的高置業水平，亦為新加坡人財政擔保的重要來源。二零一三年，政府宣佈多項措施，旨在使中等收入之首次購房者更能負擔組屋，並協助低收入家庭升級到更大的單位。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特別中央公積金房屋津貼（特別房屋津貼）之收入上限由2,250新加坡元增至6,500新加坡元，將給予低收入首次購房者之特別房屋津貼優惠延伸至中等收入家庭；向居住於受資助的2房單位的家庭提供15,000新加坡元的資助，助彼等升級至3房標準單位。政府使市民更能負擔組屋之決心很可能增加新加坡人對組屋的需求。

外籍人士及新加坡永久居民⁴數目增長造就對組屋之需求

新加坡一直被視為最能吸引移民的目的地之一。根據新加坡統計局之統計，非居民數目一直持續上升，由二零零七年的1.0百萬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達7.5%。非居民數目上升造就對組屋租金市場的需求。根據建屋發展局，獲准分

³ 新加坡人定義為居住於新加坡或短期於新加坡境外的新加坡公民。

⁴ 新加坡永久居民指獲准永久居留於新加坡的非公民。於任何時候倘新加坡永久居民有意前往新加坡境外旅遊，須擁有有效的再入境許可。此可保證新加坡永久居民離開新加坡時保留其新加坡永久居民之身份。倘新加坡境外之新加坡永久居民未持有有效之再入境許可，則表示其失去新加坡永久居民之身份。

租整個組屋的數目由二零零七年12,808個增至二零一二年27,129個，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外籍人士於新加坡工作六個月後可作出永久居留申請。根據新加坡統計局之統計，永久居民數目一直持續上升，由二零零七年449,200人增至二零一三年估計531,200人，複合年增長率達2.8%。根據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永久居民不合資格購買新組屋，此與新加坡人獲准購買新建組屋有別。因此，永久居民數目增長致使對新加坡轉售組屋的需求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組屋較私人公寓更實惠，故其為受新加坡永久居民歡迎的房屋選擇。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作出新措施，以抑制新加坡永久居民對組屋需求。此新措施要求新加坡永久居民須等待三年方可購置轉售的組屋。此可能致使新加坡永久居民短期內對組屋的需求減低，然而，Frost & Sullivan相信新加坡永久居民對組屋的需求將持續存在。

3.4 增長限制

因政府限制外籍勞工供應而缺乏勞動力

由於本地建造業勞工有限而且昂貴，因此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由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勞工驅動。如二零一三年財政預算案所公佈，人力部將收緊各行業外籍勞工(「S准證持有人」)的合資格條件。建造業的相關措施包括：

- 提高S准證的底薪要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申領S准證的底薪要求由2,000新加坡元提高至2,200新加坡元。
- 調高外籍工人徵費(「外籍工人徵費」)⁵：二零一三年，建造業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勞工的外籍工人徵費分別為每月300新加坡元及450新加坡元。非熟練外籍勞工的外籍工人徵費將於二零一四年調高至550新加坡元，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調高至600新加坡元。獲豁免外勞配額的外籍勞工⁶的外籍工人徵費更高，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勞工的外籍工人徵費分別為每月600新加坡元及750新加坡元，有關徵費將於二零一五年調高至750新加坡元及1,050新加坡元。

⁵ 外籍工人徵費為規管新加坡外籍勞工(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價格機制。外籍勞工僱主有責任為其僱用的就業准證或S准證持有人每月支付徵費。

⁶ 公司如欲僱用來自中國及非傳統來源區(「非傳統來源區」，即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的就業准證持有人，應申請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有關就業准證持有人如為任何流程建築及維護業僱主累計工作兩年或以上，可由其他流程建築及維護業僱主聘用，毋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就獲豁免計入人力年度配額的勞工所徵收徵費將有所不同。

- 調低外籍勞工僱用比例頂限(「外勞頂限」)⁷：二零一三年，建造業的外勞頂限為87.5%或以下，即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人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僅可僱用最多7名外籍勞工。儘管該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前仍將維持不變，但卻反映出新加坡政府管制新加坡外籍勞工數量的意向。

上述各項措施預期將導致外籍勞工供應進一步短缺，因此對電力工程服務業公司的收入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購買組屋的資格

政府不容許外國人購買新加坡組屋。中高收入的外國人僅可購買私人物業或向新加坡人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租賃組屋。此項政策斷絕了外國人的潛在需求。除其他資格限制外，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推出的條例規定新加坡永久居民於獲得永久居留權後須待三年方符合資格購買轉售之組屋。此項新條例很可能導致新加坡永久居民的需求滯後。與此同時，由於只有新加坡人獲准購買新建組屋，因此政府優先讓新加坡人購買。鑒於新加坡人獲政府津貼購買或提升其組屋，彼等須於購買組屋後履行若干條件，繼而影響組屋轉售的價格。政府採取該等措施管控當地房地產市場，被視為對於組屋市場的一項限制。

3.5 挑戰

依賴建造業的周期性質及建屋發展局項目政府政策

建造業屬周期性質，受政府政策變動、市場投機及經濟狀況等所多項因素影響。公營住宅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高度依賴建屋發展局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就公營承接公營機構合約的價值而言佔整體公營建築工程45.8%。然而，過去數年建屋發展局項目的相對份額一直波動，主要由於政府對於合同價值的決策有所增減。住宅合同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44.2%增至二零一一年的70.7%，並減至二零一二年的45.8%，為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的穩定增長帶來挑戰。

⁷ 外勞頂限顯示可聘用外籍勞工的最高人數，視乎該行業按所允許的最高總人數百分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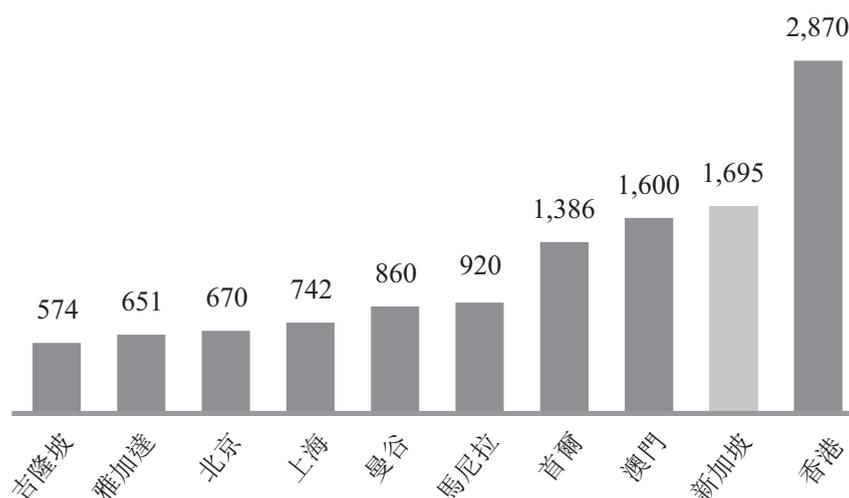
嚴格監管環境

新加坡的業務及建造活動受建設局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規管。該等監管機構規定獲授及／或重續許可證及牌照前必須達成的條件。無法遵守任何監管條件將導致公司失去牌照及無法在電力工程服務市場中營運。電力工程服務行業公司須具備資格證明，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以遵守如此嚴格的監管制度。

建築成本高昂以及原材料／消耗品價格波動

新加坡的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三年達到每平方米1,695美元，在東盟各國之中屬於最高，主要由於本地勞動力昂貴及供應有限。其他城市如雅加達、吉隆坡及曼谷，由於該等地區的人工成本較低，其建築成本亦相對較低。人工成本佔總建築成本約30.0%至40.0%。

圖10：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平均高層公寓每平方米建築成本(美元)



來源：EC Harris LLP, Langdon & Seah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

1. 上圖所提供各類別的成本乃根據固定價格競爭性投標計算的平均數。
2. 樓宇的實際成本將視乎設計及其他多項因素而定，可能與上圖所示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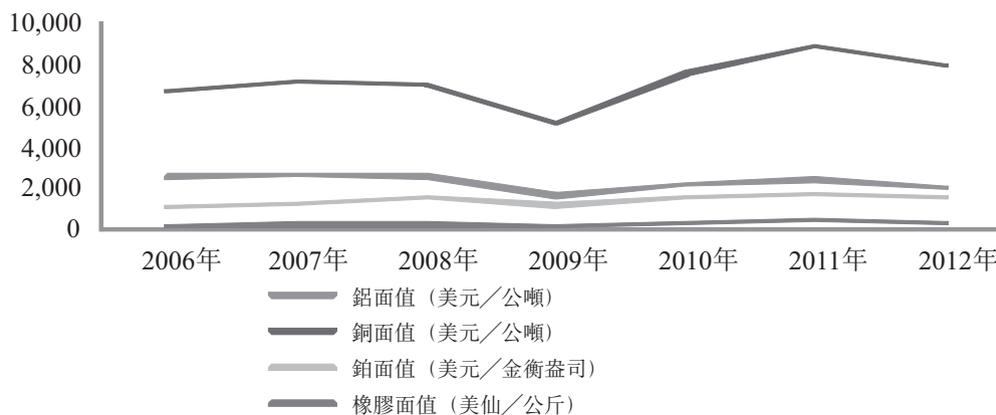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3. 每平方米成本乃根據外牆／外部周邊外面(包括升降機槽、樓梯井、陽台、機房、水箱等等)的建築樓面面積計算。
4. 假設所有樓宇均不設地庫(除非另有指明)，並且建於土壤及地盤狀況正常的平地。
5. 成本不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外部工程、土地成本、專業費用以及財務及法律開支。
6. 各樓宇類別的標準因國而異。
7.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以美元呈列的建築成本有所變動。

政府限制引入外籍勞工的政策導致新加坡的項目施工時間延長以及建築成本增加。此外，商品價格波動及原油價格上升令整體建築成本更添波動。

圖12列示出與該市場有關各項商品的歷史價格。在圖表中，可觀察到過往六年基礎金屬價格一直出現重大波動。銅價格由二零零六年每公噸6,722.1美元下跌約25.0%至二零零九年每公噸5,149.7美元。然而，銅價格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回升將近55.0%，於二零一二年達到每公噸7,962.3美元。金屬價格的波動與消耗品價格息息相關。有關波動嚴重阻礙了規劃、採購及存貨決策，因此對電力工程服務市場參與者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圖11：主要商品價格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平台的Global Economic Monitor (GEM) Commodities

市場所用的主要消耗品包括電線、電纜、導管、電纜槽及電箱，很大程度上依賴國際市場上的基礎金屬及合金價格。由於銅佔電纜整體成本約60.0%至80.0%，故電纜價

格的波動與銅的價格波動相關。消耗品價格並非由政府控制或規管。大部份消耗品例如插座及電箱等均源自中國及馬來西亞。

受壓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消耗品供應商繼而提高消耗品價格。消耗品供應市場競爭加劇，亦引致利潤率下降，從而影響供應商的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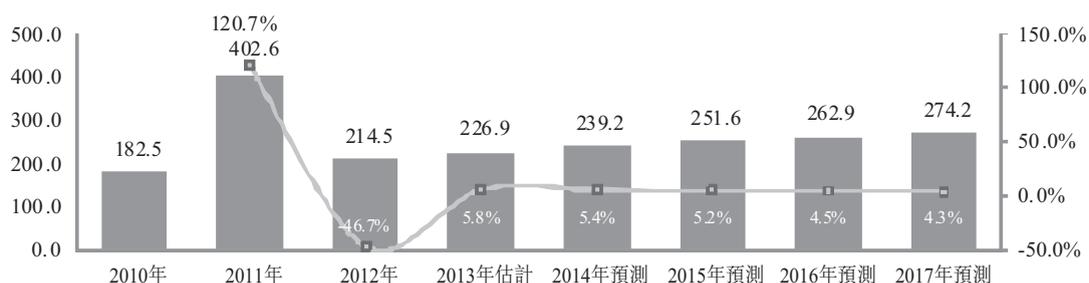
3.6 入門障礙

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的入行門檻低。該市場並非資本密集，且技術優勢(可阻礙參與者進入市場)對於進入該市場及於該市場生存而言並非必須。以上條件使新參與者容易進入電力工程服務市場，因而增加市場競爭。

3.7 估計市場規模

公營住宅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估計將由二零一零年1.825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2.269億新加坡元。Frost & Sullivan估計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達到2.742億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公營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的規模與建屋發展局所授出的合同價值關係密切。因此，市場增長率主要根據於特定年份產生建屋發展局合同之價值而釐定。

圖14：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的公營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規模(百萬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估計由Frost & Sullivan使用有效假設及建設局過往的數據而得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由Frost & Sullivan使用其專有預測模型而得出。

Frost & Sullivan運用嚴謹和高定量的及專有的互動預測模型，該模型為計算全面預測之工具之一。該互動預測模型的獨特之處在於其可綜合定量和定性的變量以預測目標行業／市場前景之能力。各推動力和限制的影響按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時間範圍計量。該等關於影響的定性輸入其後轉換成定量數據，用於計算未來市場規模。

3.8 競爭格局

新加坡的公營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相對分散，並由本地公司主導。因此該市場的特點為低入行門檻、低層次產品創新技術、競爭激烈及缺乏經濟規模。該等特點產生激烈競爭環境，參與者以低利潤率經營，與買家或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低。大部分電力工程服務的參與者為分包商，執行由主承包商（即組屋的建設者）委派的分包工程。

公營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的參與者，根據其技術、服務範圍、財務能力（繳足資本）、過往經驗及安全管理證書按建設局L1至L6的等級分類。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分層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如下（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公營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之市場份額資料）：

主要第一層參與者（獲建設局第6等級的市場參與者）

Cyclelect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Cyclelect為於一九四三年創立的Cyclelect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Cyclelect主要為海洋和陸地產業提供多項服務。其為一間全球性的公司，業務遍及8個國家，擁有超過500名員工。Cyclelect獲得的榮譽包括TEC創新獎（榮獲兩次）、及著名的新加坡企業50獎（同樣榮獲兩次）。

Dle M&E Pte Ltd：原名Double Lion Electrical Pte Ltd，為一間負責商業、住宅、工業及醫療保健行業機電項目的承包公司。於一九七五年開始營運時為一間小型電氣和管道服務公司，其後快速增長，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著名的新加坡中小企業500強地位。

Eme Enterprise Pte Ltd：Eme自其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從事機電項目累積了多年的經驗。其提供的服務包括於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完成電力安裝。Eme現時項目包括新加坡各地建議的公營房屋和公寓。Eme於二零一二年之市場份額估計約為3.7%。

大資源水電公司：大資源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是隸屬於中國建築（南洋）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約150名員工，其中80.0%擁有合資格技術且經驗豐富，並獲建設局認證。大資源成功完成多項機電工程項目。大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之市場份額估計約為5.8%。

工蓋有限公司：工蓋定位為一間綜合機械及電力工程專家，始建於一九八三年，名為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作為新加坡首批土生的機械及電力工程專家之一，工蓋於提供電力工程服務（ME05）展示強勁能力，亦為公營住宅分部主要ME05參與者

行業概覽

之一。工蓋亦提供其他機械及電力服務，如防火與保護系統、通訊與安全系統、綜合樓宇服務等等。工蓋於二零一二年之市場份額估計約為7.3%。

King Wan Construction Pte Ltd：為King Wan Corporation Limited的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其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管道與衛生工程、電力工程、通訊與安全系統及地下管線電訊系統。公司已在新加坡建設局轄下註冊，亦已獲ISO認證。然而，彼與其他公司的差異在於其為新加坡綠色建築委員會創始成員之一。

Propell Integrated Pte Ltd：Propell專門從事電力工程及綜合樓宇服務，已就空調、製冷與通風工程、通訊與安全系統及電訊系統取得認證。Propell為住宅、商業、工業及機構行業的建造及設施管理分部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主要第二層參與者(獲建設局第5等級的市場參與者)

Leng Aik Engineering Pte Ltd (LAE)：LAE始建於一九九零年，為一間電力工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涉足鋼結構工程。其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一間新公司 — LAE Design Associates Pte Ltd (LAED)，提供住宅及商業的室內設計諮詢及翻新工程。LAE現時擁有超過90名僱員。

Primeflux Engineering Pte Ltd：Primeflux專注為工業、商業及住宅樓宇及設施提供設計與建造及建築整合服務。Primeflux計劃擴展4個新分部 — 製藥、電子和半導體、零售店及辦公室配備。Primeflux於二零一二年之市場份額估計為1.6%。

Specialist Electric Pte Ltd：Specialist Electric為一間於住宅及商用物業富經驗的電力專家。除電力工程服務外，Specialist Electric亦提供如電纜和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電訊內部電話線路及高低壓架空線路安裝服務。

United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United Engineering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專門從事為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進行電力安裝及綜合佈線工作。其員工總人數超過200名。United Engineering於電力工程、安全和火警系統、太陽能系統、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及網絡綜合佈線項目方面有豐富經驗。

主要第三層參與者(獲建設局第5等級以下的市場參與者)

Elik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 Eliktrical為一間電力工程承包公司，為機械及電力系統(如電箱、電纜及配件、防火和檢測系統、甚至網絡和電訊系統)提供服務。其經驗主要立基於住宅及商業物業。Eliktrical於二零一二年之市場份額估計為2.0%。

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 : Khoon Engineering專注從事電力項目；其於為住宅及商用物業提供承包服務方面富有經驗。Khoon Engineering為建設局分類下L1級別的ME05參與者。

Neela Electrical System : Neela主要為政府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該公司進行如更換開關、插座、斷路器及照明設備等電力工作。Neela現時為建設局轄下L1級別之ME05參與者。Neela 於二零一二年之市場份額估計為3.3%。

3.9 本公司(工蓋有限公司)的競爭優勢

作為於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服務久負盛名參與商的聲譽：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根據ME05之工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本公司為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其中一間領先及著名的電力工程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關鍵的競爭優勢在於其提供可靠及有成本競爭力的電力工程服務解決方案之能力。

往績記錄：本公司於公營房屋市場營運一段時間，已在該行業有了一席之地。本公司已於三年期間(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12個項目，其中10個為公營住宅項目的電力工程服務之工程。這使本公司有良好往績記錄，有助將來獲取其他項目。

設計及項目管理技巧：本公司備有優良的設計及項目管理技巧，將可於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競爭及生存。該等技巧為本公司在招標過程的合同評審階段中提供必要的影響力。

與電力工程服務市場利益相關者的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的若干利益相關者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使利益相關者在價值鏈的不同階段獲得有競爭力的價格。合作關係亦容許本公司為顧客提供靈活而定制的價格。

3.10 市場前景

根據建設局的調查數據，就合同價值而言，二零一三年的總建築需求估計為260億至320億新加坡元，加上投標價格指數，預期建築分部將於二零一三年展示持續增長。據建設局估計，總需求的中檔值顯示比上年度增長3.2%。公營分部的需求估計為140億至170億新加坡元(佔二零一三年的總建築需求約53.0%)。

住屋需求上升乃來自該國家對公營房屋的強勁需求。此外，一些原定於二零一二年招標的大型公營房屋及土木工程項目，獲重新安排至二零一三年才進行招標，進一步加強需求。公營房屋的主要升級工程預期將進一步提高需求。

公營房屋建築需求以合同價值計算預期將升至50億至60億新加坡元。此外，家居改進計劃的合同包括「樂齡易計劃」(EASE)及鄰區更新計劃預期將增強公營房屋市場分部的建築需求。

公營住宅需求直接影響電力工程服務市場，該市場主要取決於該分部獲授的合同價值。Frost & Sullivan估計公營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將於預測時期展示持續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期勞動成本上升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很可能對公營住宅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的利潤率構成壓力。

新加坡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的潛在規模限制參加者快速擴張。本地市場的飽和狀態預期可鼓勵大型電力工程服務公司放眼海外尋求最佳發展。新加坡參與者旨在打入中東國家及其他目的地如香港及印度，預計該等國家因其現存及潛在市場的規模將產生豐厚利潤。市場餘下較小型的參與者須保持靈活及能抓緊其他市場分部的機會(如私人住宅分部因新落成高層住宅及公寓湧入市場產生的機會)以維持競爭力。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新加坡監控規定與監督

除下文所披露外，以及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法律或監控規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無須遵守任何特別法律或監控規定。

承包商註冊系統

新加坡建築業由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角色是發展和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包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營市場以外經營，但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市場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該七個類別又可再細分為六至七個級別，視乎註冊類別而定。不同的建設局評級，反映新加坡公營項目的競標限額。

承包商如要向建設局註冊，須符合若干規定，譬如人員資歷及曾完成項目的價值等。各承包商獲給予的評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最低淨值及繳足資本。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撤銷。

Strike Singapore目前就向建設局註冊了下列工種：

工種	標題	工作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底電纜／管道及於完成後修復道路及其他地面部分，包括地底設施偵測。	L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ME01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啓動、保養及維修。	L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ME04	通訊系統及保安系統	(a)通訊系統(例：通話及無線電)及保安系統(例：閉路電視、保安警報、停車場保安控制及通行卡系統)的安裝及保養。(b)中央天線電視系統的安裝及保養。	L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作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ME05	電力工程	交換機、變壓機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啓動、保養及維修。包括樓宇及船舶的電力安裝。	L6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ME06	消防及保護系統	火警警報、預防及保護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如系統安裝或保養合同包括滅火器及滅火喉，可包括此等項目的供應。	L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ME08	電訊內部電話布線	樓宇內的電訊布線工程。	L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ME15 ⁽²⁾	綜合樓宇服務 ⁽²⁾	樓宇服務的安裝、啓動、保養及維修。	L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附註：

- (1) 不同的建設局評級反映新加坡公營項目的競標限額。L6評級不設競標上限；L5評級競標上限13百萬新加坡元；L4評級競標上限6.5百萬新加坡元；L3評級競標上限4百萬新加坡元；L2評級競標上限1.3百萬新加坡元；L1評級競標上限650,000新加坡元；及
- (2) 欲登記參與這項工種的公司，必須已獲ME01及ME05的L2評級及以上，另加登記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最少其中一項機電工種。登記評級與必備機電工種（即ME01及ME05）中較高評級掛鉤，但高於評級較低工種最多不超過2級。最低登記評級為L2。公司亦必須持有下列牌照：a)其中一位全職僱員必須持有有效的能源市場管理局電力牌照；及b)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

監管概覽

如要保持Strike Singapore現有的建設局評級，需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L1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管理	10,000新加坡元 聘有最少一名持有建築、建造、土木／結構工程工專文憑或國家建築監督證書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歷的技術人員
	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100,000新加坡元
ME01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 程L2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管理	50,000新加坡元 聘有最少一名具有3年相關經驗及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機電統籌專業文憑，並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技術人員。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18000
	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ME04 通訊系統及保安系統 L3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管理	150,000新加坡元 聘有最少兩名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機電統籌專業文憑的技術人員。其中最少一人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ME05 電力工程L6評級	<p>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p> <p>1.5百萬新加坡元</p> <p>管理</p> <p>聘有最少2名具有最少5年相關經驗及最少具備下列資格的專業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局認可的(地盤工程師)最低限度專業資歷，持有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學位或同等資歷；或● 專業資歷，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學位或同等資歷 <p>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18000</p> <p>最少一名專業人員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管理課程證書</p> <p>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p> <p>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30.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在新加坡進行的項目不少於7.5百萬新加坡元、主承包合同(可包括代理分包合同)不少於3.0百萬新加坡元、全部由申請人執行的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分包)不少於3.0百萬新加坡元</p> <p>牌照要求</p> <p>申請人必須聘有一位持有有效電工牌照的全職僱員</p>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ME06 消防及保護系統L3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150,000新加坡元
	管理	聘有最少2名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機電統籌專業文憑的技術人員。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18000。最少一名技術人員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
ME08 電訊內線電話布線L1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	聘有最少一名具備技術資歷及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電力貿易NTC2，並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技術人員
	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100,000新加坡元
	牌照要求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ME15 綜合樓宇服務L4評級	<p>工種</p> <p>ME01評級L4或以上、ME05評級L2或以上、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或ME01評級L2或以上、ME05評級L4或以上、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p>
	<p>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p> <p>250,000新加坡元</p>
	<p>管理</p> <p>聘有最少2名持有工專文憑、主修電力／電子、機械工程、樓宇服務或同等學歷的技術人員；其中一人最少具備5年相關經驗；其中一人應為全職機電統籌人員。機電統籌資歷必須屬於下列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局頒授的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或CITI頒授的機電統籌證書／專業文憑；● Ngee Ann Polytechnic頒授的樓宇服務工程文憑；及● Temasek Polytechnic頒授的智能樓宇科技文憑 <p>其中最少一人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p>
	<p>往績記錄 (三年期間)</p> <p>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最少為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全部由申請人執行的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分包)最少為500,000新加坡元</p>
	<p>牌照要求</p> <p>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並聘有一位持有有效能源市場管理局電工牌照的全職僱員</p>

電訊布線

有意提供與公眾交換機電話網絡接駁的內部電訊布線安裝、保養或維修工程的人士，如屬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必須持有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如屬個人，必須持有電訊布線安裝師牌照。進行內部電訊布線工程者，必須具備上述牌照。

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已完成下列各項，即表示已獲發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a)已向資信局註冊；(b)註冊時已向資信局提交網上登記表格詳述的必要資料；及(c)已向資信局支付必要的一次性付款。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要註冊領取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必須向ACRA登記，並且必須聘有最少一位持牌電訊布線安裝師。

建造及建築業的付款擔保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物與建築工業付款保證法令》(「付款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同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付款法對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同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付款法亦確認了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同收到按合同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同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付款法已確立追討合同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委托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同的標的建設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給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並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用法」(「外勞僱用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用法第5(1)節，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他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勞僱用法第5(1)節，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必須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才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人力部規定，所有根據預先批准計劃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新聘的建築業工人，均須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目的是提升建設工程工作人員的技能水平及生產力，並提高建築業的安全水平。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的工人全部必須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來自馬來西亞的工人全部必須具有中學四年級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所有「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必須由建設局發出，或獲得建設局認可。

監管概覽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18年。作為過渡措施，人力部將延長所有受影響的現有基本技術工人的僱用期。一般而言，僱主最少有兩年時間，將工人從基本技術提升至較高技術水平。持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工作證的工人，可在新加坡工作至60歲。

此外，每位個別人士首先就其工作證獲得暫定批准。收到該項批准後，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才會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此課程為全日課程，由人力部認可的培訓中心主辦。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是：(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及(iii)確保他們知悉自己在僱用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評核，將獲發給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儘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的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擔保金及徵費

僱主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他們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

僱用外籍工人也須支付每月徵費。徵費是一種調節新加坡輸入外勞數目的定價機制。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徵費。

依賴外勞上限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人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分配制度是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一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同價值，就某一建築項目獲分配的上述類別工人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計算，只有主承包商才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為任何僱主在建築行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主承包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
- 購買及設置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的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這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的條款，每一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勞僱用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他規定，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用法」。僱用法就服務合同條款、支付薪金、假期、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包括超時工作限度)等作出規定，適用於外籍及本地工人的僱主；及
- 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布的條例。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在每一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其中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才可使用，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他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人力部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建築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扣分數目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定。12個月內被扣超過18分的承包商，將收到人力部正式警告，若持續累積扣分，將被要求採取更嚴格的糾正措施。若承包商持續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定，人力部將拒絕其所有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新證或續證申請。主承包商如重複違規及累積扣分，人力部將按下表提升警告力度及提高罰款額：

第一階段：主承包商於12個月滾動期間內累積扣分超過18分，即會接收警告信。

第二階段：若個別工地累積扣分超過18分，將遭到以下處置：

- 首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六個月；
- (首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二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12個月；及
- (前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三次或其後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24個月。

主承包商所有工地於12個月滾動期間未累積任何扣分，可清除扣分記錄。

第三階段：如有三個工地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自累積扣分超過18分，即公司人力年度配額一年內被凍結三次，凍結人力年度配額24個月的處分將擴大至公司所有工地。

公司為外籍僱員申請任何類別的新批或續批工作證，將一律被拒絕。

勞工賠償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僱員在僱用過程中蒙受的損傷，該法例的內容包括僱員有權收取的賠償金額及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在任何僱用中，僱員在僱用過程中因僱用所產生的意外蒙受個人損傷，僱主有責任遵照工傷賠償法規定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包括，如有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訂立買賣或業務合同，由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在此過程中或為此緣故，主事人須負責向在工作執行中所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設若僱員由主事人直接僱用則應負責支付的任何賠償。

環保法規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件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造成的危險。

監管概覽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稅務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至今，新加坡的企業稅率是17%。此外，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75%可豁免企業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50%可豁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新成立公司如符合若干條件，正常應課稅收入(不包括新加坡股息)首100,000新加坡元及其後2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半數，將符合資格免稅。再者，新加坡二零一三年財政預算案公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公司可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3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根據一級制，股東所持一級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居住國稅務法律，以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如有任何雙邊稅務協議，該等協議是否適用。

貨品及服務銷售稅(「銷售稅」)

新加坡銷售稅是一項對進口新加坡貨品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重組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組成。本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創辦。

我們的創辦人，岑有孝先生，於一九六九年擔任電力學徒，展開其職業生涯，並逐步獲擢升，於一九七七年出任主管。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其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岑有孝先生以個人資金出資40,000新加坡元，因而擁有40,000股股份。多年來，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於建屋發展局的住宅項目中建立良好往績記錄，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就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取得建設局「L6」評級。我們的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建立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的業務，使之成為承辦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較具規模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改名為Strike Engineering Pte Ltd。於一九九九年，Strike Engineering Pte Lt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改名為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及成為公眾公司，於當時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新加坡證交所自動報價系統」)(現易名為「凱利板」(「Catalist Board」)的正式名單上市。作為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就其於一九九九年於當時新加坡證交所自動報價系統的正式名單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一部份，Victrad成為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電力工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易名為Magnus Energy Group Ltd，專注於能源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Magnus Energy Group Ltd以管理層收購之形式轉讓Victrad的1,980,000股股份予Kingbo Strike Pte Ltd(目前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無業務公司)，代價為2,070,000新加坡元，代價以Victra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0.06%為基礎。13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支票支付，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結算，1,01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支票清償，而餘下結餘則由Magnus Energy Group Ltd的應付金額所抵銷。於管理層收購前，Victrad為Magnus Energy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電力工程服務的業務。Victrad於管理層收購後繼續進行電力工程業務。Kingbo Strike Pte Ltd(目前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無業務公司)當時分別由岑有興先生、曾美芳女士、Pang Cheng Jin先生及林寶琴女士各自實益擁有124,999股、124,999股、1股及1股股份。Chan Bee Fong女士及

歷史及發展

林寶琴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Pang Cheng Ji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後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Kingbo Strike Pte Ltd(目前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無業務公司)轉讓Victrad予岑有興先生及岑有孝先生，代價為各自1,035,000新加坡元，代價以Kingbo Strike Pte Ltd的投資成本為基礎。獲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的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目前，Victrad的50%控股權益由岑有孝先生持有，另外50%則由岑有興先生持有。

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股股份，後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繳足，全部均由Victrad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Victrad以代價1.5百萬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額外1,500,000股股份，其中998,873.94新加坡元以支票繳付，餘下結餘則由Victrad以信託形式為Strike Singapore持有定期存款之形式持有。Strike Singapore的股本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維持不變。Strike Singapore根據重組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隨著本集團合法及有效的重組，Victrad所進行的電力工程業務由Strike Singapore繼續進行。重組後，Victrad成為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包括岑有孝先生、岑有興先生、曾美芳女士、潘曉川先生、倪麗英女士及林寶琴女士)連同其大部份員工均於上述重組後留守本集團。因此，創辦人及主要人員所建立的本集團聲譽得以維持，公認為一家承辦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的具規模的電力工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5名當地員工，包括合資格管理人員、工程師、技師、電工及機械師，以及106名外籍員工。

由於新加坡的建築業及電力工程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執行董事採取了策略性的決定，以支援其有能力並且渴望建立彼等自家電力工程業務的員工。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YL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股股份，後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繳足。Strike Singapore及Loh Voon Sheng先生(Strike Singapore的前僱員及前董事)各自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並各自以支票繳付1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Strike Singapore及Loh Voon Sheng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50,000股股份，並各自以支票繳付25,000新加坡元。Strike Singapore及Loh Voon Sheng先生各自於YL的控股比重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NEK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股股份，後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繳足。Strike Singapore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Tan Chan Huat先生(持有Strike Singapore前分包商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Ng Eng Khim先生(Strike Singapore的前僱員)則獲配發及發行餘下的50,000股股份，並分別以支票繳付100,000新加坡元、50,000新加坡元及50,000新加坡元。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SRM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股份，後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繳足。Strike Singapore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Low Tian Siang先生(Strike Singapore的前僱員)獲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Leong Fook Yew先生(Strike Singapore的前僱員)則獲配發及發行20,000股股份，並分別以支票繳付50,000新加坡元、30,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Strike Singapore、Low Tian Siang先生及Leong Fook Yew先生合共獲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00股股份，Strike Singapore佔50,000股股份，Low Tian Siang先生佔30,000股股份，及Leong Fook Yew先生佔20,000股股份，並後來分別以支票繳付50,000新加坡元、30,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Strike Singapore、Low Tian Siang先生及Leong Fook Yew先生各自於SRM的控股比重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維持不變。Strike Singapore於YL、NEK及SRM各公司中概無董事會代表，亦無管理層控制權。就成立YL、NEK及SRM而言，在我們的管理層的同意下，Strike Singapore的20名、17名及12名僱員分別加入YL、NEK及SRM。本集團亦分包部份電力工程項目予YL、NEK及SRM，有關本集團與YL、NEK及SRM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包商」一節。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相較於僱員辭任並設立其自家業務或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我們於YL、NEK及SRM的投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目前，YL於電力工程服務中擁有建設局「L4」等級，NEK擁有建設局「L1」等級，及SRM擁有建設局「L1」等級。有關YL、NEK及SRM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與YL、NEK及SRM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上市，因香港於金融領域高度國際化及成熟，眾多公司於香港上市後具足夠的機構資金和基金。因此，本公司相信將有更高的流動性和估值，亦更能廣闊接觸分析和投資界。本集團未能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要求，且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因本公司一開始已決定在香港上市，故雖然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並無任何障礙，惟本公司未有作出或嘗試作出有關申請。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Victrad購買Strike Singapore的股權(請參閱以下重組步驟)，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Strike Singapore於重組下的股權變動毋

須開曼群島或新加坡任何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重組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除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於重組後及上市時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士Sharon Pierson，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Victrad。

(ii) 收購Strike Singapor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Strike Singapore當時股東Victrad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Victrad收購全部Strike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3,013,833港元(即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3,749,647新加坡元，以Strike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採納匯率1新加坡元兌6.1376港元為基礎)，並由(i)以Victrad名義登記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Victrad所償還。上述交易完成後，Strike Singapor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Victrad全資擁有。Strike Singapore的收購乃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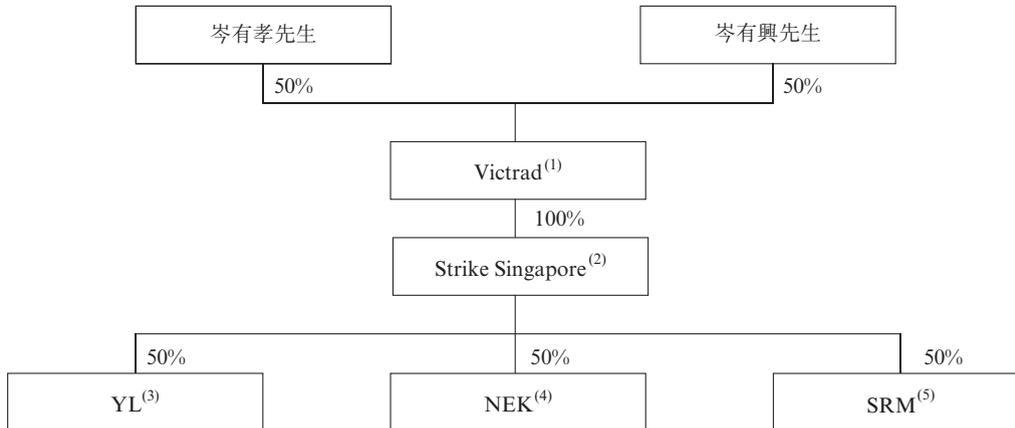
(iii) 分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授權及已發行股份獲分拆作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透過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且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實施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包括YL、NEK及S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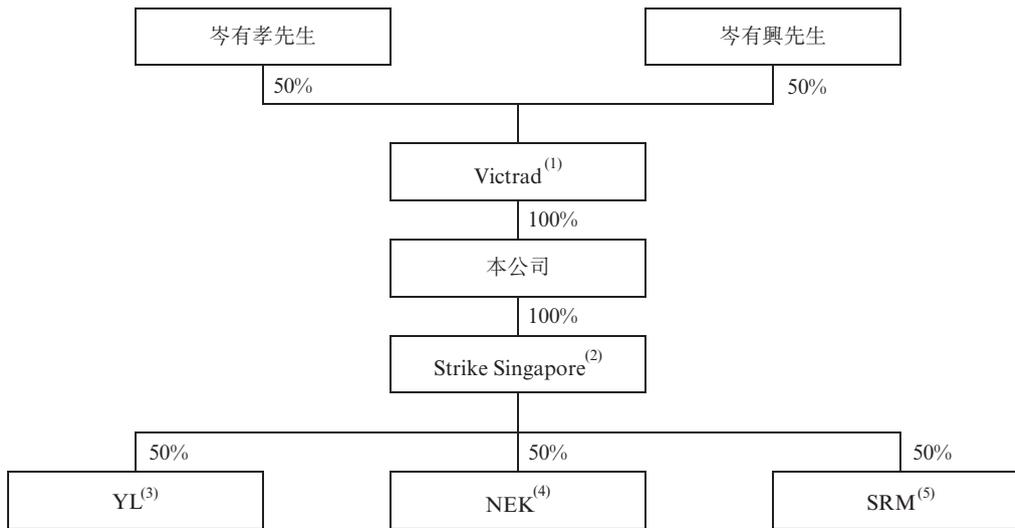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ra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98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Victrad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Victr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51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Strike Singapore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Strike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
- (3) YL的另外50%股權由Loh Voon Sheng先生持有，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及董事。YL的唯一董事為Loh Voon Sheng先生。
- (4) NEK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25%由Tan Chan Huat先生(持有Strike Singapore前分包商50%股份)持有，以及25%由Ng Eng Khim先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NEK的董事為Tan Chan Huat先生及Ng Eng Khim先生。
- (5) SRM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30%由Low Tian Siang先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以及20%由Leong Fook Yew先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SRM的董事為Low Tian Siang先生及Leong Fook Yew先生。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實施後但於上市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包括YL、NEK及S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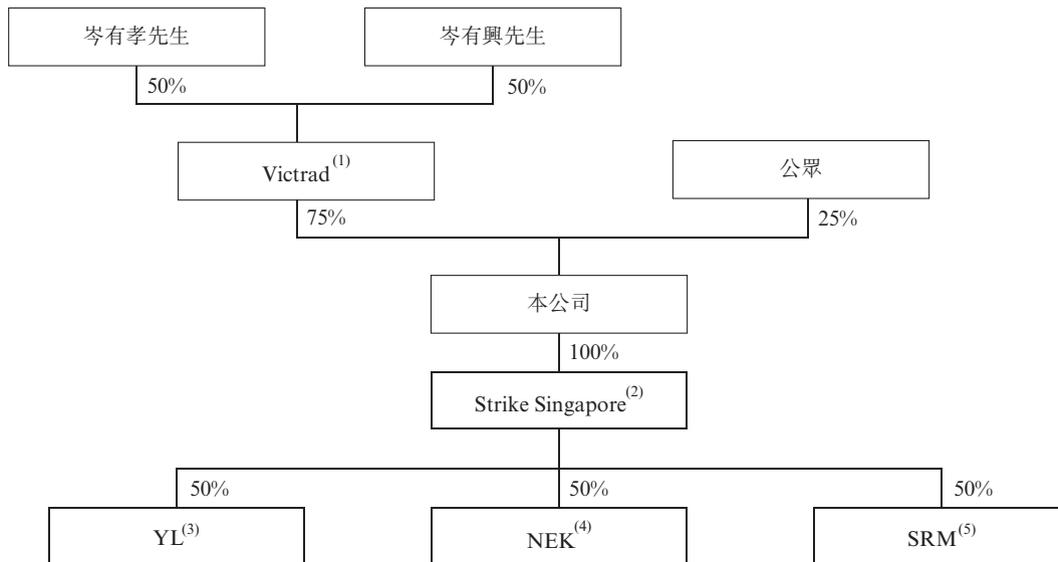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ra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98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Victrad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Victr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51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Strike Singapore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Strike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
- (3) YL的另外50%股權由Loh Voon Sheng先生持有，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及董事。YL的唯一董事為Loh Voon Sheng先生。
- (4) NEK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25%由Tan Chan Huat先生(持有Strike Singapore前分包商50%股份)持有，以及25%由Ng Eng Khim先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NEK的董事為Tan Chan Huat先生及Ng Eng Khim先生。
- (5) SRM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30%由Low Tian Siang先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以及20%由Leong Fook Yew先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SRM的董事為Low Tian Siang先生及Leong Fook Yew先生。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實施後及於上市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包括YL、NEK及SRM）：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ra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98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Victrad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Victr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51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Strike Singapore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Strike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
- (3) YL的另外50%股權由Loh Voon Sheng先生持有，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及董事。YL的唯一董事為Loh Voon Sheng先生。
- (4) NEK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25%由Tan Chan Huat先生（持有Strike Singapore前分包商50%股份）持有，以及25%由Ng Eng Khim先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NEK的董事為Tan Chan Huat先生及Ng Eng Khim先生。
- (5) SRM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30%由Low Tian Siang先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以及20%由Leong Fook Yew先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SRM的董事為Low Tian Siang先生及Leong Fook Yew先生。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是承辦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較具規模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十二個項目，其中十個是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一個是電力維修項目，餘下是新加坡若干教育機構的電力工程。我們的競爭實力在於有能力提供既可靠又具成本效益的電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擁有扎實的往績記錄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客戶評估合同的階段中，信譽是主要考慮因素，在這方面我們具備一定優勢。

本集團由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所創辦，其他高層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岑有興先生及財務與行政部門主管曾美芳女士。岑有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岑有興先生掌管本集團三個營運部門，即項目部、合同標書部及採購部。曾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與行政工作。

競爭實力

我們是較具規模的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承辦商，已建立一定聲譽

本集團作為較具規模的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承辦商，已建立一定聲譽，而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亦已建立了成功的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我們已和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的新建築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市場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5.9%、92.5%及88.8%。

我們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可取得具競爭力價格，客戶服務造價也因此較為靈活

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和分包商網絡，並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其中部分與我們的主要人員認識或合作已超過10年。我們能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原因之一，是我們經常儘快清償應付賬款，使得本集團能夠以較具競爭力的定價作出採購，如此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時，也能在造價方面給予客戶一定的靈活性。再者，由於我們的項目合同價值大部分界乎3百萬新加坡元至14百萬新加坡元，假若某項目規模較大以致採購訂單也達到一定金額，又或同時為超過一個項目採購，則可享規模效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責經營、活力十足的管理團隊，各執行董事從事電力工程行業約達30年

各執行董事從事電力工程行業約30年，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有平均20年的相關電力工程經驗。董事相信，管理層與項目團隊的行業專才及知識，配合一批具有良好資歷的僱員，已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形成寶貴的資產。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實現現有業務的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實行下列公司策略以實現目標：

拓展業務，鞏固在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95.9%、92.5%及88.8%。據建屋發展局網站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三年新加坡居民人口約83%居於公營房屋。因此，公營住宅是新加坡最大的物業供應來源。據二零一三年一月新加坡人口白皮書指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新加坡居民人口為3.8百萬人，而政府計劃在二零三零年前將新加坡居民人口增至4.2百萬至4.4百萬。基於預期的人口增長，董事相信，新公營住宅項目將源源不絕。基於我們在公營住宅項目市場的扎實往績記錄，預計將獲主承包商邀請為更多建屋發展局項目報價。承辦項目數目的增加，將有助於我們鞏固在這市場的地位。隨著本集團所獲項目的數目增加及／或規模擴大，我們將增加採購物料，並擴充人力。

保持現有的YL、NEK及SRM持股比例

我們計劃保持在該等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讓我們可以(i)保持現有應佔利潤比例，及(ii)受惠於該等公司的增長。鑒於行業分散，競爭激烈，董事認為YL、NEK及SRM的成立，將會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因為本集團和該等公司可擴大各自的客戶及項目清單。董事相信，YL、NEK及SRM的業務拓展將有助於它們在電力工程行業內建立信譽，同時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於它們申請建設局評級，競投更高價值的公營項目。此外，資本增加後，YL、NEK及SRM的資源將更加充足，能競投更多項目、增添物料，擴充人力。本集團有意作出進一步投資，通過資本出資，保持在YL、NEK及SRM現有的50%股權，從而保持現有的應佔利潤比例。

成立新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組合

我們將會進行評估，考慮物色具備必要經驗、業務聯繫、項目往績記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協作及對本集團有益的外來人士，與其合組新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業(包括電力工程行業)公司，使本集團可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譬如工商業或私人住宅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業務策略而成立的公司包括YL、NEK及SRM。董事預期，該等新公司將以合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的形式成立，因此該項策略有助於(i)增加我們的收入或利潤；(ii)收購有經驗的項目管理團隊，加強競爭優勢；(iii)倘若新公司團隊擁有經營公營住宅以外其他市場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涉獵的市場範圍；及(iv)擴大業務組合。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成立新公司的潛在對象，如落實成立新公司，我們擬以資本出資方式進行。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2%用作業務拓展(包括購買物料及擴充人力)、10.4%用作維持現有比例的YL、NEK及SRM控股權，10.4%用作成立新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預計這些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投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YL、NEK及SRM的關係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持有YL、NEK及SRM各50%股權。NEK及SRM各自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他們包括Strike Singapore一名前分包商的數名前僱員及一名股東。至於YL的餘下50%股權則由Strike Singapore一位前僱員兼董事持有，他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YL、NEK及SRM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理由如下：(i) Strike Singapore對YL、NEK及SRM董事會的組成沒有控制權；(ii) Strike Singapore持有YL、NEK及SRM各自已發行股本不超過一半；及(iii) Strike Singapore控制YL、NEK及SRM各自的投票權不超過一半。Strike Singapore並不參與該三家公司的日常營運。YL、NEK及SRM的僱員均獨立於Strike Singapore。YL、NEK及SRM註冊成立以來，Strike Singapore從未按照其持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其董事會，今後Strike Singapore也無意委任任何董事。

YL的安排中，僅得2名股東各持50%相等股權，因此財務及營運決策均須雙方股東協商一致。YL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規定，決策和決議案須根據股東按其股權比例投票決定，這是其中一項有效顯示2名股東共同控制YL的安排的因素，因此2名股東任何一位均不能單方面控制YL的經濟活動。

NEK及SRM方面，Strike Singapore並無直接多數控股權，因此並不擁有NEK及SRM一半以上投票權。本公司亦已考慮Strike Singapore是NEK及SRM的最大股東，因此擁有實際控制權。然而，Strike投票權的規模及其相對於其他股權的規模，不足以支持Strike Singapore有權單方面控制NEK及SRM的經濟活動的結論。如其他2名股東合作，將足以阻止Strike Singapore支配NEK及SRM的相關活動。

三家公司YL、NEK及SRM全部採用權益會計法。採用相關詞彙純為遵照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區分。本集團未就該三家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或合資協議。

YL、NEK及SRM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註冊成立，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電力工程服務。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認為YL、NEK及SRM各自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潛在競爭的可能性不大：

- (i) Strike Singapore持有電力工程服務「L6」評級牌照，而YL僅持有電力工程服務「L4」評級牌照，NEK及SRM分別僅持有「L1」評級牌照。Strike Singapore持有「L6」評級牌照，表示該公司可就所有公營項目提交不設競標限額的標書，而YL持有「L4」評級牌照僅可提交競標額不超過6,500,000新加坡元的標書，NEK及SRM持有「L1」評級牌照分別僅可提交競標額不超過650,000新加坡元的標書；
- (ii) Strike Singapore承辦的項目，大部分是合同價值較大的項目，一般要求分包商持有建設局「電力工程」工種分類「L5」或「L6」評級牌照。至於YL則一般承辦要求分包商持有「L3」或「L4」評級牌照的項目，而NEK及SRM目前承辦的都是規模較小的項目，要求分包商持有「L1」評級牌照。YL、NEK及SRM並不符合資格、亦未擁有必要的牌照及人力去承辦「L6」評級牌照，因此實際上不可能與Strike Singapore競爭「L6」評級項目；
- (iii) YL、NEK及SRM各自的管理均獨立於本集團。鑒於YL、NEK及SRM與本集團的營運將會獨立運作，其各自的董事會將履行誠信責任，監察保障本集團與YL、NEK及SRM各自股東的利益，可有效消弭因YL、NEK及SRM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初始資本出資外，YL、NEK及SRM各自的財政均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亦無向YL、NEK及SRM的日常營運提供任何財政資助；
- (iv) YL、NEK及SRM各自均為電力工程服務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分包商，YL、NEK及SRM各自作為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實為本集團增值。有關分包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一節。據董事瞭解，YL、NEK及SRM亦有開拓本身的客戶群，此表示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也會相應擴大。YL、NEK及SRM專註經營(其中包括)私營及公營項目；及

業 務

(v) 倘若本集團遇到一些項目，因為合同或競標要求的緣故無意競投，我們可能會將這些項目機會轉介給YL、NEK及SRM，它們將會自行評估是否競投。

業務模式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對象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本集團也有能力為私人住宅、商業及工業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的電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線線路安裝、開關櫃、防火及保護系統、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及固網通訊系統等。

主要資歷與牌照

下表列出我們的主要資歷與Strike Singapore在新加坡經營我們的業務與營運所持有的牌照的概要：

有關機關／組織	有關清單／類別	資格／牌照／評級 ⁽¹⁾	首度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設局	ME05，電力工程	L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ME15，整合建築服務	L4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	L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ME06，防火及保護系統	L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ME01，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L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CR07，鋪設電線／管道以及道路修復	L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ME08，作電訊用途的內部電話接線	L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資信局	接線承包商(類別)牌照	接線承包商(類別)牌照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不適用
新加坡工程師學會	合資格電力承包商	合資格電力承包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業 務

有關機關／組織	有關清單／類別	資格／牌照／ 評級 ⁽¹⁾	首度授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Quality and Environmental Certification Ltd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OHSAS 18001 : 2007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諮詢委員會	bizSAFE	Star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建設局評級的差別在於新加坡公營項目的競標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6競投不設限額，L5競投限額為13百萬新加坡元，L4限額6.5百萬新加坡元，L3限額4百萬新加坡元，L2限額1.3百萬新加坡元，L1限額650,000新加坡元。bizSafe級別指對提倡工作場所安全的不同級別的承諾，Star為最高級別。

(2) 指由Victrad轉讓的日期。

本集團從未因為不符合監管規定而被降低其建設局評級。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降低其中兩個工種類別的建設局評級，詳情如下：

工種	二零一三年七月 前建設局評級	二零一三年七月 後建設局評級
ME01	L4	L2
ME15	L6	L4

ME01的L4評級與L2評級的分別，主要在於(i)取得相關評級的不同要求；及(ii)不同競標限額，即：

ME01	L4	L2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值	250,000新加坡元	50,000新加坡元

業 務

ME01	L4	L2
管理	聘有最少兩名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機電統籌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專業文憑的技術人員，最少一人具有5年相關經驗，最少一人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18000	聘有最少一名具有3年相關經驗，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機電統籌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專業文憑，並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18000的技術人員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不少於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全部由申請人執行的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分包)不少於最少500,000新加坡元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不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競標限額	6.5百萬新加坡元	1.3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ME15的L6評級與L4評級的分別，主要在於(i)取得相關評級的不同要求；及(ii)不同競標限額，即：

ME15	L6	L4
工種	ME01評級L6、ME05評級L4或以上、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	ME01評級L4或以上、ME05評級L2或以上、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
	或	或
	ME01評級L4或以上、ME05評級L6、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	ME01評級L2或以上、ME05評級L4或以上、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值	1.5百萬新加坡元	250,000新加坡元

ME15

管理

L6

聘有最少兩名具有最少5年相關經驗及最少具備下列資格者的專業人員：

- 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駐地盤工程師)的同等資歷之最低限度專業資歷；或
- 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學位或同等資歷之專業資歷

其中一名專業人員應為全職機電統籌人員。機電統籌資歷必須屬於下列者：

- 建設局頒授的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或CITI頒授的機電統籌證書／專業文憑；

L4

聘有最少兩名持有工專文憑、主修電力／電子、機械工程、樓宇服務或同等學歷的技術人員；其中一人最少具備5年相關經驗；其中一人應為全職機電統籌人員。機電統籌資歷必須屬於下列者：

- 建設局頒授的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或CITI頒授的機電統籌證書／專業文憑
- Ngee Ann Polytechnic頒授的樓宇服務工程文憑；及
- Temasek Polytechnic頒授的智能樓宇科技文憑

其中最少一名技師須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業 務

ME15	L6	L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gee Ann Polytechnic頒授的樓宇服務工程文憑；及● Temasek Polytechnic頒授的智能樓宇科技文憑	
	最少一名專業人員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管理課程證書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不少於30.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在新加坡執行的項目達7.5百萬新加坡元；主合同(可包括代理分包合同)達3.0百萬新加坡元；全部由申請人執行的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分包)達3.0百萬新加坡元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不少於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全部由申請人執行的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分包)不少於最少500,000新加坡元
牌照要求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並聘有一位持有有效能源市場管理局電力牌照的全職僱員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並聘有一位持有有效能源市場管理局電力牌照的全職僱員
競標限額	不設限	6.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降級主因是因為本集團專注於電力工程服務的ME05工種，其他工種類別屬於附帶資歷，讓本集團可承辦需要該等類別的項目。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完成了12個項目，其中11個註明要求ME05工種，只有1個註明要求ME15工種。所完成的項目中，並無任何要求具備ME01工種。鑒於ME01工種要求較低，本集團決定將其ME01評級由L4降至L2。由於ME01評級的降級，本集團亦將ME15評級由L6(其要求包括ME01達到L4評級)降至L4(其要求包括ME01達到L2評級)。倘若本集團今後進行需要較高評級的項目，本集團將確保取得足夠的註明要求相關工種的項目，為申請較高評級建立往績記錄。董事相信，七項工種評級的其中兩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被降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信譽風險，對本集團可承接的工程範圍也不會構成任何限制，因為(i)降級不會影響本集團履行核心ME05工種合同的能力；及(ii)本集團在ME05工種已獲得並繼續持有較高評級，競投合同不設限額。此外，本集團持有級別較低但實用的ME01及ME15評級，可享較低成本：(i)建設局L2及L4評級(分別為675新加坡元及918新加坡元)續期的手續費較低L4及L6評級(分別為918新加坡元及2,142新加坡元)；(ii)按目前ME01的L2評級，本集團僅需聘用一位技術人員，而非兩人。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建設局評級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所需，不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本集團並無計劃於近期內將其他工種類別降級。我們目前的已續期建設局工種與評級，有效期將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

本集團已指派一位僱員，聯同岑有孝先生定期審議本集團的手頭合同，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數量及所需的技術人員數目，可保持建設局評級。

我們將於各項資歷和牌照到期之前申請續期。倘若本集團未能為上述資歷和牌照續期，我們將不能參與競投要求該等資歷和牌照的項目。然而，本集團可繼續向不要求我們具備上述資歷和牌照的主承包商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從未遭遇營運必要資歷和牌照被拒絕續期的情形。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新加坡進行主要業務的所有必要資歷和牌照，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已取得在新加坡進行業務的所有由適當新加坡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必要牌照。

有關電機工程公司持牌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如無任何不合規情況，而本集團亦符合個別評級的要求，我們為牌照續期應無任何阻礙。

我們的項目

下表列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投得的新項目：

項目	合同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約數)	預計竣工日期 ⁽²⁾	預計確認收入 ⁽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或之後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完成之百分比 ⁽³⁾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毛利率超過20% ⁽¹⁾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⁵⁾	9.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0.5	2.3	3.8	2.8

附註：

- (1) 根據現有預算計算。
- (2) 預計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同所註明的預計竣工日期，倘已提交延期竣工申請並經客戶批准，則以延後竣工日期為預計竣工日期。倘若合同並無註明預計竣工日期，則以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算竣工日期為預計竣工日期。
- (3) 竣工百分比按已確認收入除以合同價值計算。
- (4) 假設項目按相關合同註明的時間表進展。
- (5) 我們已和主承包商訂立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競投前協議。競投前協議構成主承包商向建屋發展局提交的項目競投建議書的一部分。主承包商已通知本集團，建屋發展局已將項目判給主承包商。遵照競投前協議，主承包商將會把電力工程分包給我們。
- (6) 上述項目概無外判給第三方。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

項目	合同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約數)	預期竣工日期 ⁽²⁾	已確認收入 ⁽⁴⁾				將確認收入 ⁽⁵⁾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或之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完成 之百分比 ⁽³⁾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往績記錄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完成 之百分比 ⁽³⁾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毛利率超過20% ⁽¹⁾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5.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6	0.1	0.2	0.3	14	4.9	0.1	—	—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⁷⁾	5.9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	0.3	—	0.02	0.02	5	1.7	1.6	1.8	0.9
毛利率低於20% ⁽¹⁾											
建屋發展局工業 —											
改善工程 ⁽⁶⁾	3.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7	—	2.0	2.0	100	1.0	—	—	—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⁶⁾	6.4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29	0.1	1.7	1.8	53	4.6	—	—	—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⁶⁾	9.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61	0.3	5.2	5.5	76	3.6	—	—	—
公營住宅 — 執行公管公寓	9.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9	1.2	4.6	5.8	88	4.0	—	—	—
公營住宅 — 私人組屋	5.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62	0.4	2.8	3.2	76	2.0	—	—	—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⁶⁾	9.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0.2	0.6	0.8	20	5.0	3.8	—	—
總計	54.3			2.3	17.1	19.4		26.8	5.5	1.8	0.9

附註：

- (1) 根據現有預算計算。
- (2) 預計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同所註明的預計竣工日期，倘已提交延期竣工申請並經客戶批准，則以延後竣工日期為預計竣工日期。倘若合同並無註明預計竣工日期，則以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算竣工日期為預計竣工日期。
- (3) 竣工百分比按已確認收入除以合同價值計算。
- (4) 上述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獲得，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收入。
- (5) 假設項目按照相關合同註明的時間表進展。
- (6) 分包給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7) 因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確認收入與將確認收入相加時未必與合同價值相符。

除上文(6)所披露者外，所有項目均由本集團執行，概無外判給第三方。往績記錄期內，共提交約98項私人及公開競標申請，其中10次中標獲授合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提交報價的成功率約為10.0%、11.5%及9.4%。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項目：

項目	合同價值 (概約百萬 新加坡元) ⁽¹⁾	竣工時間 ⁽²⁾	已確認收入 (概約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 錄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5.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1	—	0.02	0.12
教育機構	0.4	二零一零年三月	0.03	—	—	0.03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8.6	二零一二年四月	4.1	0.6	0.0009	4.70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5.0	二零一一年四月	1.2	—	0.03	1.23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14.4	二零一二年六月	7.3	4.8	0.02	12.12
公營住宅 — 私人組屋	10.4	二零一二年七月	4.8	2.4	0.7	7.9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5.3	二零一一年八月	2.5	0.1	0.1	2.7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3.6	二零一一年二月	1.0	—	—	1.0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3.4	二零一一年六月	1.8	—	—	1.8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9.6	二零一二年十月	5.0	4.1	0.5	9.6
教育機構	2.8	二零一二年六月	1.1	1.0	—	2.1 ⁽³⁾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3.6	二零一一年九月	3.3	0.1	—	3.4
總計	<u>72.4</u>		<u>32.23</u>	<u>13.1</u>	<u>1.37</u>	<u>46.7</u>

附註：

- (1) 合同價值包括額外工程或更改工程指令(如適用)。
- (2) 竣工年度根據項目工程完成情況計算。
- (3) 往績記錄期確認收入超出合同價值，是因為提供額外範圍的電力工程服務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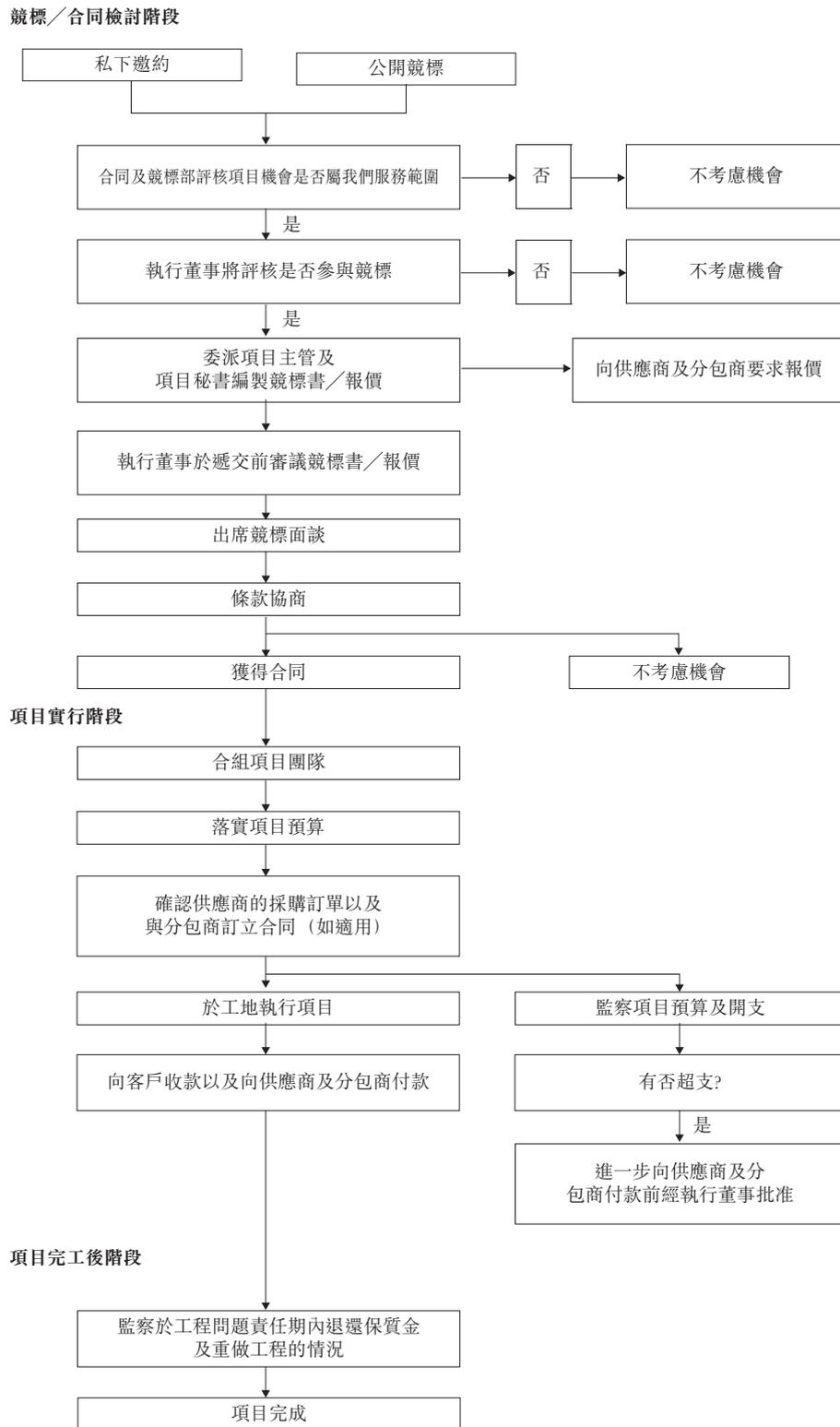
本集團項目大部分均通過私下邀請獲得。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項目，只有兩個通過公開競標(即上表所披露的一個教育機構項目及一個建屋發展局工業改善工程行項目)獲得，該兩個項目的合同總值約為5.8百萬新加坡元。

項目定價

我們為項目準備報價時，將列入預算的毛利。項目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和規格；我們的生產能力；於合同磋商期間的競爭環境等。我們將委任項目部或合同及競標部相關人員擔任項目負責人及項目秘書，以協助編製標書。他/她需擁有分析標書或項目要求的技能，並能了解潛在合同的物料、勞動力及時間需求。我們也會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索取輔助報價。執行董事將作出最終的造價決定。我們的報價有效期為30天，除非雙方另有議定。合同一經簽署，造價不得再作調整。

項目管理

下圖顯示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一般所進行的步驟：



競標／合同檢討階段

本集團通過私下報價邀請或公開競標獲得項目。就私下邀請的公營住宅項目而言，建屋發展局將建築項目授予主承包商，主承包商再將項目不同部分工程分包給若干分包商。我們應主承包商邀請提供電力工程報價，主承包商向建屋發展局提交報價及合同建議書時，也將我們的報價計算在內。

我們也可通過GeBIZ系統直接參加公開競標。該系統是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採購門戶。倘若我們有意報價的項目以電力工程項目為主(相對於只有建築公司才可競投的建築項目)，則適用GeBIZ系統。我們持有相關類別的建設局評級，故可競投電力工程項目。

如有項目機遇，我們的合同及競標部將評估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電力工程服務範圍。若機遇與我們的服務範圍融合，項目機遇將提交執行董事，由執行董事評估是否參加競標，並委任項目部或合同及競標部相關人員擔任項目負責人及項目秘書，以協助編製標書。執行董事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生產能力與資源，估計毛利率，與準客戶的關係及該客戶的聲譽，以及當時的競爭及市場環境等，以作出是否提交報價的最終決定。

上述審議過程包括：

- 了解所需工程範圍；
- 研究競標文件，圖樣及規格，根據技術要求、預計竣工時間及項目相關潛在風險因素等，評估承造項目工程的可行性；及
- 了解準客戶的實際需要，以澄清指定競標文件、圖樣及規格的任何含糊及分歧之處。

提交報價或標書後，我們將回答有關所提交文件的問題，並協助主承包商進行競標面晤，或出席競標面晤(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直接提交標書)。若客戶挑選我們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我們將進而審議及磋商合同條款。

項目實行階段

項目通常為期24至48個月，所需時間取決於(i)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ii)客戶(主承包商)指定的時間表；及(iii)主承包商的項目管理有否對項目的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新。進入項目實行階段後，首先成立項目團隊，以執行項目及採購物料，如有需要也會要求分包服務。項目團隊一般由經委任的項目負責人領導，他／她負責項目整體管理，需具備必要的電力工程背景和項目管理經驗。項目負責人將決定哪些服務自行完成、哪些分包。我們的內部項目團隊包括項目工程師，項目監督；項目工程師監管電力工程，確保工程符合技術要求，經過測試及投產。項目監督負責進行現場物料監管。現場檢查由合資格人員及工程師負責，確保對我們的電力工程實施品質控制。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控」一節。

採購部與項目團隊協調，確保項目所需物料按照項目時間表到位，並且來自可靠的供應商。一般情況下，我們在準備本身的報價時，也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報價，若獲得合同，即與提出較具競爭力價格並曾與我們合作，或享有可靠信譽的供應商跟進聯絡。採購部將與供應商磋商價格及合同條款，購買單一經發出，供應商即有責任按訂約價格依照項目進度完成付貨。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不預期今後在採購物料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每一個項目均在合同及競標部的監督下，編製詳細的財政預算。項目負責人監察項目進度，並通知採購部、財務與行政部，以便該等部門能根據實際收到的單據、所作付款及購貨單及發票等，對預算實施監察。任何項目若成本超支需要進一步撥款，必須得到執行董事批准。再者，我們的董事，岑有孝先生或岑有興先生，會與相關主要人員開會，確保有效管理項目成本，將成本超支情況及數量減至最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成本超支情形。

在項目執行階段中，可能會發出更改工程指令，要求修訂原合同所載的規格與工程範圍。變更事項訂單可能會增加、省略或變更原來的工程範圍，並修改原有的合同金額。若更改工程指令的修訂，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的採購或與分包商的議定條款，我們將會另作磋商。

除項目部及採購部外，財務與行政部負責監察應付賬款、每月進度付款及應收款。我們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付款單，客戶一般保留每項進度付款10%，最多不超過合同值5%。據董事了解，客戶收到我們的進度付款單後，將著其職員確認我們已完成進度里程碑，然後要求我們發出發票，客戶將按合同所載議定期間內向我們付款，付款期限一般為發出發票或每月進度付款單後30至90天。同樣地，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信用期也是30至90天；分包商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單後，我們將確定進度里程碑是否已經完成。確認後，我們將要求分包商發出發票，然後在信用期內付款。倘若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由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為合同規定的金額給予擔保，我們的合同及競標部將與保險公司協調，確保這些履約保函在項目完結後妥當解除。

項目完工後階段

根據合同規定，項目完成後將發出實質竣工證明，表明我們的電力工程已經竣工、通過測試及獲得批准。實質竣工證明的日期，即為工程問題責任期開始之日。在此期間內，我們需要處理向我們提出的問題，費用由我們自行負責。我們不時監察收據及保質金的退款。實質竣工後，我們將獲發放合同金額2.5%，餘款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後支付。

質控

我們在公營住宅市場的專業電力工程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其項目管理程序加入質控工作。就各項目而言，我們的項目主管和項目工程師負責質控方面的工作。項目主管為岑有興先生或潘曉川先生；而岑有興先生擁有約30年的行業經驗。潘先生持有電力及電子工程學士榮譽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獲能源市場管理局簽發電力技師牌照。我們的工程師Chua Koh Ming先生持有電力工程的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獲新加坡專業工程師會簽發專業工程師牌照，以及能源市場管理局簽發的電力工程師牌照。潘先生及Chua先生皆擁有約20年的經驗。

現時，項目主管負責即場密切監察我們的項目，主管將確保(i)識別合同及監管質量規定；(ii)進行的電力工程和使用的材料符合合同以及特定的質量標準；及(iii)定期即場監察以及妥善進行測試及試產。我們通過合資格人員定期進行即場檢查，在項目各個階段進行質

控檢查，同時在項目工程師移交項目前以及就最終客戶要求特定標準時均會進行質控檢查。我們的項目主管和特派進行即場檢查的合資格員工亦會檢查其分包商的工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一節。董事知悉，客戶每向我們付款前以及向我們發出最終賬目前，均於項目各項目里程自行進行質量檢查。

就我們的採購以及需為其承包工作採購材料的分包商而言，材料必需向最終客戶（一般為建屋發展局）批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電力安裝過程中，我們會檢查材料是否符合正確的規格，如發現缺陷供應品，會即時報告。本集團擁有OHSAS 18001:2007證書以及bizSafe Star認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工地安全及健康政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項目提供質量服務方面並無遇上嚴重糾紛，在交付項目方面並無遇上嚴重的拖延事故。

市場推廣

就我們所屬的行業而言，有機會獲引薦進行項目競標並非依賴廣告及宣傳，而是口碑、聲譽以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並不在廣告及宣傳花費，但會專注項目執行以及執行董事維繫的客戶關係。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的主承包商，他們會將其項目的電力工程部分分包予我們。建屋發展局會將公營住宅項目外判，在挑選主承包商時設有多項標準，包括建設局的評級。僅限於建設局根據建築工種CW01批准的建築公司方才合資格以主承包商身份參與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的競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工種CW01項下有超過1,000家建設局批准建築公司。同樣，該等建築公司有不同的建設局評級，不同評級代表其可就公營項目競標的金額上限。A1評級的競標金額不設上限，A2最高競標金額為85百萬新加坡元，B1最高為40百萬新加坡元，B2最高為13百萬新加坡元，C1最高為4百萬新加坡元，C2最高為1.3百萬新加坡元，而C3最高為650,000新加坡元。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之建設局評級各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16名、14名及10名客戶，其建屋發展局住宅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5.9%、92.5%及88.8%。我們的項目通常需時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介乎24至48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熟客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75.0%、64.3%及80.0%。

業 務

過去多年，我們致力在新加坡為公營住宅項目提供可靠且具成本競爭力的電力工程，建立堅實的往績記錄以及良好的客戶信譽。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但會逐個項目訂立合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31.3百萬新加坡元、15.4百萬新加坡元及18.6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96.2%、99.0%及99.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4.6百萬新加坡元、9.1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45.0%、58.6%及72.1%。目前，我們的資源和產能限制我們同時進行項目的數目，所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相當集中，他們的項目耗盡我們的產能。往績記錄期，曾有其他客戶要求我們提供服務，惟鑒於產能所限，故此無法承接其他項目。然而，上市之後，我們預期可額外承接其他不同行業客戶的項目，因而擴大客戶層及收入來源。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

業 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五(5)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概約 年期 ⁽¹⁾	本集團承辦的項目數量 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合同價值(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所給予的付款及 信貸條款/付款方法	項目期間		收入貢獻	
					項目開展日期	項目竣工/ 預期 ⁽²⁾ 竣工日期	概約總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收 入概約百分比
客戶A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4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及私人組屋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2.5百萬新加坡元至14.4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發票後35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14.6	45.0%
客戶B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3.6百萬新加坡元至9.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9.5	29.2%
客戶C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2.0百萬新加坡元至8.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5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4.3	13.2%
客戶D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1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3.4百萬新加坡元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5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	1.8	5.5%
客戶E 此客戶為教育機構	4	項目數量：1 服務範圍： 教育機構的電力工程服務	2.8百萬新加坡元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到期 以銀行轉賬付款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1.1	3.3%
總計							31.3	96.2%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客戶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業 務

- (2) 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同上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而倘若我們遞交延期申請並獲客戶批准，則該經延長竣工日期會視作預期竣工日期。若合同上無註明預期竣工日期，則預期竣工日期指本集團管理層對竣工日期所作的最佳估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概約年期 ⁽¹⁾	本集團承辦的項目數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合同價值(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所給予的付款及信貸條款/付款方法	項目期間		收益貢獻	
					項目開展日期	項目竣工/ 預期 ⁽²⁾ 竣工日期	概約總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客戶A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6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私人組屋及執行公管公寓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5.2百萬新加坡元至14.4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時應付，發出發票後35日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9.1	58.6%
客戶B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2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3.6百萬新加坡元至9.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4.2	27.1%
客戶E 此客戶為教育機構	4	項目數量：1 服務範圍： 教育機構的電力工程服務	2.8百萬新加坡元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期 以銀行轉賬付款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1.0	6.5%
客戶C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0.3百萬新加坡元至8.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5日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0.7	4.4%
客戶F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5.3百萬新加坡元至9.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時應付，發出每月付款單後90日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0.4	2.5%
總計							15.4 ⁽³⁾	99.0% ⁽³⁾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客戶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業 務

(2) 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同上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而倘若我們遞交延期申請並獲客戶批准，則該經延長竣工日期會視作預期竣工日期。若合同上無註明預期竣工日期，則預期竣工日期指本集團管理層對竣工日期所作的最佳估算。

(3) 數字總和與總計不符乃因為湊整上的差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概約 年期 ⁽¹⁾	本集團承辦的項目數量 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合同價值(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所給予的付款及信貸條款 /付款方法	項目期間		收入貢獻	
					項目開展日期	項目竣工/ 預期 ⁽²⁾ 竣工日期	概約總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收 入概約百分比
客戶A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6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5.2百萬新加坡元至14.4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發票後35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3.5	72.1%
客戶F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5.3百萬新加坡元至9.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每月付款單後90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2.5	13.5%
客戶G 此客戶為新加坡的法定委員會	0.5	項目數量：1	3.0百萬新加坡元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21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	2.0	10.9%
客戶B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2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5.0百萬新加坡元至9.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0.5	2.8%
客戶C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3.3百萬新加坡元至8.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0.05	0.3%
總計							18.6 ⁽³⁾	99.7% ⁽³⁾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客戶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 (2) 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同上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而倘若我們遞交延期申請並獲客戶批准，則該經延長竣工日期會視作預期竣工日期。若合同上無註明預期竣工日期，則預期竣工日期指本集團管理層對竣工日期所作的最佳估算。
- (3) 數字總和與總計不符乃因為湊整上的差異。

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同條款

一般的客戶合同有有關合同價格、工作範圍、付款期限、質保金、工程問題責任期條文、更改工程指令、履約保函、逾期損失及終止條款。

進度付款

我們按在前一個月已進行工作的價值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付款單待客戶確認，此後我們會進一步發出發票，通常可於合同上所示的協定期限內獲得付款，該期限通常為發出發票或每月付款單後30至90日內。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0B章《建築物與建築工業付款保證法令》(「付款法」)，任何按合同進行任何建造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付款法亦載有有關(其中句括)合同項下一名人士有權獲得的進度付款金額、合同項下所進行的建設工程估值及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期。故此，我們有權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按照與客戶協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作出進度申索。

質保金

我們的合同一般規定在每期進度付款中訂立10%的質保金總額，最高可達合同價值的5%。質保金總額的一半須在獲發實質竣工證明時予以解除，而結餘則於獲發最終竣工證書時解除。實質及最終竣工證明為主承包商向我們發出的證明文件，以確認項目已經竣工。

實質竣工即指合同下須完成的工程已經妥為竣工，並無表面瑕疵。屆時工程問題責任期便告開始。正式竣工則指客戶接受我們所有據合同下的責任，通常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完結後發出。

工程問題責任期

我們的合同會載有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我們須負責修正工程中的缺憾。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由實質竣工當日起計為期一(1)年。若用料有瑕疵，我們會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內更換或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更換。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申索。在往績記錄期間，修正有缺憾的工程或產品所產生的開支並不重大。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要的客戶投訴。

更改工程指令

我們或會接到客戶修改原先立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的更改指令。更改工程指令可增加、刪除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改變原有合同金額。更改工程指令的範圍會由客戶及我們協定。更改工程指令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會等同合同下所規定者。

履約保函

在我們部份合同當中，我們須向保險公司投購指定價值的履約保函，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保函會一直生效，直至履約保函金獲歸還或保函期限屆滿為止，亦即項目竣工之時。客戶可利用履約保函以補償任何因我們違反與彼等之間的合同而導致的虧損或損失，包括任何預先約定損害賠償。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履約保函申索。

預先約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同一般包括預先約定損害賠償條款，若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範圍及／或對整個項目造成不必要的拖延，令客戶蒙受預先約定損害，則我們須向客戶賠償所產生的預先約定損害之部份或全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重大金額的預先約定損害賠償。

終止合同

在一般情況下，倘若(其中包括)我們的工作表現欠佳、或我們破產或周轉不靈、或主承包商的項目合同因任何理由而遭終止時，則可以終止我們的合同。

供應商

我們在履行電力工程服務時會委聘新加坡的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供應電線、電箱及燈光裝置。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數項標準：(i)其財務狀況；(ii)及時交貨的往績；(iii)物料質量；及(iv)其是否名列主承包商或最終客戶(如適用)批准的供應商清單之上。我們只會委聘可符合以上所有標準的供應商。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而我們會根據各項目的需要買貨。我們通常會在獲得項目合同當日起約6個月內下達買貨訂單。向供應商發出買貨訂單後，彼等會按照項目時間表，以約定的價格供應指明的項目。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與其聯繫緊密經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4.7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50.4%、61.0%及65.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14.9%、19.9%及24.0%。

下表分別列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五(5)大新加坡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供應額 (百萬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總採購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概約百分比 %	日期止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1	供應商A	接電設備生產及銷售	90日	以支票付款	1.4	14.9%	4
2	供應商B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1.2	13.0%	4
3	供應商C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1.0	10.7%	4
4	供應商D	電機配件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6	6.2%	4
5	供應商E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5	5.6%	4
總計					4.7	50.4%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供應商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供應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1	供應商B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1.0	19.9%	4
2	供應商C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6	12.5%	4
3	供應商A	接電設備生產及銷售	90日	以支票付款	0.5	10.6%	4
4	供應商D	電機配件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5	10.1%	4
5	供應商F	燈光裝置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4	7.9%	
總計					3.0	61.0%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供應商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供應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1	供應商C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4	24.0%	4
2	供應商B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2	12.2%	4
3	供應商G	電機配件銷售	30日	以支票付款	0.2	11.9%	4
4	供應商A	接電設備生產及銷售	90日	以支票付款	0.1	9.1%	4
5	供應商H	接電設備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1	8.8%	4
總計					1.1 ⁽²⁾	65.9% ⁽²⁾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供應商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 (2) 數字總和與總計不符乃因為湊整上的差異。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合同，亦無對任何單一供應商有任何依賴。我們採購的貨品主要為電線、電箱及燈光裝置，用於我們的項目上。此等供給品一般可在數名供應商處

業 務

取得，包括名列最終客戶(即建屋發展局)批准的清單之上的供應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嘗有物料短缺的情況。我們並不持有總值超過100,000新加坡元的存貨。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我們將項目的若干部份外判予具有相關特設系統專長的分包商，例如敷設地下管道系統及索綁系統。一般而言，我們須向客戶就分包商的工作表現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缺憾、延誤項目時間表及違反規則或規定。我們挑選分包商時，乃參考(i)在可靠性方面的往績；(ii)以往工作經驗；及(iii)財務狀況。外判費用乃根據同等項目的市價估計釐定，並考慮到其範圍、規模、複雜程度及合同價值。本集團與我們的外判商關係良好，與其聯繫緊密經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將工作外判予YL、NEK及SRM，因為我們評定其有能力達成該等特定分包合同的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五(5)大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外判費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與本集團關係
分包商1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1.6	6.3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2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1.2	4.8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3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7	2.7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4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7	2.7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5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5	2.0	4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外判費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與本集團關係
分包商4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9	8.5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2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6	5.8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1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3	3.0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3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3	2.7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6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3	2.5	2	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外判費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與本集團關係
NEK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3.6	34.9	3	聯營公司
YL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2.2	21.0	3	共同控制實體及 關連人士
SRM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2	1.9	3	聯營公司
分包商4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1	0.8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5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03	0.3	4	獨立第三方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分包商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我們與分包商的合同並非獨家。分包商有責任確保所有進行的工作必須符合建屋發展局制定的規定。分包合同時限一般根據主承包商時間表制定。需要採購物料作為其分包合同服務一部份的分包商，其物料的規格由主承包商決定，或由最終客戶訂明（一般為建屋發展局）再由我們的外包商提供。分包商費用乃根據項目競標報價釐定。

分包合同一般載有(i)付款年期，列出每月進度付款，須於我們發出證書後30日內核實及支付，並附有總分包費最多5%的質保金，質保金在發出實質竣工證明後減至2.5%，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時全數退還；(ii)禁止聘用非法移民的條款；及(iii)根據主承包商所訂下的項目時間表訂立之合同時期。

為監察我們的外包商，我們通常會：

- (i) 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嚴格遵守主承包商的工地安全措施，並須聘用領有安全引導證書的工人。分包商須提供安全設備，例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而未能遵守工人不得進入工地；
- (ii) 不時與項目負責人及分包商舉行會議或溝通，以確保對方明白我們的要求及顧慮；及
- (iii) 巡查及測試分包商的工作。

為避免過份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一般會保持一份分包商清單，最少每項專業有一個以上的分包商。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違約。

若客戶違約拒不付款，而分包工作已經履行，則我們仍有責任繳清分包商的費用。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在向我們付款方面違約而且涉及分包商所履行的工作。此外，向分包商所作的付款乃由我們的合資格員工評核，檢查是否已完成相關里程。

信貸管理

在審閱競標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客戶的信貸情況以及重要合同條款，包括進度付款及質保金。本集團一般會在發出發票或每月付款單後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信貸期，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呆壞賬。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支票向彼等付款。本集團有政策指定，須在信貸到期前向供應商還款，並準時作出付款以確保我們可以獲得具競爭力的造價。對我們的分包商，我們會在收到其每月進度申索後30日內支付其進度申索(扣除保質金)，付款前會先核實進度申索並確保分包工作已得以圓滿完成。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常規為保持存貨於低水平，以避免存貨價值減少。項目負責人須負責原材料訂單及送遞的整體時間編排，以符合工地的原材料送遞要求。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會訂明不同的臨時送貨日期，以符合項目時間表。

然而，本集團亦在我們的倉庫內保持一定水平的通用材料，例如電掣及燈光，以供工程問題責任期間的損耗保養之用。由於存貨水平並不重大，我們毋須制訂存貨政策，惟我們不會持有總值超過100,000新加坡元的存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¹⁾為1至2日，原因為存貨水平並不重大，而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69,870新加坡元、63,442新加坡元及57,694新加坡元。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其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有關財政年度之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工地安全及健康政策

因建造業性質使然，工地事故可能對我們的工人健康及安全構成損害，而我們的工人對本集團意義重大，為順利進行我們的電力工程項目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客戶為建設項目的主承包商，彼等會設立工地安全及健康程序，所有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均須在實地遵守有關程序。每個項目，我們的實地監工會與主承包商的安全督察聯手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屬下的員工遵守工地安全程序。往績記錄期間負責監察項目的實地監工姓名及職位現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潘曉川	項目總監
Liong Yat Loon	高級經理
Seow Kah Ghee	助理項目經理
Tee Hock Chuan	助理項目經理
Teo Yeo Kiong	項目工程師
Min Thike Aung	項目工程師
Chia Soon Yew	高級項目監工
Choong Yoke Chee	高級項目監工
Yap Beng Lee	高級項目監工
Goh Teck Chai	高級項目監工
See Swee Keng	高級項目監工
Phua Choon Huat	實地監工
Chia Sheng Zhi	實地監工
Tan Han Ming	助理監工

我們所有實地監工均曾修讀為監工而設的建築物建設安全課程，由人力部認可或認受。此等課程由人力部、新加坡理工學院、建設局學院及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舉辦。我們的實地監工已出席課程(一般為30小時)並通過由人力部職業安全衛生司認可的指定測驗。

我們已訂立一系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政策，旨在：

- (i) 預防意外、事故、疾病、職安健危機及相關風險；
- (ii) 遵守監管職安健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常規；
- (iii) 持續改善及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及

(iv) 透過教育、培訓及環境宣傳計劃，提倡員工、供應商及承包商關注。

我們的職安健程序由12個步驟組成，而我們已委聘獲認可的外部顧問以設立職安健政策，顧問亦會每三年核實我們有否遵守職安健程序。該12個步驟包括：

- (1) 識別危害、評估風險及制定監控方法；我們設立及維持識別職安健危機及風險所在的程序，供日常、非日常及緊急情況下使用。我們會就各項目據此編製職安健危機及風險的場地記錄冊。每三年進行一次記錄冊審閱。
- (2) 評估法律及其他遵規情況；我們會編製及保存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則的概要。
- (3) 溝通、參與及徵詢相關方意見；我們就影響到職安健危機及風險的改動，以電郵、備忘錄、簡報會或會議，與我們的員工、承包商及任何有關方溝通及／或徵詢其意見。
- (4) 履行計量及監控職安健操作監控；我們會作出改正及預防行動，並就已進行的行動跟進。我們會進行定期的內部及外部職安健審核，以評核遵守規則的情況。審核結果會匯報至我們的執行董事。
- (5) 調查及通報事故；我們會記錄、調查及分析事故，以決定當中的職安健漏洞、辨別須進行的修正行動、辨識施行預防措施及持續改善的機會，以及傳達調查所得結果。表格會被用於記錄及幫助調查，到目前為止，尚未有重大事故獲通報。
- (6) 預備及防備緊急情況；我們識別出可能發生的意外及緊急情況以確保應對有效，並預防或減輕重大職安健危險及風險。我們確保員工、承包商及任何有關方均熟知緊急情況的規定及程序。我們亦會在緊急情況演習或事件後檢討是否有需要更改程序。
- (7) 管理層檢討我們的職安健系統；我們確保職安健系統行之有效及可應對最新情況，並定期討論及評估職安健系統中的任何改動。

- (8) 記錄、分析、解決及監察不合規問題；我們會將不合規情況記錄在案，分析導致不合規的原因，以及監察不合規情況重演的情況，以至可採取的適當改正及預防行動。
- (9) 監管文件，以確保受監管文件在獲授權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改動；我們會將與職安健有關的所有文件及數據妥為監管，我們會將文件置於進行對職安健系統而言不可或缺的操作場地中以供查閱。
- (10) 監管記錄，確保記錄設立及存放得宜；我們監控及保存職安健記錄，以設立、實行及保存一系列記錄識別、存置、保管、取用、留置及棄置的程序。
- (11) 計劃及進行內部審核；職安健審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而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重大職安健危機及風險或任何審核的結果決定有否需要更多的審核。所有審核結果會匯報至執行董事，並會採取及時適當的改正及預防行動以應對任何不合規情況。
- (12) 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確保應對職安健影響的能力及認知；我們將員工的應對能力水平保持在一定程度，並一直觀察是否有提供培訓的需要。新入職員工會就職安健規定、程序及操作控制程序接受培訓。

我們的分包商亦必須確保其工人嚴格跟從主承包商的工地安全規例，並須聘用領有安全引導證書的工人。有關安全引導證書乃參加安全課程後發出的。所有建造業外籍工人必須出席建築安全引導課程（「建築安全引導課程」），由獲人力部認受的不同培訓中心舉辦的全日課程，並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引導課程及格證明。建築安全引導課程旨在(i)確保建築工人熟習一般安全規定以及行內的健康危機，(ii)教導彼等防範意外及疾病的必要措施，及(iii)確保彼等知悉在僱傭法下的權利及義務。例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的安全設備應由分包商提供，而未能遵守的工人應請離工地。

我們董事相信上述職安健政策助我們獲發OHSAS 18001：2007認證，該認證為取得bizSafe Star證書及保持我們的建設局「L6」評級所必需。我們一直以來恪守職安健政策，有助我們從關注我們的工地安全相關證書的客戶手上承接工種範圍更廣的項目。

我們最近一次的年度內部審核職安健程序遵守情況在二零一三年二月進行。最近一次外部審核職安健程序遵守情況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審核並無識別出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採取所有針對不屬重大的不合規情況補救措施。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工地安全意外或索償。

保險

我們根據人力部規定投購外籍工人工傷賠償保險，每年續保一次，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工傷賠償所支付的保險保費總額分別為2,926新加坡元、3,288新加坡元及16,009新加坡元。我們亦根據人力部規定投購外籍工人醫療保險，每年續保一次，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外籍工人醫療保險所支付的保險保費總額分別為14,584新加坡元、10,020新加坡元及6,270新加坡元。我們亦有為外籍工人作出擔保金，乃應人力部在新申請工作許可證時所規定，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外籍工人所付的擔保金總額為零、9,178新加坡元及1,625新加坡元。所有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之僱員須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的擔保金，且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前出具，否則不得進入新加坡境內。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得充份的保險保障，供其業務運作之用，且符合業內常規。董事相信在上述保險未能保障的業務中並無重大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影響。

物業權益

總辦事處

我們以承租人身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Victrad租用辦公室物業作總辦事處之用，詳情如下：

地址	租用面積	持續關連交易	租金	租期
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	453.8平方米	是 — 業主為 本公司主要 股東Victrad	年租114,000 新加坡元	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八 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達成租約前，期內並無租用辦公室物業的租約，亦無就使用物業支付任何租金，因為業主容許本集團毋須成本使用物業。有關與Victrad訂立的租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i)並不知悉有任何調查、通知、有待聆訊的訴訟、違法情況或業權欠妥；及(ii)並無計劃對本集團租用的物業進行興建、裝潢、修葺、發展或更改用途。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任何知識產權。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公營住宅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由二零一零年約182.5百萬新加坡元增長至於二零一三年估計約226.9百萬新加坡元，估計到二零一七年會達274.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公營住宅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規模與建屋發展局批出的合同價值息息相關。故此，市場增長率主要由某年份由建屋發展局合同所產生的價值所引導。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公營住宅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相當分散，由本地公司主導。此外，市場特性包括入行門檻低、產品創新水平低、競爭激烈、且缺乏規模效益。競爭

對手由建設局分成L1至L6等級，有其他六間公司(本公司除外)列為「建設局評級L6的甲級從業員」。有四位競爭對手列為「建設局評級L5的乙級從業員」，而列為「建設局評級L5以下的丙級從業員」則有三位競爭對手。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公營住宅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佔有率約7.3%。董事認為，專門從事電力工程而又位列同一級別的承包商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在機電工程界別下共有十四門專門服務，當中Strike Singapore可從事六種不同服務。有關我們建設局等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要資歷與牌照」一節。

內部監控

我們擬在上市後盡快設立職能明確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會由本集團合同經理倪麗英女士領導。內部審核部會負責監察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的日常運作及審閱本集團不時採用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內部監控部門會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匯報，確保本集團的運作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內部審核部門亦會負責實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的補救計劃。

風險管理

進行業務期間，我們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項目管理風險及法規風險，下文有詳細說明。

除設立及實施上文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外，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

項目風險管理

項目及客戶

我們明白到，能夠不斷接獲新訂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能否持續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與積極參與建屋發展局項目的多名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亦會確保在此群客戶中出現機遇時有足夠資源及能力，以確保可一直穩奪新項目。此外，本集團會利用上市所得款項增加其財務及營運能力，以擴展客戶數量。

我們亦已設立評核及監察項目風險的程序。在我們準備項目報價及競標時，我們的項目競標團隊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及評核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我們在有關項目期間的內部資源及產能是否充足。在發出任何報價或競標前須得執行董事最後批准，確保我們可限制對任何單一客戶所承受的風險。

由於項目實施時間相當長（通常介乎24至48個月），我們對客戶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在任何時間均屬有限，因為我們手頭上的項目基本上會分不同階段，並於不同階段收取款項。而且，客戶對我們授予30至90日信貸期，亦會限制我們的財務風險，而且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習慣。若在取得項目方面出現放緩跡象及／或現有客戶的付款習慣有變，執行董事會審閱情況，評估新／其他客戶的項目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採用政策，與多名可靠及付款準時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一切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不履約情況可輕易解決，而不會對我們實施項目的過程造成大礙。

流失重要人員

執行董事會確保員工數目適當充足，委任及指派得宜，以管理各個項目及以項目團隊身份工作。此舉確保在項目團隊會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以及即使喪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過程的影響均會有限。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密切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要求的最新變動，而且我們了解到任何不合乎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所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注意，且向我們的項目負責人、項目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傳達，致令實施及遵規得宜。

外勞

我們相信，若無法聘用外勞，可能會對我們營運或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因相關新加坡及／或其他外勞原籍的國家法律、規則及規例改動造成的外勞短缺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採用政策，從包括印度、孟加拉、泰國及緬甸等多於一個國家聘用外勞。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悉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將有任何會影響本集團之變動。

訴訟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訴訟或仲裁聆訊，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遵規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業務活動及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已在其新加坡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包括領取所有必需許可證及牌照。

不合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不合規事件。

岑有孝先生及Victrad的彌償保證

岑有孝先生及Victrad已簽立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集團各成員彌償保證，承諾因上市時或之前直接或間接由一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與其有關或由此引起的（其中包括）所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承受或應計的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作出賠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部分該等交易已完成或停止，部分則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YL由Strike Singapore及Strike Singapore一名前僱員及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各持有50%。YL（Strike Singapore一名前董事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該名Strike Singapore前董事辭任當天起計十二個月）起，YL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Strike Singapore及YL其後訂立的任何安排將不再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Victrad（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終止關連交易

(a) 汽車銷售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Strike Singapore向YL銷售一輛汽車，代價總額為16,15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8,515港元）。該輛汽車之前由Strike Singapore一名前僱員使用，該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離任Strike Singapore並加入YL。由於該名前僱員加入YL，Strike Singapore向YL銷售該輛汽車，供其於YL使用。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達成，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分包安排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訂立一項安排，據此，Strike Singapore同意委聘Victrad為分包商以為新加坡組屋項目的電力、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及其他有關工程供應勞工、材料及設備，代價總額約為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Victrad僅完成了項目的一小部分，佔總完成工作約3.5%，分包安排其後於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時終止。Strike Singapore進行項目所有餘下工程。因此，Strike Singapore已向Victrad支付50,288新加坡元作為已產生的分包費用。概無就提早終止分包安排而向Victrad支付其他補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

關連交易

日，項目已完成約14%。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與Victrad的分包安排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內部重組之一部分。代價按可比較項目市場價格的估算，經計及項目的範圍、規模、複雜性及合約價值而釐定。概無因重組而提早終止其他分包安排。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達成，安排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Strike Singapore與YL訂立一項安排，據此，Strike Singapore同意委聘YL為分包商以為新加坡組屋項目的電力工程及其他有關工程供應勞工、材料及設備，代價總額約為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組屋項目大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Strike Singapore與YL的分包安排因此亦已完成。經考慮我們的產能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一節所述對分包商的評估後，與YL的分包安排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代價按可比較項目市場價格的估算，經計及項目的範圍、規模、複雜性及合約價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達成，安排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分包協議項下合約價值的2,8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支票結清。

(c) 原材料供應

往績記錄期間，Strike Singapore向YL供應PVC、電工配件及文具等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Strike Singapore與YL有關原材料供應的交易分別為13,128新加坡元、3,226新加坡元及19,262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80,081港元、19,679港元及117,498港元)。有關交易於YL不時需要有關原材料時進行。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達成，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Strike Singapore及YL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應付原材料的進一步供應。就上市後Strike Singapore與YL的原材料供應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相關披露。

(d) 公用事業及電話費用安排

往績記錄期間及訂立租賃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前，Victrad同意讓Strike Singapore以零代價使用位於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的物業。然而，Victrad向Strike Singapore收回該等物業的公用事業及電話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Victrad向Strike Singapore收回的費用分別為22,495新加坡元、26,128新加坡元及25,636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137,220港元、159,381港元及156,38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的背對背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即租賃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訂立當日)起，有關該等物業公用事業及電話費用的安排已由租賃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涵蓋，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e) 委聘員工

YL註冊成立後及往績記錄期間，Strike Singapore繼續聘請已成為YL員工及股東的若干前僱員為其服務。委聘服務的項目為該等員工仍受僱於Strike Singapore涉及的項目，該等委聘於有關項目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完結。由於有關委聘，YL就該等項目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管理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YL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的管理費用分別為6,000新加坡元、91,656新加坡元及79,184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36,600港元、559,102港元及483,022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Strike Singapore向YL分包的一個項目中，Strike Singapore向YL提供有關項目團隊的服務。項目團隊於項目獲分包前已事先參與該項目。由於有關項目團隊提供的服務，Strike Singapore向YL收取管理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Strike Singapore向YL收取的管理費用分別為12,383新加坡元及3,663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75,536港元及22,344港元)。有關項目團隊提供的服務已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YL完成轉讓項目團隊當日完成。

於重組(即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的過渡期間，Strike Singapore委聘Victrad的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處理由Victrad轉至Strike Singapore的項目。由於以上委聘，Victrad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的薪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Victrad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的薪金分別為1,154,582新加坡元、1,154,928新加坡元及1,154,928新加坡元。

關連交易

坡元及182,915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Victrad完成向Strike Singapore轉讓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達成，安排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Victrad(「業主」)同意租賃位於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總樓面面積約為453.8平方米的物業予Strike Singapore(「承租人」)，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總額為11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95,4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Strike Singapore同意為物業支付所有公用事業及電話費用。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按公平基準由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協商釐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已評核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年度價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12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2,500港元)，符合市場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Strike Singapore根據租賃協議應付Victrad的款項總額(包括估計公用事業及電話費用)將分別為126,500新加坡元及138,000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771,650港元及841,800港元)，金額低於每年1,000,000港元，且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項下的最低限額，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Strike Singapore與YL訂立一項安排(「YL協議」)，據此，Strike Singapore同意委聘YL為分包商以為公營住宅項目的電力工程及其他有關工程供應勞工、材料及設備，代價總額為6,081,19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100,000港元)，為期25個

關連交易

月，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符合與我們客戶訂立的主要合同。經考慮我們的產能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一節所述對分包商的評估後，與YL訂立的YL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代價按可比較項目市場價格的估算，經計及項目的範圍、規模、複雜性及合同價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Strike Singapore根據YL協議支付的年度金額如下：

	新加坡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86,555	527,9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661,663	4,036,1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YL協議，Strike Singapore應付YL的年度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新加坡元 (約數)	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5,330,000	32,510,000

年度上限按YL協議的總代價扣除Strike Singapore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YL協議已付YL的金額的基準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YL協議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YL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YL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Strike Singapore應付的年度金額，YL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35條的適用範圍，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查規定。

申請豁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聯交所可考慮就YL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載列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YL協議的詳情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將構成本公司額外及不必要的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就

關連交易

YL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年度上限)，並將於聯交所授予豁免屆滿時或超越年度上限時，或當YL協議獲重續或YL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審閱YL協議的條款後，獨家保薦人贊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訂立YL協議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YL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YL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尋求豁免及與之相關的建議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豁免我們就YL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惟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認為

- (a) YL協議項下的交易一直及將於：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YL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條款如有修改，或倘若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非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獨立的豁免權。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董事之確認書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所載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預期於緊隨上市後，有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書

於審閱相關文件及本集團提供之歷史數據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一直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上述YL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入職／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岑有孝	58	11 Ardmore Park, #05-03 Singapore 259957	執行董事及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 務發展，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岑有興先生之胞兄
岑有興	52	Block 7, Thomson Lane, #28-05 Singapore 29772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領導營運部門，在項目管 理及合約磋商方面提供 指引及管理經驗	岑有孝先生之胞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入職／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	56	Block 244, Lorong Chuan, #23-02, Singapore 556745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監管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黃秀娟女士	47	96 Flora Road, #04-54, Singapore 507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管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陳建元先生	31	Block 635, Bedok Reservoir Road, #13-17, Singapore 4106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監管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入職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曾美芳女士	45	Block 252, Compassvale Street, #13-11 Singapore 540252	高級財務經理	二零一三年四月	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會計、稅項及秘書事務	無
潘曉川先生	45	Block 666B, Jurong West Street 65, #04-209, Singapore 642666	項目總監	二零零九年五月	負責監管項目部門，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整個電子工程項目	無
林寶琴女士	47	Block 790, Yishun Avenue 2, #08-1457, Singapore 760790	採購經理	二零一三年四月	負責監管採購部門，該部門處理與供應商的磋商及溝通、存貨管理，並確保供應商準時送貨，以致各項目能順利進行	無
倪麗英女士	45	54, Canberra Drive, #07-26, Singapore 768440	合約經理	二零零九年五月	負責監管合約及投標部門，該部門負責審閱投標及合約條款、合約磋商、項目預算審閱，以及在獲判項目的行政事宜上支援項目部門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岑有孝先生，58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岑有孝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Strike Singapore董事。岑有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電子工程業約有三十年經驗。

岑有孝先生於一九六九年開展電子學徒的職業生涯，於一九七七年擢升至主管一職，負責管理電工及分包商。岑有孝先生習得電子工程業務的必要技巧及知識後，於一九八一年創立Victrad，擔任其董事總經理。Victrad主要從事向承建商供應建築物料及承接電子工程項目的業務。

一九八三年，彼註冊成立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為Magnus Energy Group Ltd)，以承接更多公共部門的大型M&E工程項目。一九九七年，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更名為Strike Engineering Pte Ltd(現稱為Magnus Energy Group Ltd)。一九九九年，Strike Engineering Pte Ltd轉型為公眾有限公司，名為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SESDAQ)上市。緊接上市前，Victrad成為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岑有孝先生自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在能源相關業務開展新的業務重點，於二零零四年更名為Magnus Energy Group Ltd。岑有孝先生身為董事總經理，須負責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及其公司群組的整體策略計劃以及公司及業務發展。

改變業務重點後，岑有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向Magnus Energy Group Ltd對Victrad進行管理層收購，從而由Magnus Energy Group的電子工程業務撤資。此後，岑有孝先生繼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Strike Singapore註冊成立為Victra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ctrad的整個電子工程業務已轉移至Strike Singapore，由岑有孝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其後本公司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三年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控股公司，岑有孝先生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岑有孝先生為Lantrovision(S) Ltd的非執行董事，Lantrovision(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佈線服務及銷售結構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佈線系統及零件的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agnus Energy Group Ltd的董事總經理。

岑有孝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新加坡一家小學公立培群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岑有孝先生為岑有興先生之胞兄。

於一九九六年某時，岑有孝先生被控教唆違反新加坡外籍工人僱傭法(第91A章，1991年版本)第19條(「該指控」)。該指控之成因為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前外籍工人代理對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所僱用之外籍工人分配及運用不當，與該代理之其他客戶有所混淆。於有關時間，岑有孝先生為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根據岑有孝先生所指，當人力部向其作出通知，岑有孝先生方知悉該外籍工人代理之行為，而外籍工人分配及運用不當乃完成屬於前外籍工人代理的行為，且岑有孝先生個人並無牽涉或參與該事件。該違規事件其後由岑有孝先生支付一筆款項替代，而彼不就其部分承認責任，因此檢察機關並無針對岑有孝先生之違規指控作出進一步行動。

岑有興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岑有興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岑有興先生負責領導營運部門以及在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方面提供指引及管理經驗。

彼於電子工程業約有三十年經驗，能夠處理大型項目，包括分析潛在項目的投標。

岑有興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一家電子工程分包商擔任電子學徒，開展職業生涯。於一九七九年，彼擢升至主管一職，負責統籌及領導項目的電工團隊。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八年，彼分別成為Victrad及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更名為Strike Engineering Pte Ltd)的董事。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於SESDAQ上市時，岑有興先生為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的總經理，職責包括項目投標以及監管及管理合共220名員工。岑有興先生為二零零六年向Magnus Energy Group Ltd收購Victrad，從而對Magnus Energy Group Ltd所有電子工程業務進行管理層收購的一部分。此後，岑有興先生繼續擔任Victrad的董事，其後分別於Strike Singapore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成為其董事。

岑有興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岑有興先生為岑有孝先生之胞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位。黃先生在新加坡電子安裝設備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方面有三十年工作經驗。下表概述黃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營業務	最後 擔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Delta Switchgear Pte Ltd	分銷電子開關裝置	銷售及營銷經理	負責整體銷售及營銷活動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ITE Electric Co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581))	製造及分銷電子開關裝置設備	總經理	負責整體管理以及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ITE Electric Systems Co Pte Ltd (ITE Electric Co Ltd的附屬公司)	製造及分銷電子開關裝置設備	總經理	負責整體管理以及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秀娟女士，FCA，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非執業資深註冊會計師會員。黃女士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下表概述黃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營業務	最後／現時擔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審核助理經理	審核貿易、服務、製造公司及金融機構	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商業銀行	高級助理經理	內部審核	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
Measurex Engineering Pte Ltd	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公司	會計經理	負責財務及管理報告	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
Magnus Energy Group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 (股份代號：576))	投資控股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及管理報告；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繫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Eastgate Technology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N0L))	投資控股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及管理報告；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繫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

陳建元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取得榮譽商學士學位，專攻銀行及金融。陳先生在新加坡及香港已累積約六年企業融資經驗。下表概述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營業務	最後／現時擔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Platinum Securities Co., Ltd	企業融資及諮詢	高級行政人員	履行交易以及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VC Capital Limited，為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的附屬公司	企業融資及諮詢	高級經理	履行交易以及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C.T.G Granite Industrial Sendirian Berhad	製造花崗岩產品及紀念碑	執行董事	交易磋商及設備採購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各董事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曾美芳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曾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項及秘書事務。彼於電子工程業約有二十年經驗。曾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倫敦商會的管理會計文憑。

下表概述曾女士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營業務	最後／現時 擔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 (現稱為 Magnus Energy Group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 (股份代號：576))	電子工程公司	行政及人事經理	管理財政及人事部門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
Victrad	電子工程公司	行政及人事經理	監管財務、會計、稅項及 秘書事務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
Strike Singapore	電子工程公司	高級財務經理	監管財務、會計、稅項及 秘書事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 至今

曾女士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潘曉川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部門，包括在地盤的項目工程師、技工及外籍勞工。彼の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整個電子工程項目。

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的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獲能源市場管理局認可為持牌電子技工。

下表概述潘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營業務	最後／現時擔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 (現稱為 Magnus Energy Group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 (股份代號：576))	電子工程公司	項目經理	監管項目部門，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整個電子工程項目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
Victrad	電子工程公司	項目經理	監管項目部門，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整個電子工程項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
Strike Singapore	電子工程公司	項目總監	監管項目部門，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整個電子工程項目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

潘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林寶琴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該部門處理與供應商的磋商及溝通、存貨管理，並確保供應商準時送貨，以致項目能順利進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概述林女士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營業務	最後／現時 擔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為 Magnus Energy Group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576))	電子工程公司	副採購經理	監管採購部門，該部門處理與供應商的磋商及溝通、存貨管理，並確保供應商準時送貨，以致項目能順利進行	一九九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Victrad	電子工程公司	副採購經理	監管採購部門，該部門處理與供應商的磋商及溝通、存貨管理，並確保供應商準時送貨，以致項目能順利進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
Strike Singapore	電子工程公司	採購經理	監管採購部門，該部門處理與供應商的磋商及溝通、存貨管理，並確保供應商準時送貨，以致項目能順利進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 至今

林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倪麗英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彼負責監管合約及投標部門，該部門負責審閱投標及合約條款、合約磋商、項目預算審閱，以及在獲判項目的行政事宜上支援項目部門。

下表概述倪女士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營業務	最後／現時擔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為 Magnus Energy Group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576))	電子工程公司	副合約經理	監管一組合約行政人員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Victrad	電子工程公司	副合約經理	監管合約及投標部門，該部門負責審閱投標及合約條款、合約磋商、項目預算審閱，以及在獲判項目的行政事宜上支援項目部門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
Strike Singapore	電子工程公司	合約經理	監管合約及投標部門，該部門負責審閱投標及合約條款、合約磋商、項目預算審閱，以及在獲判項目的行政事宜上支援項目部門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

倪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現時為香港的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其執業領域專注於商業相關事宜。李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64)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1)及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22)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李先生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3)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李先生為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0)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李先生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9)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李先生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

我們已委任李智聰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其履歷詳情概述於上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秀娟女士、黃朝瑞先生及陳建元先生組成，黃秀娟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朝瑞先生、陳建元先生及岑有孝先生，黃朝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代董事會釐定有關聘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朝瑞先生、黃秀娟女士及岑有孝先生，黃朝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31名全職員工，其中約19%為本地僱員，約81%為外籍勞工。所有僱員均居於新加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集團各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不包括執行董事)：

	本地僱員 數目	外籍勞工 數目	員工總數
財務及行政	4	—	4
項目	15	106	121
合約及投標	2	—	2
採購	<u>2</u>	<u>—</u>	<u>2</u>
總計	<u><u>23</u></u>	<u><u>106</u></u>	<u><u>129</u></u>

外籍勞工由獨立第三方代理公司提供及招聘。在新加坡供應外籍勞工須遵守多項法規及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作為一家在新加坡建築業營運的公司，其所參與的每個建設項目均設有人力年度配額，Strike Singapore須就所僱用的每名基本技能外籍勞工及高級技能外籍勞工分別繳納每月外籍勞工稅450新加坡元及300新加坡元。新加坡政府在二零一三年發表的預算案中宣

佈，於曆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就建築業的無技能外籍勞工繳納的外籍勞工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提高至600新加坡元。倘本集團僱用獲豁免計入人力年度配額的外籍勞工，預期就無技能外籍勞工及有技能外籍勞工繳納的每月外籍勞工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分別增至1,050新加坡元及750新加坡元。

本集團遵從外籍勞工的嚴格入境政策。有見及該等嚴格規定，本集團面臨外籍勞工的潛在短缺問題。為減緩僱用外籍勞工的上升開支，本集團將僱用有技能外籍勞工(其外籍勞工稅較低)或為無技能外籍勞工提供外部訓練。員工接受足夠訓練後，本集團將向建設局學院申請將彼等認為高級技能外籍勞工，藉此受惠於較低的外籍勞工稅。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亦著重聘用更多有技能外籍勞工，因為該等勞工的生產力一般較高，所產生的外籍勞工稅較低。

在131名員工當中，其中4名具有電子工程資格，1名為持牌電工，15名已修讀CoreTrade(為建設局學院的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的簡稱)的工頭及督工課程，24名已修讀CoreTrade的工人課程，106名已修讀安全課程。CoreTrade旨在協助新加坡的建築相關公司培訓出有能力及具經驗的核心工人。工人完成有關CoreTrade課程後，將獲核實為有技能勞工，所須繳納的外籍勞工稅較低。此外，有關證明可確保各級別必備的能力水平，故此有利於我們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就員工訓練產生的開支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並不重大。所有外籍勞工均參與安全培訓課程。

與僱員的關係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涉及我們營運的其他勞資糾紛，而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報酬總額(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的報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按其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會償付董事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合理必要開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的報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離職的補償。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過往三年的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一節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款項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本地僱員亦可根據其各自的表現收取酬情花紅。外籍勞工一般按年僱用，並根據其工作技能釐定酬金。本集團為外籍勞工投保。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新加坡法律)為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支付有關供款。

合規顧問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以審慎態度及適當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時；
-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期為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與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0,000,000股 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300,000
482,000,000股 資本化發行項下將發行股份 ⁽¹⁾	4,820,000
112,000,000股 將根據配售配售的新股	1,120,000
<u>16,000,000股 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u>	<u>160,000</u>
<u>640,000,000股 股份總額</u>	<u>6,400,000</u>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總計4,82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482,000,000股股份，以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的唯一股東Victrad配發及發行股份，其中32,000,000股股份為銷售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全面有權享有於上市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是進行類似安排或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此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賬面總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擁有權益人士 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Victrad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¹⁾	75%
岑有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¹⁾	75%
岑有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¹⁾	75%
Poh Choon Huay女士	配偶權益	480,000,000 ⁽²⁾	75%
Lim Lay Heong女士	配偶權益	480,000,000 ⁽³⁾	75%

附註：

- (1) Victra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共同及實益以同等比例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各被視為於Victra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為兄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行動，預期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h Choon Huay女士因作為岑有孝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於Victrad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Lay Heong女士因作為岑有興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於Victrad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結算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即Victrad、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共同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75%股份的投票權。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為兄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行動，預期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或借款。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由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於財務上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有關連。儘管我們將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及(iv)本集團可租用於其他位置的物業作為向Victrad租賃上述物業的替代及／或額外租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iii)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位及責任，董事亦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及核數師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發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在各情況下，詳情載於或擬定於本招股章程)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此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
- (ii) 於YL、SRM及NEK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前提是：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我們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有需要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會將彼等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事項之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電力工程服務，是承辦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具規模的電力公司之一。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32.5百萬新加坡元、15.6百萬新加坡元及18.7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年度總全面收入則分別約5.6百萬新加坡元、3.7百萬新加坡元及6.5百萬新加坡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重組成為Strike Singapore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且本集團業務之實質經濟因素概無變動。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已及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者)影響：

建屋發展局項目多寡及我們的訂單

我們按項目基準為新加坡建築業提供電力工程服務。項目的年期通常介乎24至48個月。因此，我們的收益不屬經常性，收益多寡視乎項目數目以及各項目的合同價值而定。尤

其是，本集團依重建屋發展局項目的數目，因為會影響公營住宅項目主要承辦商可獲取的建築工作數量。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該等主要承辦商，他們會將電力工程分包予我們，故此建屋發展局項目的數量影響我們的訂單。

項目的年期及已完成之百分比

我們的項目主要為公營住宅的新建築項目，所得收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收益分別約95.9%、92.5%及88.8%。我們的收益按已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入賬，並每月按進度收賬。因此，我們的收益不僅視乎項目數目、合同價值而定，亦取決於已完成之百分比。有關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由於我們的建築合同一般介乎24至48個月，我們於任何期間所得合同數目及各份合同的進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而不同期間確認的收益會有波動。

項目定價及更改工程指令

本集團通過私下獲邀報價或公開競標獲得其項目。就各項目機會而言，我們均會編製報價單，過程中會評核我們的產能及資源、估計毛利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聲譽以及當其時的競爭與市場狀況。各項目毛利率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而各項目的毛利率會因不同因素而各異，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繁複程度及規格、我們的產能、於合同商討階段的競爭狀況。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約22.9%、32.4%及44.4%。

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原合同訂明條款及範圍以外的額外工作。我們會就各更改工程指令估計成本，並就額外工程產生的成本費用與客戶商討。倘若工程範圍縮減，亦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更改工程指令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為額外的採購或分包服務之價格需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商討，而我們未必能就更改工程指令維持與原合同相同水平的毛利率，因為物料成本或分包費或會上升。

員工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最大的部分。員工成本與僱員薪金、法例規定中央公積金供款及聘用外籍工人有關。我們的項目依賴進行電力工程的勞工，故此薪金成本為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銷售成本的波動

我們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款額以及分包費。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如電線、電箱及裝燈配件，而此等物料的採購價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如銅及聚氯乙烯。我們亦可能就項目委聘分包商。我們將項目的若干部份外判予具有相關特設系統專長及資源的分包商，例如敷設地下管道系統及有線電視系統。

編製報價時，我們會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以及其估算本身需承擔的成本估算勞工及供應品的內部成本和預算。隨後，評估所有相關成本(其中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指示定價)，計算向項目主要承辦商發報的合同價值。由於提呈報價日期與成功獲取合同(以及確定承諾合同價值)之間有若干時差，故此獲供應商及分包商確實的價格可能有差別。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同，但通常於合同簽署日期後六(6)個月內發出採購訂單，惟視乎項目時間表而定。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故此承擔隨後物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限。然而，物料價格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相當大的比重，故此其價格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對分包商而言，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合同後六(6)個月內與分包商訂約。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訂明不得上調供應品或勞工價格。

財務資料

以下闡述往績記錄期間假設物料成本波動對我們除稅後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物料成本的波幅假設為10%、20%及40%，波幅與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物料過往價格波幅相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物料成本波動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47.8%、42.0%及10.2%。

假設波幅	+/-10%	+/-20%	+/-4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物料成本增／減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197,728	+/-2,395,455	+/-4,790,9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443,525	+/-887,050	+/-1,774,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05,677	+/-211,355	+/-422,709
除稅前溢利增／減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197,728	-/+2,395,455	-/+4,790,9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443,525	-/+887,050	-/+1,774,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05,677	-/+211,355	-/+422,7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7.5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8.3百萬新加坡元。就說明目的，倘若物料成本於相關期間分別增加約62.2%、113.9%及783.9%，我們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規管新加坡建築業的法律法規之變動

我們的業務受建設局、能源市場管理局、人力部及資信局的有關法規及授權規管。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如有變動，或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如外籍工人的徵費如有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成本。新加坡機電工程業務的規管框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算

收益及成本確認

收益以及與項目相關的成本利用完成百分比會計處理法確認入賬，過程中參照各報告期末項目的完成階段。完成階段是參照截至當日已完工的實際價值，並以實質完成佔項目合同總收益之比例為基礎。倘項目結果能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收益及成本，其中項目(i)總收益能可靠計算；(ii)與項目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iii)項目完成涉及成本及完成階

財務資料

段能可靠計算；及(iv)項目相關成本能清楚辨識及可靠計算，使實際項目成本可與之前的估算作比較。倘項目結果無法可靠估算(主要於項目初始階段)，收益只會在已產生項目成本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入賬，而有關成本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期內開支。

項目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成本以及歸屬整體項目且可分配至合同的成本。直接與項目有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成本、分包費及地盤勞工成本(包括地盤監工)、直接與項目有關用於項目的設備之折舊。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

於結算日進行中項目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另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記錄入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如屬資產)或「應付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如屬負債)(如適用)。客戶未付的按進度付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公司確認其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會將其分佔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確認入賬。收購後變動會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全面收入表摘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	32,522,617	15,609,071	18,660,508
銷售成本	<u>(25,069,464)</u>	<u>(10,556,584)</u>	<u>(10,376,929)</u>
毛利	7,453,153	5,052,487	8,283,579
其他經營收入	20,344	47,116	45,513
開支：			
— 行政	(832,477)	(878,315)	(1,273,041)
— 其他經營	(97,248)	(98,862)	(87,832)
— 融資	(132)	(82)	(62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6,733	130,590	579,1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27,726</u>	<u>195,920</u>
除稅前溢利	6,670,373	4,280,660	7,742,623
所得稅開支	<u>(1,083,953)</u>	<u>(611,092)</u>	<u>(1,201,053)</u>
年度溢利及年度總全面收入	<u><u>5,586,420</u></u>	<u><u>3,669,568</u></u>	<u><u>6,541,570</u></u>

綜合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其他經營收入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	32,522,617	15,609,071	18,660,508
其他經營收入	20,344	47,116	45,51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6,733	130,590	579,1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726	195,920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確認的合同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32.5百萬新加坡元、15.6百萬新加坡元及18.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按項目完成階段確認收益。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合同收益 ⁽¹⁾	32,509,489	15,571,169	18,628,674
貨品銷售 ⁽²⁾	<u>13,128</u>	<u>37,902</u>	<u>31,834</u>
總計	<u><u>32,522,617</u></u>	<u><u>15,609,071</u></u>	<u><u>18,660,508</u></u>

附註：

- (1) 合同收益指就項目確認之收益。
- (2) 貨品銷售指其他供應品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財政年度按項目已完成百分比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項目數目	收益(概約百 萬新加坡元)	項目數目	收益(概約百 萬新加坡元)	項目數目	收益(概約百 萬新加坡元)
按財政年度已完成項目百分比計算						
— 介乎20%至90%	11	32.1	4	12.3	5	16.5
— 項目開始(少於20%)	—	—	6	2.3	3	0.8
— 項目結束(少於10%)	<u>8</u>	<u>0.4</u>	<u>10</u>	<u>1.0</u>	<u>13</u>	<u>1.4</u>
	<u><u>19</u></u>	<u><u>32.5</u></u>	<u><u>20</u></u>	<u><u>15.6</u></u>	<u><u>21</u></u>	<u><u>18.7</u></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利用完成百分比會計處理法確認的項目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5.1百萬新加坡元、10.6百萬新加坡元及10.4百萬新加坡元。銷售成本直接與提供項目下相關服務有關。與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無異，我們按項目的預算銷售成本以及項目完成階段確認銷售成本。我們會定期檢討就項目產生的實際銷售成本，並與預

財務資料

算銷售成本作比較，釐定差異(如有)。我們的實際銷售成本或有別於預算，因為執行項目期間及缺陷責任期間，已耗用／產生的實際物料及工時或隨項目進度而改變。我們會按照上述檢討結果，修訂就各項目已確認的銷售成本，方法為上調或下調項目的銷售成本。基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通常於項目基本上完成且大部分成本落實及／或釐定，以及缺陷責任期末斷定缺陷責任期內產生的最終成本時方才作出上述修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總成本百分比劃分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物料	11,977,277	47.8	4,435,250	42.0	1,056,773	10.2
分包費	7,181,046	28.6	3,456,821	32.8	8,495,805	81.9
員工成本	5,183,446	20.7	2,216,343	21.0	731,343	7.0
其他	<u>727,695</u>	<u>2.9</u>	<u>448,170</u>	<u>4.2</u>	<u>93,008</u>	<u>0.9</u>
總計	<u>25,069,464</u>	<u>100.0</u>	<u>10,556,584</u>	<u>100.0</u>	<u>10,376,929</u>	<u>100.0</u>

物料包括採購我們電力工程項目所用的電線、電箱及裝燈配件。分包費是就安裝特設系統或我們電力工程項目其中部分委聘分包商的費用。員工成本是有關直接於地盤工作的員工之成本，如項目工程師、監工及外籍工人。其他包括地盤間接成本，如設立臨時地盤辦公室的地盤雜費、工地安全培訓費用、制服及安全靴、顧問費、運輸費及其他雜費。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分包費比重較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期間為高，主要由於分包商為三個分包項目採購的物料費用計入分包費之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財政年度按已完成項目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項目數目	銷售成本 (概約百萬 新加坡元)	項目數目	銷售成本 (概約百萬 新加坡元)	項目數目	銷售成本 (概約百萬 新加坡元)
按財政年度已完成項目百分比計算						
— 介乎20%至90%	11	25.1	4	9.1	5	15.3
— 項目開始(少於20%)	—	—	6	2.1	3	0.7
— 項目結束(少於10%)	8	(1.0)	10	(1.6)	13	(5.8)
並非分配至項目的其他直接銷售成本 ⁽¹⁾	—	<u>1.0</u>	—	<u>1.0</u>	—	<u>0.2</u>
		<u>25.1</u>		<u>10.6</u>		<u>10.4</u>

附註：

- (1)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重組過渡期內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Victrad收取的外籍工人有關開支及管理費用，而Victrad於重組之後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5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8.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分部報告，而所有毛利源自提供電力工程服務，而毛利率按項目而有所不同。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與二手汽車有關。利息收入為存放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已收利息。雜項收入為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20,344新加坡元、47,116新加坡元及45,513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經營收入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25,93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344	20,599	26,598
雜項收入	—	584	18,915
	<u>20,344</u>	<u>47,116</u>	<u>45,513</u>
總計	<u>20,344</u>	<u>47,116</u>	<u>45,513</u>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管理費	516,004	549,104	190,106
僱員福利	222,672	272,451	519,511
上市開支	—	—	404,052
其他	93,801	56,760	159,372
	<u>832,477</u>	<u>878,315</u>	<u>1,273,041</u>
總計	<u>832,477</u>	<u>878,315</u>	<u>1,273,041</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支付的管理費、僱員福利(以薪金、花紅及中央公積金供款為主)及上市相關開支。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審計費用及印刷和文具。其他費用上升乃主要因本公司為籌備上市委任新核數師，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的審計費用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管理費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Victrad向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主要為岑有孝先生以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的薪金，該等薪金於重組過度期內計入Victrad，而Victrad於重組後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岑有孝先生轉投效力Strike Singapore後，涉及Strike Singapore業務的所有餘下員工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轉投效力本集團。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及中央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較高的僱員福利乃由於Victrad員工的轉投(包括岑有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轉投Strike Singapore)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為2.6%、5.6%及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產生並於損益賬內確認0.4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相關開支。本公司就上市承擔的估計總開支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9百萬港元)，其中約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直接有關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於上市後從權益內扣減。估計開支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百萬港元)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約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的款額以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的1.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產生／將產生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折舊	45,779	47,115	40,800
汽車維修	14,807	15,593	14,216
招待費	25,355	30,236	25,723
其他	<u>11,307</u>	<u>5,918</u>	<u>7,093</u>
總計	<u>97,248</u>	<u>98,862</u>	<u>87,832</u>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汽車維修及招待費。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辦公室影印機租賃及電訊收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他經營開支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折舊分別為45,779新加坡元、47,115新加坡元及40,800新加坡元。折舊為汽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折舊，往績記錄期間的金額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佔總收益分別約0.3%、0.6%及0.5%。

融資開支

融資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金額分別為132新加坡元、82新加坡元及620新加坡元。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指分佔YL的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分佔業績的金額分別為126,733新加坡元、130,590新加坡元及579,104新加坡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分佔兩家聯營公司NEK及SRM的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分佔業績的金額分別為零新加坡元、27,726新加坡元及195,920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新加坡為基地，本集團須按新加坡稅法支付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的法定企業稅率為17.0%，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實際稅率分別約16.3%、14.3%及15.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由於有關期間錄得毋須課稅收入、部分稅務豁免及稅收減免及過往年度作出超額的所得稅撥備。據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稅務 — 企業稅」一節所載，一間公司正常的應課稅入息最高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最高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免徵企業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享有部分稅項豁免。我們根據新加坡政府推行的「生產力與創新信貸」計劃為改善我們生產力所作出的辦公室設備開支亦享有稅收減免。我們按估計應付稅項設立稅項撥備。倘最終稅額與初時確認的金額有差別，該差額將於作出該釐定之期間導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或1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原因為：

- (a)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4個項目中所確認約12.3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5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內已完成之項目百分比介乎20%–90%）確認錄得約16.5百萬新加坡元的較高收益；
- (b)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的10個項目約1.0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的13個項目錄得約1.4百萬新加坡元的較高收益；

該等收益由下列(c)項所抵銷

- (c)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個項目（完成百分比少於20%）所確認約2.3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比重較低的3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內完成之項目百分比少於20%）確認錄得約0.8百萬新加坡元的較低收益。

銷售成本

雖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較高，然而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7%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0.4百萬新加坡元。銷售成本較低主要歸因於：

- (a)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4個項目中所確認約9.1百萬新加坡元的銷售成本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5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內已完成項目百分比介乎20%–90%）確認錄得約15.3百萬新加坡元的較高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該等銷售成本由下列各項所抵銷

- (b)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約1.0百萬新加坡元的一般銷售成本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錄得約0.2百萬新加坡元的較低一般銷售成本(並不分配至不同項目)。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3個項目金額錄得約5.8百萬新加坡元較大幅的銷售成本下調，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0個項目金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比較，錄得減少約4.2百萬新加坡元的銷售成本。該等下調乃由於(i)節省物料成本；及(ii)項目管理效率較佳所致，從而該等項目所用物料及工時亦較少。
- (d)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個項目(完成百分比少於20%)所確認約2.1百萬新加坡元的銷售成本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比重較低的3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內完成之項目百分比少於20%)確認錄得約0.7百萬新加坡元的較低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或6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8.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於該期間由約32.4%增加至44.4%。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歸因於較高收益及較低銷售成本，並從以下我們的項目分析中詳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項目數目	毛利(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貢獻 (%)	項目數目	毛利(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貢獻 (%)	項目數目	毛利(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貢獻 (%)
按財政年度已完成項目									
百分比計算									
— 介乎20%至90%	11	7.1	21.8	4	3.2	20.7	5	1.2	6.3
— 項目開始(少於20%)	—	—	—	6	0.2	1.2	3	0.1	0.4
— 項目結束(少於10%)	8	1.4	4.4	10	2.7	16.9	13	7.2	38.5
並非分配至項目的									
毛利/(毛損)	—	(1.0)	不適用	—	(1.0)	不適用	—	(0.2)	不適用
		<u>7.5</u>			<u>5.1</u>			<u>8.3</u>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

- (i) 臨近完成的項目，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3個項目錄得毛利7.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銷售成本下調所致，其下調乃由於節省物料成本及項目管理有所成效，從而使項目的所用物料及工時有所減少。本集團能夠節省所用的物料成本，舉例而言，物料成本乃按主要承包商所作的方案作出預算，因此於執行項目時，傳遞電線及電纜之實際距離可能較預算為短，從而所用物料較少。於項目管理成效方面，本集團能根據項目進度有效地運用人材，例如，倘某一項目進度較原先所計劃快，而另一項目較原定慢，本集團則安排工人先進行項目較快的工作，而非讓工人留守進度比原定較慢的項目。因此，工人之工時全部得以有效地運用而非閒置於工作場所。相反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0個臨近完成的項目錄得2.7百萬新加坡元的較低毛利。毛利於兩個財政年度之間有所差別乃由於項目的時期有所不同，更多成本下調幅度較高的項目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錄得。
- (ii) 並無分配至項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0.2百萬新加坡元。銷售成本較低乃由於與外籍工人有關的開支較低以及Victrad收取的管理費用所致。該等開支於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直接最終控股公司及進行重組之過渡期末時有所減少。銷售成本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較高；及
- (iii) 上述對毛利及毛利率之影響由完成進度20%-90%的項目所抵銷。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5個項目錄得1.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4個項目錄得3.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4個項目錄得20.7%的毛利率貢獻，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5個項目錄得6.3%的毛利率貢獻比較，毛利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全部5個項目的毛利率皆低於20%，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4個項目當中，有3個項目的毛利率高於20%。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47,116新加坡元減少1,603新加坡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45,513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所致，部分由有關特別就業信貸及中小企補助而作出之政府補助金的雜項收入18,915新加坡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4百萬新加坡元或4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約0.4百萬新加坡元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而僱員福利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專業費用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由我們的管理費用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98,862新加坡元減少11,030新加坡元或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87,832新加坡元。此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我們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34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該應佔業績增加主要來自YL因已落實及履行的項目有所增加而所帶來的貢獻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0.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60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應佔業績增加主要由於NEK已完成大部分來自我們所承包及來自獨立第三方落實之合約項目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9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4.3%，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止財政年度約15.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稅率輕微上升乃由於不可扣回的上市費用所致，部份由扣除稅項後確認的較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調整所抵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9百萬新加坡元或7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如上文所述)。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5.1%，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78.3%，於該期間的毛利率由32.4%增至44.4%，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合共增加約389.5%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6.9百萬新加坡元或5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

- (a)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11個項目所確認約32.1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4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內已完成之項目介乎20%–90%)確認錄得約12.3百萬新加坡元的較低收益；

該等收益由下列各項所抵銷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百分比少於20%的6個項目中確認約2.3百萬新加坡元的較高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該類別啟動項目動工產生之收益；及

財務資料

- (c)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的8個項目約0.4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的10個項目錄得約1.0百萬新加坡元的較高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5百萬新加坡元或57.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0.6百萬新加坡元。銷售成本下降百分比比較收益下降百分比略高，原因如下：

- (a)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11個項目中所確認25.1百萬新加坡元的銷售成本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4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內已完成之項目介乎20%-90%)確認錄得約9.1百萬新加坡元的較低銷售成本；及
- (b)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8個項目金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0個項目金額錄得約1.6百萬新加坡元較大幅的銷售成本下調，其銷售成本較低。該等下調乃由於(i)節省物料成本；及(ii)項目管理效率較佳所致，從而該等項目所用物料及工時亦較少；

該等銷售成本由下列(c)項所抵銷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百分比比較低的6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完成百分比少於20%的項目)所確認約2.1百萬新加坡元的較高銷售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該類別啟動項目動工產生之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於該期間由約22.9%增加至32.4%。

毛利減少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收益較低及銷售成本較低所致，但與收益相比的銷售成本減少比例則較高，並透過下文的项目分析闡述：

- (i) 就完成進度達20%至90%的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個項目錄得毛利3.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貢獻20.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

財務資料

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個項目則錄得毛利7.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貢獻21.8%，此顯示出毛利減少，但毛利率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及

由下列各項所抵銷：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百分比少於20%的6個項目確認毛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該項目動工產生之成本；
- (iii) 就臨近完成的項目而言，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個項目錄得毛利2.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銷售成本下調所致。該等下調乃由於節省物料成本及項目管理效率較佳所致，從而該等項目所用物料及工時亦較少。相反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臨近完成的8個項目錄得1.4百萬新加坡元較低的毛利。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有所差別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項目錄得之成本下調幅度較高所致，致使期內我們的毛利率明顯增加。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20,344新加坡元增加26,772新加坡元或13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47,116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25,933新加坡元所致（與上一個財政年度零元比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相若，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為Victrad所收取的管理費用，該管理費用主要與岑有孝先生及我們其中兩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有關，該等薪金於我們向Strike Singapore重組Victrad電力工程業務之過渡期時於Victrad作出記錄。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97,248新加坡元增加1,614新加坡元或約1.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98,862新加坡元。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大致相同。

財務資料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26,733新加坡元增加3,857新加坡元或約3.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30,590新加坡元。該應佔業績增加主要來自YL因其客戶基礎擴展而落實更多項目所帶來的貢獻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零元增加27,726新加坡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27,726新加坡元。該應佔業績增加主要由於SRM及NEK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後所落實的項目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43.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6.3%，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4.3%，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一年度超額撥備調整60,605新加坡元所致。倘此超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作出調整，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分別為15.3%及15.7%，並可予比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3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7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毛利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如上文所述)。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3.5%，該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的毛利率由約22.9%增至約32.4%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視乎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有效項目成本管理。我們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予供應商、分包商及作營運資金需要。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9,327,877	4,039,726	1,972,03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75,273)	(67,367)	77,6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265,000)</u>	<u>(5,436,000)</u>	<u>(8,154,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787,604	(1,463,641)	(6,104,2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29,687</u>	<u>14,817,291</u>	<u>13,353,650</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817,291</u></u>	<u><u>13,353,650</u></u>	<u><u>7,249,375</u></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廠房及設備折舊、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我們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項目收益。我們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支付予供應商、分包商及作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7.7百萬新加坡元就以下各項進行負面調整所致：(i)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約0.6百萬新加坡元；(i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利息收入26,598新加坡元，並由廠房及設備減值作出之正面調整40,800新加坡元抵銷所致。該等調整屬非現金項目，該等調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5.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因解除未動用之應計項目成本，致使應計項目成本減少2.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獨立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與收益增加同步所致；(iii)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增加同步；及(iv)預付款項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支付利得稅0.7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4.0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3百萬新加坡元就以下各項進行負面調整所致：(i)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27,726新加坡元；(iii)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25,933新加坡元；及(iv)利息收入20,599新加坡元，並由廠房及設備減值作出之正面調整47,115新加坡元抵銷所致。該等調整屬非現金項目，該等調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0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因解除未動用之應計項目成本，致使應計項目成本減少2.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ii)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4.9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減少同步；(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減少同步；及(iv)支付利得稅1.0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6.7百萬新加坡元就以下各項進行負面調整所致：(i)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利息收入20,344新加坡元，並由廠房及設備減值作出之正面調整45,779新加坡元抵銷所致。該等調整屬非現金項目，該等調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因應計項目成本增加4.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與收益增加同步；(ii)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增加同步；(iii)由於應收款項周轉日45天較短，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v)支付利得稅0.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分派。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廠房及設備、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7,691新加坡元，該款項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分派125,000新加坡元，並由購買廠房及設備22,309新加坡元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25,000新加坡元所抵銷。由於YL繳足資本增加，因此YL作出此25,000新加坡元投資，作為額外按比例注資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67,367新加坡元，該款項來自購買廠房及設備55,543新加坡元，於聯營公司投資50,000新加坡元，並由出售廠房及設備所收款項38,176新加坡元所抵銷。由於SRM繳足資本增加，因此SRM作出此50,000新加坡元投資，作為額外按比例注資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75,273新加坡元，該款項來自我們於YL的首次注資100,000新加坡元，於SRM及NEK的首次注資150,000新加坡元及購買廠房及設備25,273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2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來自Strike Singapore向Victrad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4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來自所支付的股息(如上文所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來自所支付的股息(如上文所述)。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融資租賃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我們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履行承擔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且概無銀行透支或銀行貸款，亦無任何重大契諾，從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電腦、汽車、辦公室設備及地盤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5,273新加坡元、55,543新加坡元及22,309新加坡元。

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經營租賃承擔可予償還的責任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新加坡元
一年內	—	—	—	114,0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114,000
	<u>—</u>	<u>—</u>	<u>—</u>	<u>228,000</u>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與我們來自Victrad的物業租賃有關。物業租賃之租約年期為兩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只有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節選資料：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	10,357,491	5,499,240	6,855,403	7,238,992
存貨	69,870	63,442	57,694 ⁽¹⁾	61,008
預付款項	—	23,393	131,699	934,9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0,641	2,201,290	2,822,189	3,682,410
現金及其他短期按金 ⁽²⁾	14,817,291	13,353,650	7,249,375	7,095,961
流動負債				
應付利得稅	(1,083,472)	(671,697)	(1,190,632)	(1,167,8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39,629)	(16,489,936)	(14,717,534)	(15,128,646)
流動資產淨額	5,352,192	3,979,382	1,208,194	2,716,849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6,733	357,323	836,427	949,7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000	227,726	423,646	528,385
廠房及設備	152,772	148,957	130,466	116,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4,000	685,877	1,207,500	1,207,5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9,398)	(19,398)
資產淨額	<u>7,165,697</u>	<u>5,399,265</u>	<u>3,786,835</u>	<u>5,499,818</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已售出／動用70.92%。
- (2)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Victrad代表本集團分別以信託形式持有金額為10,794,341新加坡元、11,810,746新加坡元及3,735,645新加坡元之銀行現金及短期按金。此乃因為Strike Singapore並無固定按金戶口，而Strike Singapore有時於其流動非計息戶口擁有多餘的資金。因此，我們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將該等多餘金額轉讓至以下現時

財務資料

的固定按金戶口：(i) Victrad；(ii) 兩名執行董事之共同賬戶；及(iii) 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共同賬戶。該等轉讓可使本集團免去於一間銀行存放按金的風險，並可從多餘資金中獲得額外利息。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停止這種做法。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4百萬元新加坡元、4.0百萬元新加坡元及1.2百萬元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4百萬元新加坡元下跌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0百萬元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跌至於約1.2百萬元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4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i)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4百萬元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5百萬元新加坡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7百萬元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2百萬元新加坡元；及(iii) 現金及短期按金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4.8百萬元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4百萬元新加坡元。該減少部分由下列者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1.5百萬元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5百萬元新加坡元，以及應付利得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百萬元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7百萬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0百萬元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百萬元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2.8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i) 現金及短期按金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4百萬元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2百萬元新加坡元；及(ii) 應付利得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7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百萬元新加坡元；該減少部分由下列者所抵銷：(i)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5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9百萬元新加坡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2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8百萬元新加坡元；及(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5百萬元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4.7百萬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元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因(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8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元新加坡元；及(ii)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9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元新加坡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4.7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5.1百萬元新加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

項目收益按項目完成百分比所確認，此乃經考慮現今竣工工程價值及合約總值之間的關係後釐定。地盤工程竣工與向客戶發出進度報告及發票之間通常存在時差。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指現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時的盈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	10,357,491	5,499,240	6,855,403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通常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電力工程的收益、數量及價值及取得進度款項的時間所影響，因此各期間皆有所變化。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2.7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1,228,068	283,712	1,172,184 ⁽¹⁾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64	6,747	6,680 ⁽¹⁾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190	6,578 ⁽¹⁾
應收保留款項	<u>1,286,387</u>	<u>1,786,376</u>	<u>1,605,535</u>
總計	<u>2,515,319</u>	<u>2,088,025</u>	<u>2,790,977</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雜項	—	7,256	—
員工墊款	101,950	42,995	1,500
按金	83,960	37,500	29,700
應收Victrad款項	<u>29,412</u>	<u>25,514</u>	<u>12</u>
總計	<u>215,322</u>	<u>113,265</u>	<u>31,21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流動)	<u>2,730,641</u>	<u>2,201,290</u>	<u>2,822,189</u>

附註：

(1)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部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2.8百萬新加坡元，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趨勢大致相若。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一般自發票日期起或每月付款索償書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與向彼等銷售物料有關。我們的合約大致上向各進度款項提供10%的保留款項，上限為合約價值的5%。保留款項之一半須於實際完成後解除，而結餘須於最後完成後解除。應收保留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1.6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項目大致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作出減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17,027	439	15,836
30至60日	1,282	2,706	—
多於61日	<u>8,383</u>	<u>18,588</u>	<u>8,256</u>
總計	<u>26,692</u>	<u>21,733</u>	<u>24,09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0.03百萬新加坡元、0.02百萬新加坡元及0.0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約1.06%、1.04%及0.86%)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一直概無重大改變，且考慮到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因此我們董事認為無需要為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100%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77天及66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短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日期前已立即結清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0.03百萬新加坡元。員工墊款主要為向若干員工提早發放的表現花紅。員工墊款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1,95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2,995新加坡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1,500新加坡元。員工墊款減少乃由於已結清該等墊款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Victrad款項指向Victrad作出的墊款，該墊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Victrad款項指出售汽車予Victrad所應收之款項。按金與為員工宿舍存放之按金有關，而由於外籍員工於YL、NEK及SRM成立時加入該等公司，因此我們的外籍員工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03百萬新加坡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1,512新加坡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按項目進度，本公司預計可收回的應收保留款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可收回	1,286,387	1,786,376	1,605,535
於一至兩年內可收回	715,000	531,100	717,500
於兩至三年內可收回	569,000	59,777	490,000
於三年後可收回	—	95,000	—
	<u>2,570,387</u>	<u>2,472,253</u>	<u>2,813,035</u>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客戶不履行其付款義務，應收保留款項亦根據各合約條款結清。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與保險、工人宿舍及上市開支有關。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一的零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3,393新加坡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31,699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保險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項目成本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1.1百萬新加坡元、16.3百萬新加坡元及14.4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1,711,289	204,732	574,897
應付Victrad款項	673,153	49,258	26,59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420	19,50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7,329	7,152
	<u>2,390,862</u>	<u>290,823</u>	<u>608,639⁽¹⁾</u>
項目成本的應計費用	<u>18,703,697</u>	<u>15,967,228</u>	<u>13,794,399</u>
總計	<u>21,094,559</u>	<u>16,258,051</u>	<u>14,403,038</u>

附註：

(1)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結清該等貿易應付款項。

項目成本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3百萬新加坡元，再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4.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項目成本下調導致項目成本的應計費用減少。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收到彼等發出的每月進度付款單起計30日，而就供應商而言，則一般為彼等發出發票起計30至90日。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0.2百萬新加坡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0.6百萬新加坡元，其升跌與收益相符。應付Victrad款項與應付予彼等的管理費用有關。應付Victrad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673,153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49,258新加坡元，再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6,59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重組後，Strike Singapore聘用的員工數目增加所致。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與應付分包費用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1天、99天及101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99天及101天，較信貸期長，主要由於臨近年終日期之期間購買物料有所增加，以及若干供應商並未即時向我們發出賬單。由於我們在收到相關賬單時方會支付款項，延遲向我們

財務資料

發出賬單將延長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支付款項的時間。我們一般會在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後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雜費	66,642	44,585	4,233
應計負債	84,422	110,849	239,97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u>294,006</u>	<u>76,451</u>	<u>70,293</u>
總計	<u>445,070</u>	<u>231,885</u>	<u>314,496</u>

應付雜費主要包括就結清外籍勞工稅而預扣的款項，而應計負債主要為中央公積金供款、專業費用以及就未動用假期作出撥備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減少，此跌幅與收益相符。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有關專業費用撥備的應計負債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含應收保留款項。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須將每項進度付款的10%撥作保留款項，上限為合約價值的5%。該筆保留款項的其中一半將於實際完工時解除，餘額將於最後完工時解除。我們應收保留款項的結餘與項目進度相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7百萬新加坡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或然負債：

已作出的擔保

	新加坡元
就外籍勞工向人力部支付的保證金	485,000
與SRM就SRM為一個項目聘用的外籍勞工向客戶作出的共同擔保	<u>16,000</u>
	<u>501,000</u>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需求，包括應付合約責任、維持營運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在建的現有項目的必要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有關本集團已知趨勢的未來現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之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在(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極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能夠合理估計時將或然虧損入賬。

主要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倍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倍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倍
流動比率 ⁽¹⁾	1.2	1.2	1.1
借貸比率 ⁽²⁾	—	—	—

財務資料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	%	%
毛利率 ⁽³⁾	22.9	32.4	44.4
除稅前溢利率 ⁽⁴⁾	20.5	27.4	41.5
純利率 ⁽⁵⁾	17.2	23.5	35.1
資產總額回報 ⁽⁶⁾	18.8	16.3	33.2
權益回報 ⁽⁷⁾	78.0	68.0	172.7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⁸⁾	45	77	66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⁹⁾	81	99	101

有關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節。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3) 毛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除稅前溢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 (6)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7) 權益回報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 (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減項目成本的應計費用(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總購買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流動比率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大致維持於1.1至1.2倍的水平不變。

借貸比率

往績紀錄期間，由於並無銀行借貸，故此並無錄得借貸比率。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盈利能力比率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資產總額回報

資產總額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8.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6.3%，主要由於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3%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此減幅主要由於年度確認收益減少，而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大比例減少約3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7百萬新加坡元，導致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2.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為52.0%。

資產總額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3.2%，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5百萬新加坡元，而資產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9.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加約19.5% (或3.1百萬新加坡元)、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增加約389.5% (或0.6百萬新加坡元) 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股息8.2百萬新加坡元，股息分派導致資產總額減少。

權益回報

權益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8.0%，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4百萬新加坡元，而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大比例減少約3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所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2.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為52.0%。

權益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8.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72.7%，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9.9%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8百萬新加坡元，而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加約19.5%（或3.1百萬新加坡元）、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增加約389.5%（或0.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股息8.2百萬新加坡元，股息分派導致資產總額減少。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77天及66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較短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日期前已立即結清應收款項。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1天、99天及101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99天及101天，較信貸期長，主要由於臨近年終日期之期間購買物料有所增加，以及若干供應商並未即時向我們發出信用證。由於我們在收到相關信用證時方會支付款項，延遲向我們發出信用證將延長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支付款項的時間。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控股股東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

銀行融資

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至，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0.50港元	3,786,835	7,891,598	11,678,433	0.02 (相當於 0.11港元)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786,835新加坡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新加坡元兌6.1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
- (3)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Strike Singapore於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分別約為7.7百萬新加坡元、零元及8.2百萬新加坡元，所有相關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之股息政策指標。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股息之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

就我們股份派發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之任何方式派付予股東。投資者務須留意，過往之股息分派並非日後之股息分派政策之指標。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本集團主動管理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以確保營運資金需求充足，以及滿足還款及資金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之披露需要。

往績紀錄期後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紀錄期後保持穩定。往績紀錄期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變動，故此本集團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亦無急劇上升。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Strike Singapore所進行項目產生的收益以及分包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合同收益約46%及54%。相比之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Strike Singapore所進行項目產生的收益以及分包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合同收益約75%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收益相對增長，主要由於項目的竣工百分比增加，而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的項目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約2.1百萬新加坡元，然而毛利率因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收益的百分比增加，而該等收益的毛利率較低而受影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4%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四個月約22.7%，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完成的若干項目的項目成本下調；及(ii)我們分包予共同控制實體及兩間聯營公司毛利率較低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更多收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判一個項目，合同價值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一個項目。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因上市而產生的若干開支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股份發售（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48.1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5.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6%）將用於購買材料，乃由於我們獲得的項目數目及／或規模增加；
- 約8.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6%）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員工數目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包括工地人員（項目監督、工程師、項目負責人及工人）及支援項目的後勤人員；
- 約5.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4%）將用作維持我們於YL、NEK及SRM現有股權百分比的出資；
- 約5.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4%）將用於透過以出資方式成立新公司，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餘下約4.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新加坡／香港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之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售股股東將負責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監會交易徵費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任何適用費用。按發售價計算，售股股東估計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4.9百萬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並不會收到配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

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其中包括，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賬簿管理人及／或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發布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內所呈列之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重大方面並不真誠；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重要虛假聲明或重大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之陳述、承諾和保證，構成任何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包 銷

- (vi) 在批准上市之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除經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披露事項，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其銷售或落實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按照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新加坡元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分別升值或貶值）於香港、中國、美國、新加坡、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甲型流感(H5N1)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A)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新加坡或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包 銷

- (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之經營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之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採納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

而於各情況下，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另導致停頓或延誤；或

- (4)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股份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之若干情況外。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有關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就於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一經出售或行使或實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生效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完結當日，將會：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我們。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回購任何我們的股本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本公司因前述之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經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各別同意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將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股本、其他證券或任何該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之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現在擁有或隨後取得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與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相關）要約、質押、抵押、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借出、賣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訂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及(ii)段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段之交易，而上述(i)、(ii)或(iii)段所指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述(a)(i)、(a)(ii)或(a)(iii)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倘一經進行上述交易，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生效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完結當日，將會：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該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我們。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絕大部分相同。受配售協議約束，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士及／或買家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倘配售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總額。

包 銷

包銷佣金、連同有關股份發售之文件處理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7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約93%為本公司應付金額，而剩餘約7%為售股股東參考其於股份發售項下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之應付金額。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票或證券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票或證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16,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述重新分配而定)，於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及
- (ii) 配售總數為144,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述重新分配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應付總額2,525.21港元。

公佈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只限於股份配發)；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而該等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及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數量全權酌情而定。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作出重新分配：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數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賬簿管理人有酌情權將全部或按其認為合適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及／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12,000,000股可認購的新股份及32,000,000股可購買的銷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預期將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促成建立一個適當的股東基礎以分派配售股份，合乎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在配售下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公開發售內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下作出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已被剔除。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謹此強調，本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引起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代理和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方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或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 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8A-1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工蓋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代理和代名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其各自代理和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开发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开发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納，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登記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

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登記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9.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443 6133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

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开发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接公开发售股份記存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工蓋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分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貴公司收購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 貴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擁有下文

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財務資料相關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貴集團按第II節所載基準就有關期間編製的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收益	5	32,522,617	15,609,071	18,660,508
銷售成本		<u>(25,069,464)</u>	<u>(10,556,584)</u>	<u>(10,376,929)</u>
毛利		7,453,153	5,052,487	8,283,579
其他營運收入	6	20,344	47,116	45,513
行政開支		(832,477)	(878,315)	(1,273,041)
其他營運開支		(97,248)	(98,862)	(87,832)
融資成本	7	(132)	(82)	(62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6,733	130,590	579,1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27,726</u>	<u>195,920</u>
除稅前溢利	8	6,670,373	4,280,660	7,742,623
所得稅開支	10	<u>(1,083,953)</u>	<u>(611,092)</u>	<u>(1,201,053)</u>
年度溢利及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5,586,420</u>	<u>3,669,568</u>	<u>6,541,570</u>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4	226,733	357,323	836,4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50,000	227,726	423,646
廠房及設備	13	152,772	148,957	130,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u>1,284,000</u>	<u>685,877</u>	<u>1,207,50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13,505</u>	<u>1,419,883</u>	<u>2,598,03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	10,357,491	5,499,240	6,855,403
存貨	17	69,870	63,442	57,694
預付款項		—	23,393	131,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30,641	2,201,290	2,822,189
現金及短期存款	19	<u>14,817,291</u>	<u>13,353,650</u>	<u>7,249,375</u>
流動資產總值		<u>27,975,293</u>	<u>21,141,015</u>	<u>17,116,360</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1,083,472	671,697	1,190,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u>21,539,629</u>	<u>16,489,936</u>	<u>14,717,534</u>
流動負債總額		<u>22,623,101</u>	<u>17,161,633</u>	<u>15,908,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5,352,192</u>	<u>3,979,382</u>	<u>1,208,1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65,697</u>	<u>5,399,265</u>	<u>3,806,2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	<u>19,398</u>
資產淨值		<u>7,165,697</u>	<u>5,399,265</u>	<u>3,786,835</u>
權益				
股本	22	—	—	48,880
股份溢價	22	—	—	3,700,767
保留盈利		219,697	3,889,265	2,276,835
合併儲備	23	1,510,000	1,510,000	(2,239,647)
最終建議股息	11	<u>5,436,000</u>	—	—
權益總額		<u>7,165,697</u>	<u>5,399,265</u>	<u>3,786,83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最終 建議股息	
		(附註22) 新加坡元	(附註22)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23) 新加坡元	(附註11)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2,334,277	1,510,000	—	3,844,27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586,420	—	—	5,586,420
已付股息	11	—	—	(2,265,000)	—	—	(2,265,000)
建議最終股息	11	—	—	(5,436,000)	—	5,436,00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u>—</u>	<u>—</u>	<u>219,697</u>	<u>1,510,000</u>	<u>5,436,000</u>	<u>7,165,697</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669,568	—	—	3,669,568
已付股息	11	—	—	—	—	(5,436,000)	(5,436,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u>—</u>	<u>—</u>	<u>3,889,265</u>	<u>1,510,000</u>	<u>—</u>	<u>5,399,265</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541,570	—	—	6,541,570
已付股息	11	—	—	(8,154,000)	—	—	(8,154,000)
因重組作出的調整		—	—	—	(3,749,647)	—	(3,749,647)
於註冊成立時及重組時發行 新普通股		<u>48,880</u>	<u>3,700,767</u>	<u>—</u>	<u>—</u>	<u>—</u>	<u>3,749,64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8,880</u>	<u>3,700,767</u>	<u>2,276,835</u>	<u>(2,239,647)</u>	<u>—</u>	<u>3,786,8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670,373	4,280,660	7,742,6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	45,779	47,115	40,800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27,726)	(195,92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126,733)	(130,590)	(579,1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20,344)	(20,599)	(26,59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	(25,933)	—
		<u>6,569,075</u>	<u>4,122,927</u>	<u>6,981,801</u>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增加)／減少		(3,126,856)	4,858,251	(1,356,163)
存貨減少		63	6,428	5,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31,816	1,127,474	(1,142,52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980	(23,393)	(108,3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u>6,031,906</u>	<u>(5,049,693)</u>	<u>(1,772,402)</u>
營運所得現金		9,731,984	5,041,994	2,608,156
已收利息		20,344	20,599	26,598
已付海外稅項		<u>(424,451)</u>	<u>(1,022,867)</u>	<u>(662,720)</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9,327,877</u>	<u>4,039,726</u>	<u>1,972,034</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00,000)	—	(25,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000)	(50,000)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分派		—	—	125,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25,273)	(55,543)	(22,309)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8,176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275,273)</u>	<u>(67,367)</u>	<u>77,69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1	<u>(2,265,000)</u>	<u>(5,436,000)</u>	<u>(8,154,000)</u>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u>(2,265,000)</u>	<u>(5,436,000)</u>	<u>(8,154,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29,687</u>	<u>14,817,291</u>	<u>13,353,65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4,817,291</u>	<u>13,353,650</u>	<u>7,249,3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022,950	1,542,904	3,513,73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u>10,794,341</u>	<u>11,810,746</u>	<u>3,735,6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17,291</u>	<u>13,353,650</u>	<u>7,249,375</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	<u>3,749,64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49,64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u>90,827</u>
流動資產總值		<u>90,8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u>511,587</u>
總負債		<u>511,587</u>
流動負債淨額		<u>(420,760)</u>
資產淨值		<u><u>3,328,887</u></u>
權益		
股本	22	48,880
股份溢價	23	3,700,767
累計虧損	23	<u>(420,760)</u>
權益總額		<u><u>3,328,887</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的 法律形式、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的 擁有權比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私人有限公司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1,51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 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特許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Patrick Tee & Co.(特許會計師)審核。

誠如附註2.1所載，目前組成貴集團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Victra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1 呈列基準

籌備上市的過程中，貴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分節內闡釋。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進行重組乃為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故此貴集團為現有集團之延續。重組之前及之後，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Victrad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使用控股股東提供之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後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

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用所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度性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在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由該日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財務工具</i>	參閱附註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i>財務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i>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i>過渡指引</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 <i>投資實體</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i>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i>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i>徵費</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首次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1：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目之減值階段尚未完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強制生效日期未能提供充足時間讓實體預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須設定較後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近完成時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呈報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之事件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倘 貴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

- 按失去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取消確認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 確認任何損益賬內之盈餘或虧絀；及
-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合營企業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該合營企業為共同控制實體，而該等合營方擁有合約協議，對實體的經濟活動設立共同控制權。合營方作出有關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安排時需要各方一致的同意。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損益及綜合儲備。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如有)作為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列報。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 貴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 貴集團的損益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損益及綜合儲備。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如有)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列報，且並不會個別作出減值測試。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

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關連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一項資產於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按直線法估計該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的折舊如下：

電腦	—	3年
汽車	—	6年
辦公室及工場設備	—	8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情況)。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倘屬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包括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損益中之「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轉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會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方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倘 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的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情況的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合約收益與成本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合約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而分別確認為收益與支出(「完成百分比法」)。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當：(i)合約的總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ii)與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企業；(iii)合約完工成本及合約完工進度能夠可靠地計量；及(iv)為完成合約已經發生的合約成本能夠清楚地區分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以便實際合約成本能夠與以前的預計成本相比較。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主要於合約初步階段)，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建造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完成階段乃基於實際完成佔總合約收益(見以下定義)的比例參考目前已完成工作的實際價值計量。

合約收益 — 合約收益與合約最初協定的收益金額，以及合約工程的改動、索償及獎金相對(在有可能會帶來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合約成本 — 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一般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予合約的成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現場工人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工程中所用材料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之合約所用設備折舊。

於報告期末，各項合約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列賬為「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乃列賬為「應付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及客戶保證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考慮到合約界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印花，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益確認前達成：

(a) 合約收益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收益乃參考年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完成百分比法)。

合約收益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合約收益與成本」。

(b)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當有關收回到期代價、相關成本或可能退貨方面出現顯著不確定因素時，則不會確認收益。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定期就適用法規須受詮釋規限，且作出撥備屬適當做法之情況，評估退稅之狀況。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財政年度的預期適用稅率，及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並無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調整將於損益確認。

(c)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下列情況例外：

- 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局收回，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視乎何者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註明。

可向稅局收回或應向稅局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公司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之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報告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決定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類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所有收益、經營開支以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新加坡業務。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而 貴公司採納新加坡元為 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

算。所有差異均於損益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附隨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a) 非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包括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公司會考慮多項外在因素，包括資產價值下跌對實體經營所在的市場或經濟或法律環境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內在因素，如內部報告的證據。

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財務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b)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清償債務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c)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持有共同控制實體50%股權。由於 貴集團於實體的董事會並無擁有多數代表，故 貴集團對此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然而，由於實體只有兩名股東，而所有重大決定必須獲得兩名股東共同同意， 貴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擁有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d)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持有各聯營公司50%股權。由於 貴集團於實體的董事會並無擁有多數代表，故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由於各聯營公司有兩名以上股東， 貴集團亦無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

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可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的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成階段乃基於實際完成所佔總合約價值並參考目前已完成工作的價值比例計量。

重大假設須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與可收回可變工程。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項目工程師的過往經驗及知識。於各有關期間產生自建造成約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倘估計總建造成本相比管理估計增加／減少10%， 貴集團的稅後純利將增加／減少約86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87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2,081,000新加坡元)。

5. 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建造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合約收益	32,509,489	15,571,169	18,628,674
銷售貨品	<u>13,128</u>	<u>37,902</u>	<u>31,834</u>
	<u><u>32,522,617</u></u>	<u><u>15,609,071</u></u>	<u><u>18,660,508</u></u>

主要客戶資料

3名(二零一二年：2名；二零一一年：3名)客戶佔 貴集團超過10%收益。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3,46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9,14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14,641,000新加坡元)、2,51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4,22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9,495,000新加坡元)及2,03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零元；二零一一年：4,286,000新加坡元)。

6. 其他營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93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344	20,599	26,598
雜項收入	—	584	18,915
	<u>20,344</u>	<u>47,116</u>	<u>45,513</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銀行收費	<u>132</u>	<u>82</u>	<u>620</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a)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5,059,974	10,472,747	10,336,319
— 售出貨物的成本	9,490	83,837	40,61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45,779	47,115	40,800
— 核數師酬金	16,500	8,000	111,000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花紅	3,899,784	3,158,139	3,629,310
— 中央公積金供款	200,371	192,248	147,711
— 其他短期福利	98,873	74,796	24,769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薪金及花紅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花紅	276,600	192,000	408,000
中央公積金供款	21,178	10,136	20,475
其他短期福利	<u>23,000</u>	<u>12,000</u>	<u>6,000</u>
	<u>320,778</u>	<u>214,136</u>	<u>434,475</u>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執行董事

就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於有關期間已收取或應收 貴集團酬金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 福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岑有孝 (主要行政人員) ⁽¹⁾	—	—	—	—	—
岑有興	—	180,000	10,623	12,000	202,623
Loh Voon Sheng ⁽²⁾	—	96,600	10,555	11,000	118,155
	<u>—</u>	<u>276,600</u>	<u>21,178</u>	<u>23,000</u>	<u>320,778</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岑有孝 (主要行政人員) ⁽¹⁾	—	—	—	—	—
岑有興	—	192,000	10,136	12,000	214,136
Loh Voon Sheng	—	—	—	—	—
	<u>—</u>	<u>192,000</u>	<u>10,136</u>	<u>12,000</u>	<u>214,136</u>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 福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岑有孝 (主要行政人員) ⁽¹⁾	—	210,000	8,775	—	218,775
岑有興	—	198,000	11,700	6,000	215,700
Loh Voon Sheng ⁽³⁾	—	—	—	—	—
	<u>—</u>	<u>408,000</u>	<u>20,475</u>	<u>6,000</u>	<u>434,475</u>

(1) 受薪於 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轉職至 Strike Singapore

(2) 二零一一年五月辭任附屬公司僱員，但仍為附屬公司董事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為附屬公司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	2	1	2
非董事僱員	<u>3</u>	<u>4</u>	<u>3</u>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以上(a)部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224,128	271,920	199,650
中央公積金供款	31,166	42,532	27,520
其他短期福利	<u>24,565</u>	<u>35,570</u>	<u>12,800</u>
	<u>279,859</u>	<u>350,022</u>	<u>239,970</u>

以下範圍酬金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貴公司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期 — 其他地方			
— 年內支出	1,083,953	671,697	1,190,6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605)	(8,977)
遞延 (附註21)	—	—	19,39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83,953</u>	<u>611,092</u>	<u>1,201,053</u>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關係

以 貴集團及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於有關期間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新加坡	
除稅前溢利	<u>6,670,373</u>		<u>4,280,66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133,963	17.0	727,712	17.0
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4,347	0.1	2,652	—
部分稅務豁免及稅務寬減的影響	(31,417)	(0.5)	(35,871)	(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0,605)	(1.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1,545)	(0.3)	(26,914)	(0.6)
其他	<u>(1,395)</u>	—	<u>4,118</u>	0.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083,953</u>	16.3	<u>611,092</u>	1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	新加坡元 開曼群島	%	新加坡元 總計	%
稅前溢利／(虧損)	<u>8,163,383</u>		<u>(420,760)</u>		<u>7,742,6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387,775	17.0	—	—	1,387,775	17.9
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11,897	0.1	—	—	11,897	0.1
部分稅務豁免及						
稅務寬減的影響	(69,307)	(0.8)	—	—	(69,307)	(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77)	(0.1)	—	—	(8,977)	(0.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業績	(119,154)	(1.5)	—	—	(119,154)	(1.5)
其他	<u>(1,181)</u>	—	<u>—</u>	—	<u>(1,181)</u>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201,053</u>	14.7	<u>—</u>	—	<u>1,201,053</u>	15.5

貴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因為於有關期間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二年：無，二零一一年：無)。

貴公司溢利毋須繳交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按新加坡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相關。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預為34,410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17,3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零)及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零；二零一一年：零)，分別已計入損益內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於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			
<i>普通股股息：</i>			
— 中期豁免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1.5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每股5.40新加坡元)	2,265,000	—	8,154,000
— 終期豁免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3.60新加坡元)	—	5,436,000	—
	<u>2,265,000</u>	<u>5,436,000</u>	<u>8,154,000</u>
於六月三十日已建議但未確認為負債：			
<i>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普通股股息：</i>			
— 最後豁免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3.60新加坡元)	<u>5,436,000</u>	<u>—</u>	<u>—</u>

重組前，Strike Singapore已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股息。每股股息乃基於Strike Singapore發行1,510,0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

12.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工地設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9,571	156,138	31,893	217,602
添置	<u>4,553</u>	<u>—</u>	<u>20,720</u>	<u>25,27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4,124	156,138	52,613	242,875
添置	12,659	38,454	4,430	55,543
出售／撇銷	<u>—</u>	<u>(25,824)</u>	<u>—</u>	<u>(25,82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6,783	168,768	57,043	272,594
添置	<u>4,109</u>	<u>—</u>	<u>18,200</u>	<u>22,30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892</u>	<u>168,768</u>	<u>75,243</u>	<u>294,90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601	32,654	4,069	44,324
年內支出	<u>10,458</u>	<u>29,832</u>	<u>5,489</u>	<u>45,77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8,059	62,486	9,558	90,103
年內支出	13,598	26,362	7,155	47,115
出售／撇銷	<u>—</u>	<u>(13,581)</u>	<u>—</u>	<u>(13,58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1,657	75,267	16,713	123,637
年內支出	<u>8,783</u>	<u>24,575</u>	<u>7,442</u>	<u>40,8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0,440</u>	<u>99,842</u>	<u>24,155</u>	<u>164,4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065</u>	<u>93,652</u>	<u>43,055</u>	<u>152,77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126</u>	<u>93,501</u>	<u>40,330</u>	<u>148,95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452</u>	<u>68,926</u>	<u>51,088</u>	<u>130,466</u>

1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股份，按成本值	100,000	100,000	125,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u>126,733</u>	<u>257,323</u>	<u>711,427</u>
應佔資產淨值	<u>226,733</u>	<u>357,323</u>	<u>836,427</u>

貴集團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金額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20披露。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法律形式及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於六月三十日的 擁有權益比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YL Integrated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力工程及混合 建造活動	50	50	50
-----------------------	---------------	-----------------	----	----	----

與 貴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的各项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59,760	477,189	1,972,542
非流動資產	<u>286,737</u>	<u>293,958</u>	<u>344,826</u>
總資產	<u>546,497</u>	<u>771,147</u>	<u>2,317,368</u>
流動負債	<u>(319,764)</u>	<u>(413,824)</u>	<u>(1,480,941)</u>
總負債	<u>(319,764)</u>	<u>(413,824)</u>	<u>(1,480,94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入及開支：			
收入	727,031	1,477,955	4,107,113
開支	(600,298)	(1,330,065)	(3,493,599)
所得稅開支	<u>—</u>	<u>(17,300)</u>	<u>(34,410)</u>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股份，按成本值	150,000	200,000	200,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	27,726	223,646
應佔資產淨值	<u>150,000</u>	<u>227,726</u>	<u>423,646</u>

貴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金額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20披露。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法律形式及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於六月三十日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力工程及混合 建造活動	50	50	50
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力工程及混合 建造活動	50	50	50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未按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作出調整)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300,000</u>	<u>651,676</u>	<u>1,772,715</u>
總負債	<u>—</u>	<u>(196,224)</u>	<u>(925,423)</u>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u>—</u>	<u>631,792</u>	<u>6,051,921</u>
年內溢利	<u>—</u>	<u>55,452</u>	<u>391,840</u>

16. 客戶就合約在建工程的應收總額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目前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	76,648,050	89,158,678	106,414,009
減：進度付款	<u>(66,290,559)</u>	<u>(83,659,438)</u>	<u>(99,558,606)</u>
	<u>10,357,491</u>	<u>5,499,240</u>	<u>6,855,403</u>
呈列為：			
客戶就合約工程的應收總額	<u>10,357,491</u>	<u>5,499,240</u>	<u>6,855,40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合約在建工程收取客戶墊款。

17. 存貨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原材料，按成本值	<u>69,870</u>	<u>63,442</u>	<u>57,69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作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分別為9,490新加坡元、83,837新加坡元及40,610新加坡元。

原料主要涉及電力電纜，開關櫃及照明設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i>			
應收保留款項	<u>1,284,000</u>	<u>685,877</u>	<u>1,207,500</u>
<i>貿易應收款項：</i>			
第三方	1,228,068	283,712	1,172,18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64	6,747	6,6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190	6,578
應收保留款項	<u>1,286,387</u>	<u>1,786,376</u>	<u>1,605,535</u>
	<u>2,515,319</u>	<u>2,088,025</u>	<u>2,790,977</u>
<i>其他應收款項：</i>			
應收雜項	—	7,256	—
員工墊款	101,950	42,995	1,500
按金	83,960	37,500	29,700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29,412</u>	<u>25,514</u>	<u>12</u>
	<u>215,322</u>	<u>113,265</u>	<u>31,21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u>2,730,641</u>	<u>2,201,290</u>	<u>2,822,189</u>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餘額應在最終完成後計費。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及遵照基於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條款。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一般年期介乎3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1,202,240	279,916	1,161,350
30至60日	17,027	439	—
超過61日	<u>9,665</u>	<u>21,294</u>	<u>24,092</u>
	<u>1,228,932</u>	<u>301,649</u>	<u>1,185,44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減值。未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02,240	279,916	1,161,350
逾期少於30日	17,027	439	15,836
逾期30至60日	1,282	2,706	—
逾期超過61日	8,383	18,588	8,256
	<u>1,228,932</u>	<u>301,649</u>	<u>1,185,44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應要求償還及以現金清償。

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022,950	1,542,904	3,513,730
短期存款	<u>10,794,341</u>	<u>11,810,746</u>	<u>3,735,645</u>
現金及短期存款	<u>14,817,291</u>	<u>13,353,650</u>	<u>7,249,375</u>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之實時現金要求而定，各自按短期存款利率獲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短期存款為3,735,645新加坡元(二零一二年：11,810,746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10,794,341新加坡元)，由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代表貴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轉入貴集團銀行賬戶。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付款項：</i>			
第三方	1,711,289	204,732	574,8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420	19,50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7,329	7,152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3,153	49,258	26,590
	<u>2,390,862</u>	<u>290,823</u>	<u>608,639</u>
<i>項目成本應計費用</i>	<u>18,703,697</u>	<u>15,967,228</u>	<u>13,794,399</u>
<i>其他應付款項：</i>			
應付雜項	66,642	44,585	4,233
應計負債	84,422	110,849	239,970
應繳商品及服務稅	294,006	76,451	70,293
	<u>445,070</u>	<u>231,885</u>	<u>314,496</u>
總計	<u>21,539,629</u>	<u>16,489,936</u>	<u>14,717,534</u>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期限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30日。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付款項：</i>			
少於90日	2,390,862	285,967	607,676
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	4,856	963
	<u>2,390,862</u>	<u>290,823</u>	<u>608,639</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以及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應要求償還及須以現金清償。

貴公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1,587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遞延稅項負債與以下相關：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有關稅務的折舊差異	—	—	<u>19,398</u>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

已發行：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註冊成立發行新股	1	1	—	1
根據重組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1)	<u>299,999</u>	<u>48,879</u>	<u>3,700,767</u>	<u>3,749,646</u>
於六月三十日	<u>300,000</u>	<u>48,880</u>	<u>3,700,767</u>	<u>3,749,64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領取 貴公司宣派之股息，且各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23. 儲備

貴集團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Strike Singapore的注資。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間向Victrad收購Strike Singapore，此乃根據共同控制進行的收購，其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並已從合併儲備中扣除Strike Singapore的收購代價。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淨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	(420,760)	(420,760)
根據重組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1)	<u>3,700,767</u>	<u>—</u>	<u>3,700,767</u>
於六月三十日	<u><u>3,700,767</u></u>	<u><u>(420,760)</u></u>	<u><u>3,280,007</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420,760新加坡元。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按成本：	
Strike Singapore	<u><u>3,749,647</u></u>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重組，貴公司發行3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以上述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代價及交換。完成後，附屬公司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25. 關連方交易

- (I)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與其關連方達成於有關期間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管理費用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b)(i)	1,154,582	1,154,928	182,915
— 共同控制實體	(b)(v)	6,000	91,656	79,184
— 聯營公司	(b)(v)	—	159,588	222,347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商費用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b)(ii)	—	—	50,288
— 共同控制實體	(a)(i)	—	86,556	2,183,575
— 聯營公司	(a)(i)	—	196,931	3,801,835
由／向以下各方收取的項目成本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a)(ii)	101,230	119,726	63,062
— 共同控制實體	(a)(ii)	(397)	(2,178)	(75,102)
— 聯營公司	(a)(ii)	—	(21,133)	(62,097)
代表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向客戶募集的進度付款				
	(b)(iv)	4,252	37,161	30,283
由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營運開支				
	(a)(iii)	38,810	43,048	41,124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管理費用				
— 共同控制實體	(b)(vi)	—	(12,383)	(3,663)
— 聯營公司	(b)(vi)	—	(54,594)	(20,842)
向以下各方銷售材料				
— 共同控制實體	(b)(vii)	(13,128)	(3,226)	(19,262)
— 聯營公司	(b)(vii)	—	(34,676)	(12,572)
向以下各方銷售汽車				
— 共同控制實體	(b)(iii)	—	(16,150)	—
— 聯營公司	(b)(iii)	—	(8,500)	—

(a) 經常性

- (i) 於有關期間，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份電力工程項目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ii) 分包項目期間，客戶就有關項目代表承擔或支付的成本相應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收取。同樣地，就轉移自Victrad的項目而言，於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重組過渡期間，該等成本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

- (iii) 由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辦公場所的水電費及電話費，以及由Victrad代付的汽車保養費。

(b) 非經常性

- (i) 於有關期間，向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用主要指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的薪金，有關薪金於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重組過渡期間在Victrad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已轉移至Strike Singapore。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份電力工程項目予Victrad，作為集團內部重組。由於 貴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該分包服務其後終止。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trike Singapore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出售轉移至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前僱員所使用的汽車。
- (iv) 於有關期間，Victrad就若干轉移自Victrad的項目代表Strike Singapore向客戶募集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已完成。
- (v)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後，Strike Singapore繼續聘用已辭任並成為該等公司股東的3名前僱員的服務。彼等的服務獲聘用於彼等於Strike Singapore任職時參與的項目。
- (vi) 於a(i)分包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部份項目中，Strike Singapore提供相關項目團隊服務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該等項目團隊在該等項目分包前擁有參與項目的過往經驗。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須就該等項目團隊服務支付管理費用。
- (vii) 於有關期間，Strike Singapore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出售部份原材料。該等交易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需要時進行。

(II)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有關期間，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免費向 貴集團提供倉庫及辦公場所。

年末其後，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與 貴集團訂立以每月9,500新加坡元租用倉庫及辦公場所的協議。

(III) 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貴集團有關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8(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20(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披露。
- (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由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其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以信托方式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9(現金及短期存款)中披露。

(IV)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393,000	321,500	572,975
中央供積金供款	38,360	30,092	43,359
其他短期福利	<u>32,600</u>	<u>21,600</u>	<u>20,200</u>
	<u>463,960</u>	<u>373,192</u>	<u>636,53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關連方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密切家庭成員的薪酬	<u>66,066</u>	<u>44,122</u>	<u>46,429</u>

26.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有關外籍工人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i)	935,000	595,000	550,000
與聯營公司承擔就聯營公司於項目聘用外籍員工而提供予客戶的共同彌償	(ii)	<u>—</u>	<u>—</u>	<u>26,000</u>
		<u>935,000</u>	<u>595,000</u>	<u>576,000</u>

- (i) 新加坡政府要求，公司就聘用每名外籍工人時必須提交5,000元擔保金予工作證監督。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聘用若干外籍工人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保證。

董事認為，概無 貴集團外籍工人於有關期間違反有關規例。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法例進行任何撥備。於有關期間，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的保證金額為935,000新加坡元、595,000新加坡元及550,000新加坡元。

- (ii) 貴集團須就客戶由聯營公司就項目僱用外籍員工而給予新加坡政府的承諾向客戶提供共同彌償。 貴集團已安排發行人向客戶提供該彌償。

27. 財務工具

(i)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別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4,641	2,887,167	4,029,689
現金及短期存款	<u>14,817,291</u>	<u>13,353,650</u>	<u>7,249,375</u>
	<u>18,831,932</u>	<u>16,240,817</u>	<u>11,279,06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u>21,245,623</u>	<u>16,413,485</u>	<u>14,647,241</u>

貴公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511,587</u>

(ii) 財務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各自的賬面值相約。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是指知情和有意雙方按公平原則(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交易或結算的工具金額。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因其屬短期性質，或與年末同類財務工具之市場增幅率之公平值相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財務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用途乃是管理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貴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一貫之政策，並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衍生財務工具買賣。貴集團於財政年度及截至年末並無制定任何衍生財務工具。

因貴集團之財務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為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政策，並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貴集團經營業務的一般資金。貴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短期存款及經營現金流，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確保符合還款及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性非折現還款義務，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的到期概況。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貴集團：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21,245,623	—	21,245,623	16,413,485	—	16,413,485	14,647,241	—	14,647,241
未折現財務負債總額	21,245,623	—	21,245,623	16,413,485	—	16,413,485	14,647,241	—	14,647,241
貴公司：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11,587	—	511,587
未折現財務負債總額							511,587	—	511,587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可能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源自未結算財務工具的虧損風險。貴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因貴集團採納僅與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對手方交易的政策。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集團透過把盈餘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從而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財務資產類別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貴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五大應收貿易賬款佔其應收貿易款項約100% (二零一二年：98%；二零一一年：10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財務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有關。現金及短期存款乃存入或存放於高信用評級及無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逾期或已減值的財務資產

有關逾期或已減值的財務資產之資料於附註18披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貴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貸款或借款。貴集團尋求維持可持續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規定。貴集團將繼續應用審慎的財務政策，並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39,629	16,489,936	14,717,534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4,817,291)	(13,353,650)	(7,249,375)
債務淨額	<u>6,722,338</u>	<u>3,136,286</u>	<u>7,468,1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65,697</u>	<u>5,399,265</u>	<u>3,786,835</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3,888,035</u>	<u>8,535,551</u>	<u>11,254,994</u>
資產負債比率	<u>48%</u>	<u>37%</u>	<u>66%</u>

2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岑有孝先生、Victrad及 貴公司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岑有孝先生及Victrad簽立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彼等將共同及各別向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貴集團可能因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時或上市前在任何司法權區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導致或直接或間接承受或產生或應計之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賠、損害、損失、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罰款及稅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授權及已發行普通股獲分拆作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透過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此 致

工蓋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中部分, 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 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 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 未必可切實及公平反映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新加坡元	全球發售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預測 ⁽²⁾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新加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3), (4)} 新加坡元
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計算	3,786,835	7,891,598	11,678,433	0.02 (相當於0.11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測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 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1新加坡元兌6.10港元換算成新加坡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經用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之調整。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過如本節上文所述的調整, 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40,000,000股計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招股章程第II-1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附註1至附註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工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須待上市後,方告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所有權力及作出所有行為及事情，當中可由本公司行使或行事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行事。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

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抵押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僅為部份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

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

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最近期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彼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其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

該董事或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修正。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修訂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分別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每次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

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有權投下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定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遭到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而有關通知應於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正式發出，並列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在有關會議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給予權利，而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權於屆時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僅以過半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前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的核數師以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外)最少須以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以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

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

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將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發出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

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

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回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回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

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

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多數(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須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

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所給予的價值並不公平，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相關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我們的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及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來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一股未繳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Sharon Pierson，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Victrad。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Victrad (Strike Singapore的當時股東) 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取得由Victrad持有的Strike Singapore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3,013,833港元，並以下列方式繳付：(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Victrad的299,9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Victrad持有本公司一股未繳款股份計入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股本3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列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40,000,0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36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將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各段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的股本變動

Strike Singapore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
- (b) 批准股份拆細及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列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此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正式定出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4,82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482,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董事獲授權使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除根據或因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特定授權，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一股未繳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Sharon Pierson，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Victrad。

(ii) 收購Strike Singapor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Victrad訂立的買賣協議(Strike Singapore的當時股東)，本公司同意收購由Victrad持有的Strike Singapore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3,013,833港元，以下列方式繳付：(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Victrad的299,9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Victrad持有的一股未繳款股份計入繳足股份。

收購完成後，Strike Singapore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Strike Singapore的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iii) 拆細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本公司與Victra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Victrad全數Strike Singapore股權權益，代價為23,013,833港元，以下列方式繳付：(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Victrad的2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每股佔本公司股本1.00港元；及(ii)本公司一股由Victrad持有的未繳款股份計入繳足股份；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kingbostrike.com	Strike Singapore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書****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Strike Singapore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出任Strike Singapore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兩年，自上市日期生效，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載列如下(須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釐定並由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批准之款項作出年檢)，並於各日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比例成為應付。各執行董事於其僱傭期間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最少兩個月薪金的花紅，並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釐定進一步的金額。倘所召開之會議乃為決議應付予一名執行董事之年薪或酌情花紅款項，該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姓名	年薪 (新加坡元)
岑有孝先生	180,000
岑有興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載列如下，於各日曆月之最後營業日按比例成為應付：

姓名	年薪 (新加坡元)
黃朝瑞先生	20,000
黃秀娟女士	25,000
陳建元先生	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b)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可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現金分別(a)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或(b)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c) 股份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權益 百分比(%)
岑有孝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80,000,000 ⁽¹⁾	75
岑有興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80,000,000 ⁽¹⁾	75

附註：

- (1) 480,000,000股股份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其中之50%為岑有孝先生所擁有及50%為岑有興先生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被視為擁有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之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為兄弟。

2. 主要股東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Victrad	好倉	實益權益	480,000,000 ⁽¹⁾	75
岑有孝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80,000,000 ⁽¹⁾	75
岑有興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80,000,000 ⁽¹⁾	75
Poh Choon Huay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480,000,000 ⁽²⁾	75
Lim Lay Heong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480,000,000 ⁽³⁾	75

附註：

- (1) 480,000,000股股份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其中之50%為岑有孝先生所擁有，另外50%為岑有興先生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被視為擁有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之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為兄弟。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h Choon Huay女士因作為岑有孝先生之配偶而於被視為於Victrad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Lay Heong女士因作為岑有興先生之配偶而於被視為於Victrad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

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岑有孝先生與Victrad(「彌償保證方」)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之其中一項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之條款得以達成或豁免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招致之任何稅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全部撥備或儲備;或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生效日期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契

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方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新加坡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新加坡或任何世界各地)對法律規則、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之變動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務索償，或倘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之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之稅務責任或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方亦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i)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未能遵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有關或就此而直接或間接；(ii)因(a)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及／或持牌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及／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之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與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之程序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所有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斷、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中就其作出撥備的申索，彌償保證方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任何該等索償負上任何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保薦費為3,9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4.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 C Stellar Law Corporation	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6. 專家同意書

A C Stellar Law Corporation、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9,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9.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Victrad
公司註冊地點：	新加坡
公司註冊日期：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
銷售股份將予出售的數目：	32,000,000股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至及經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可能不會送交至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登記。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a)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b) 香港**(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之利得稅稅率為16.5%，向法團以外之業務徵收者則為15%。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價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

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提呈、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
- (i) 往績紀錄期間之後概無出現任何重大發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展望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集團之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iv) 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之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f)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之間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d)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文譯本準確性之證書副本以及獨家保薦人發出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明書；及
- (e) 售股股東名稱、描述及地址之陳述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滿14日(包括當日)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智聰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為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i) 售股股東名稱、描述及地址之陳述。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